

四、分项报价表

金额单位：元

序号	内容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飞防作业服务	5 万亩	6	300000	/
2	杀虫剂：22%噻虫·高氯氟微囊悬浮-悬浮剂 5-7 毫升/亩	5 万亩	2	100000	/
3	杀菌剂：400 克/升戊唑.咪鲜胺水乳剂 20-25 毫升/亩	5 万亩	2	100000	/
4	助剂 33%高氮控缓释胶囊肥 20 毫升/亩	5 万亩	2	100000	/
5	飞防作业现场人员、设备、食宿等费用	30000	1	30000	/
...	总价			630000	/

注：该表格仅供参考，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扩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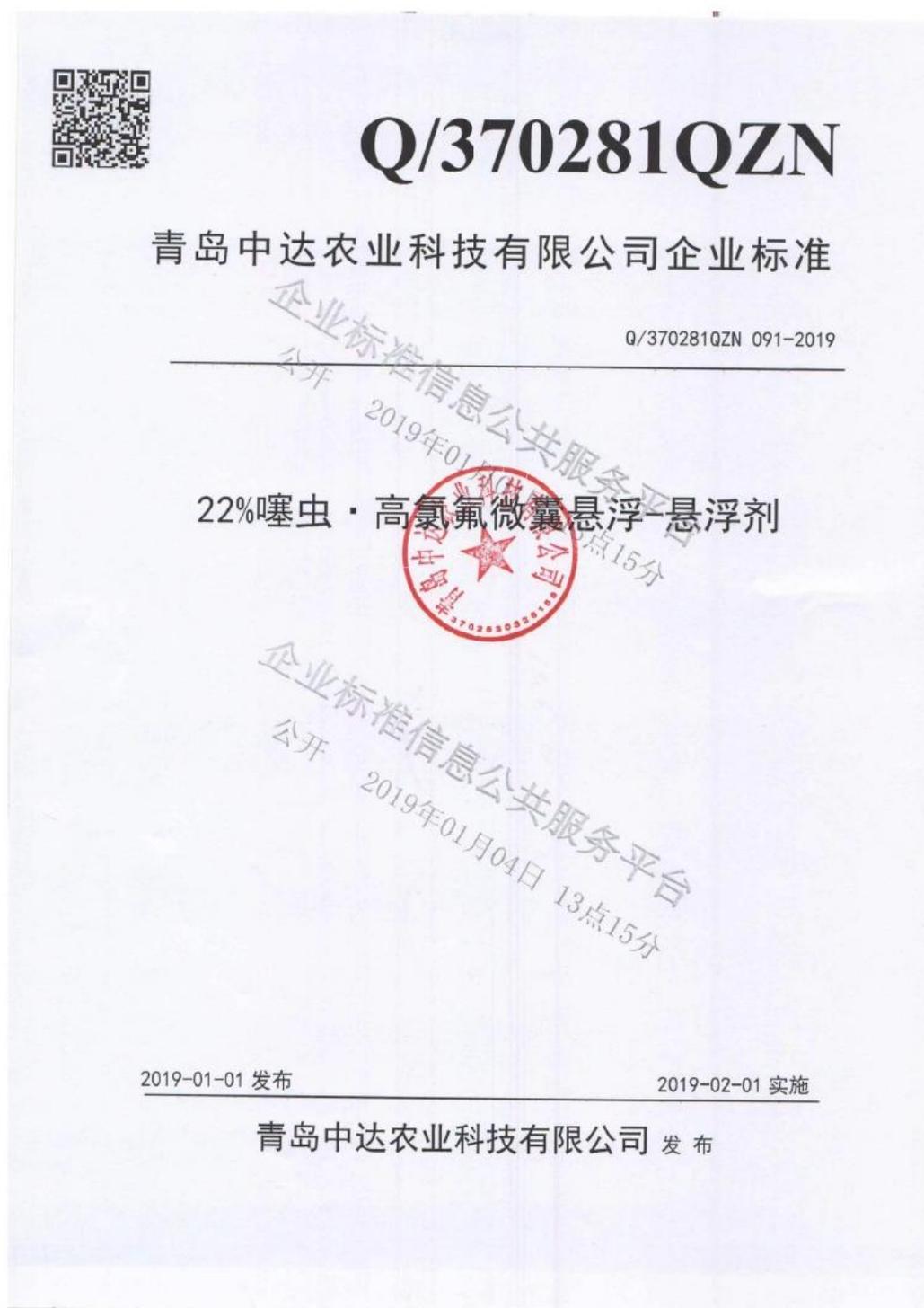
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 河南省美邦通用航空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名）：

6.1.2. 农药三证及授权书

6.1.2.1. 杀虫剂：**22%噻虫·高氯氟微囊悬浮-悬浮剂 5-7 毫升/亩**

(1) 农药标准证



(3) 农药登记证 (登记作物小麦)

农药登记证

登记证号: PD20171655

登记证持有人: 青岛中达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农药名称: 噻虫·高氯氟

剂型: 微囊悬浮剂

农药类别: 杀虫剂

使用范围和使用方法:

总有效成分含量: 22%

有效成分及含量: 噻虫嗪/thiamethoxam 12.6%
高效氯氟氰菊酯/lambda-cyhalothrin 9.4%

毒 性: 低毒

作物/场所	防治对象	用药量(制剂量/亩)	施用方式
小麦	蚜虫	5-7毫升/亩	喷雾
茶树	茶小绿叶蝉	4.5-6.7毫升/亩	喷雾

备 注: 2024年1月24日, 增加小麦蚜虫。

首次批准日期: 2017年8月21日

有效期至: 2027年8月2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
2024年1月24日

(4) 厂家授权书

厂家授权书

兹授权 河南省美邦通用航空有限公司 为我公司 青岛中达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的合法代理商, 合法代理我公司生产的 杀虫剂: 22%噻虫·高氯氟微囊悬浮-悬浮剂 产品在项目编号为: 信平财公开招标-2024-13, 项目名称为: 信阳市平桥区2024年小麦“一喷三防”统防统治项目 中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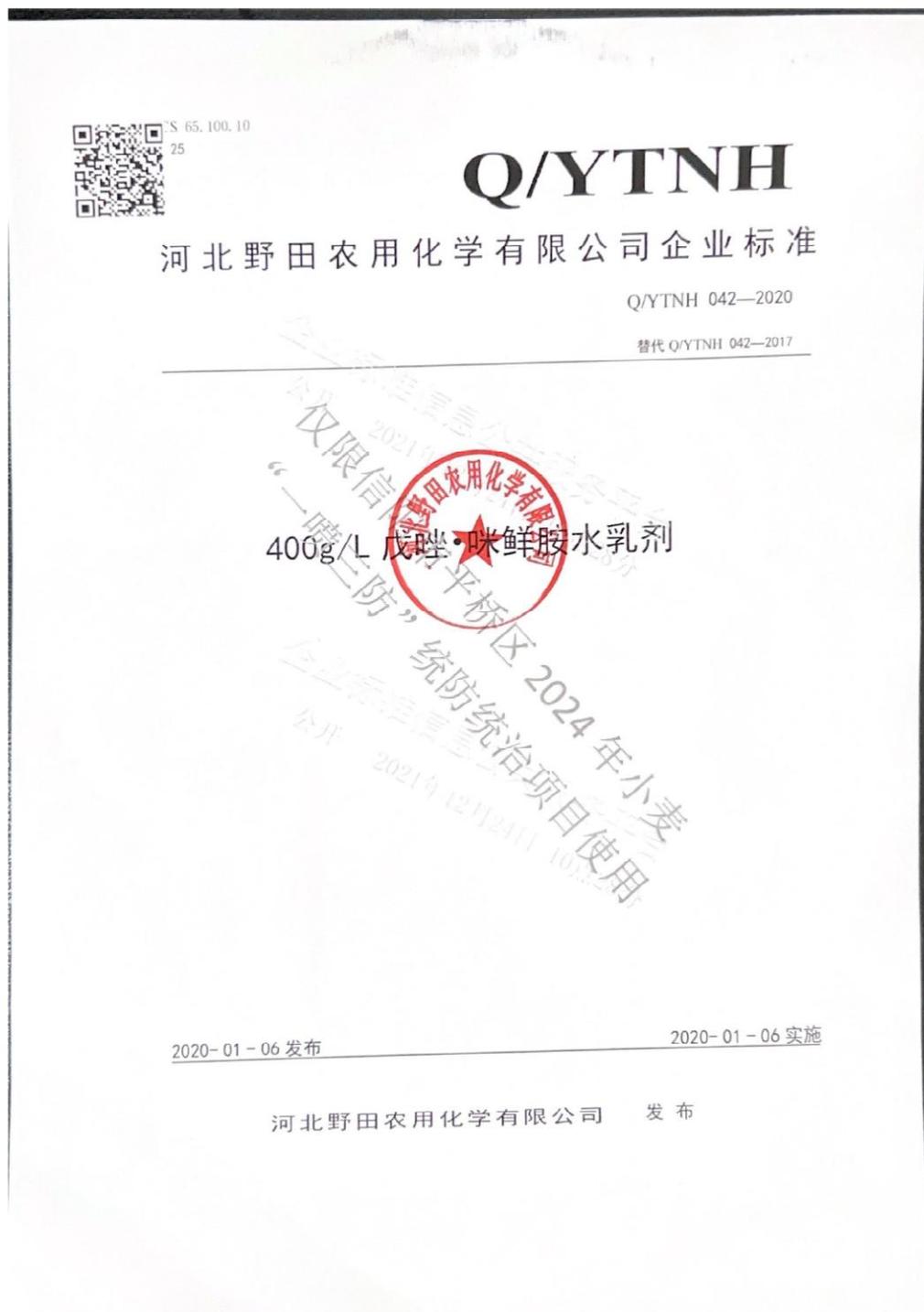
授权人: 青岛中达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 2024 年 5 月 5 日



6.1.2.2. 杀菌剂：400 克/升戊唑·咪鲜胺水乳剂 20-25 毫升/亩

(1) 产品标准证



(2) 农药登记证 (登记作物小麦)

农药登记证


 河南省信阳市平桥区 2024 年小麦 “一喷三防” 统防统治使用

登记证号: PD20151989
 登记证持有人: 河北野田农化有限公司
 农药名称: 戊唑·咪鲜胺
 剂型: 水乳剂
 农药类别: 杀菌剂
 使用范围和使用方法:

总有效成分含量: 400克/升
 有效成分及含量: 戊唑醇/tebuconazole 133克/升
 咪鲜胺/prochloraz 267克/升

作物/场所	防治对象	用药量(制剂量/亩)	施用方式
香蕉	黑星病	100ml-1500g	喷雾
小麦	赤霉病	20-25毫升/亩	喷雾

备注:
 首次批准日期: 2015年08月30日
 有效期至: 2025年08月3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
2020年07月24日

336

(4) 厂家授权书

厂家授权书

兹授权 河南省美邦通用航空有限公司 为我公司 河北野田农用化学有限公司 的合法代理商，合法代理我公司生产的 杀菌剂：400g/L戊唑.咪鲜胺水乳剂 产品在项目编号为：信平财公开招标-2024-13，项目名称为：信阳市平桥区2024年小麦“一喷三防”统防统治项目 中使用。

授权人：河北野田农用化学有限公司
日期：2024 年 5 月 5 日

6.1.2.3. 助剂 33%高氮控缓释胶囊肥 20 毫升/亩

(1) 营业执照



(2) 厂家授权书

厂家授权书

兹授权 河南省美邦通用航空有限公司 为我公司 郑州睿智益农化工有限公司 的合法代理商，合法代理我公司生产的 助剂33%高氮控缓释胶囊肥 产品在项目编号为：信平财公开招标-2024-13，项目名称为：信阳市平桥区2024年小麦“一喷三防”统防统治项目 中使用。

授权人：郑州睿智益农化工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5月 日



6.1.2.4. 农药经营许可证

农药经营许可证	
编号:	农药经许(豫)41018220240
经营者名称:	郑州睿智益农园林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8568560702F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张守仁
住所:	郑州市京雄路与聚福路交汇处五洲城二期首二层D5-3008
营业场所:	郑州市京雄路与聚福路交汇处五洲城二期首二层D5-3008
仓储场所:	郑州市京雄路与聚福路交汇处五洲城二期首二层D3-3042
经营范围:	农药(限制性使用农药除外)
分支机构:	无

有效期: 2023年9月28日至2028年9月27日

2023年9月28日



6.1.3. 技术参数

6.1.3.1. 公司机型介绍

目前美邦通航所有机型以罗宾逊 R44 雷鸟直升机、贝尔 407 系列直升机为主。美邦航空产业集团长期与美国德事隆集团（贝尔、塞斯纳制造商）、空中客车公司、罗宾逊直升机公司保持良好合作关系，后期将根据业务需要，不断扩充机队，增加机型。

（一）贝尔 407 系列直升机

贝尔 407GXP 直升机旋翼系统采用全复合材料 4 桨叶旋翼系统，其劳斯莱斯发动机提供优异的高温高海拔性能，能以 246 公里/小时的速度巡航，最大可装载约 1 吨重量。该机型为 7 座单发涡轴直升机，高原性能良好，可放担架，可突破高海拔地区限制，具备卓越的可靠性、快速的操作响应，可极大提升当地通航的高原应急救援能力，安全、及时、高效地降低人民群众生命财产损失，是国际上用于突发应急救援、空中支援、消防、森林防护、企业行政商务飞行、私人俱乐部飞行、警务执法等最佳机型。



贝尔 407GXP 直升机技术参数

贝尔 407GXP 直升机技术参数	
外形	
长度	12.7 米
高度	3.56 米
螺旋桨半径	5.33 米
性能	
发动机型号	Rolls Royce 250-C47B/8 涡轮 FADEC
爬升速率	4.06 米/秒
实用升限	5331 米
最大总重航速	

极限速度 (Vne)	259 公里/小时	140 节
最大巡航速度	246 公里/小时	133 节
远程巡航速度下的航程 ¹	624 公里	337 海里
最大续航时间	4.0 小时	
容量		
标准座位数	1+6	
主油箱	483.8 升	127.8 美加仑
副油箱	71.9 升	19 美加仑
机舱容积 ²	2.4 立方米	85 立方英尺
行李舱容积	0.5 立方米	16 立方英尺
重量		
空重 (407GXP 基本型)	1221 公斤	2692 磅
最大总重 (内载, 标准)	2268 公斤	5000 磅
最大总重 (内载, 可选)	2381 公斤	5250 磅
最大总重 (外载)	2722 公斤	6000 磅
可用载荷 (内载, 标准配置, 407GXP 基本型)	1047 公斤	2308 磅
可用载荷 (内载, 选装, 407GXP 基本型)	1160 公斤	2558 磅
货钩载荷	1200 公斤	2646 磅
注释:		
1 标准最大总重, 国际标准大气, 主油箱, 无备用燃油, 高度为海平面。		
2 不包括副驾座容积 0.6 立方米 (20 立方英尺)。		

(二) 罗宾逊 R44 雷鸟直升机

美国罗宾逊 R44 直升机, 拥有较大型直升机的高性能、舒适性、易操控性等特点。整体设计符合速度、可靠性、容易维修等要求, 其流线造型, 使巡航速度高达 210 公里/小时, 而耗油量少于 57 升/小时。座舱采用“二加二”的舒适配置, 并有双重操纵。宽敞的座舱内无隔舱或桅杆阻挡, 确保所有人员有最佳视界。该机型性能卓越, 其可靠性和快速操作响应能力, 是国内空中游览、农林喷洒、商业飞行及静态展示使用最广泛的机型。

7.1.2. 营业执照

	
<h1>营业执照</h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63584145233	(副本)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河南省美邦通用航空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陆仟零壹万圆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5年09月23日
法定代表人 王洪涛	住 所 郑州市上街区安阳路中段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通用航空服务；旅游业务；医疗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服务；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服务；农业机械服务；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农业生产托管服务；林业机械服务；科普宣传服务；紧急救援服务；森林防火服务；环境应急治理服务；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化肥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3年02月10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7.1.3. 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2 年度或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若企业成立年份不足，则需提供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审计报告

豫恒晟会审字【2024】第 01-019 号

河南省美邦通用航空有限公司：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河南省美邦通用航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

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河南恒晟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4年03月17日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河南省美邦通用航空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1	953,762.47	119,801.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五、2	5,854,113.98	6,129,046.64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五、3	2,413,093.80	1,441,563.76
其他应收款	五、4	9,781,504.19	5,796,819.45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五、5	132,606.80	340,163.59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五、6		1,261.86
流动资产合计		19,135,081.24	13,828,656.30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五、7	30,000.00	3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五、8	24,756,139.25	28,169,100.41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五、9		5.1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五、10	160,796.49	256,394.01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4,946,935.74	28,455,499.52
资产总计		44,082,016.98	42,284,155.82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河南省美邦通用航空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五、11	1,174,239.99	3,076,138.32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五、12	221,532.69	316,208.20
预收款项	五、13	200,000.01	1,001,150.01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五、14	410,000.00	349,210.50
应交税费	五、15	57,470.23	245,150.65
其他应付款	五、16	20,754,547.48	15,970,610.46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2,817,790.40	20,958,468.1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五、17	2,283,935.00	2,070,169.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五、18	9,521,514.21	10,711,703.48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805,449.21	12,781,872.48
负债合计		34,623,239.61	33,740,340.62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五、19	25,682,000.00	25,682,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五、20	-16,223,222.63	-17,138,184.80
所有者权益合计		9,458,777.37	8,543,815.2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4,082,016.98	42,284,155.82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 润 表

编制单位：河南省美邦通用航空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营业收入	五、21	9,021,278.30	4,821,028.50
减：营业成本	五、21	2,280,412.28	1,891,145.58
税金及附加	五、22	1,213.47	2,108.31
销售费用	五、23	263,413.49	194,171.93
管理费用	五、24	5,996,785.84	6,182,679.65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五、25	429,194.65	748,052.87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1,943.50	3,115.61
加：其他收益	五、26	858,767.20	75,386.5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09,025.77	-4,121,743.34
加：营业外收入	五、27	9,072.10	211,718.74
减：营业外支出	五、28	3,135.70	124,246.8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14,962.17	-4,034,271.42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14,962.17	-4,034,271.42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8.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9.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10.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914,962.17	-4,034,271.42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河南省美邦通用航空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五、29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608,022.50	5,150,490.22
收到的税费返还			3,686,129.2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658,525.62	78,743.0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266,548.12	8,915,362.4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915,438.67	2,228,390.4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742,517.27	1,467,560.9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13.47	2,108.3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750,800.31	3,175,261.6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409,969.72	6,873,321.3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56,578.40	2,042,041.1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680,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68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30,00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330,00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350,00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171,080.00	4,51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71,080.00	4,51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211,628.12	3,973,692.6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37,154.93	746,286.3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44,913.88	4,293,672.4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193,696.93	9,013,651.4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22,616.93	-4,503,651.4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33,961.47	-1,111,610.3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9,801.00	1,231,411.3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53,762.47	119,801.00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河南省美邦通用航空有限公司

项目	2023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5,682,000.00									-17,138,184.80	8,543,815.2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
二、本年期初余额	25,682,000.00									-17,138,184.80	8,543,815.2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914,962.17	914,962.17
（一）综合收益总额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25,682,000.00									-16,223,222.63	9,458,777.37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河南省美邦通用航空有限公司

项目	2022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一、上年期末余额	25,682,000.00									12,578,086.62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期初余额	25,682,000.00									12,578,086.6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034,271.42
（一）综合收益总额										-4,034,271.4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4. 其他										-
（三）利润分配										-
1. 提取盈余公积										-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
3. 其他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6. 其他										-
（五）专项储备										-
1. 本期提取										-
2. 本期使用										-
（六）其他										-
四、本年期末余额	25,682,000.00								-17,138,184.80	8,543,815.20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河南省美邦通用航空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河南省美邦通用航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成立于2015年09月23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63584145233;公司住所:郑州市上街区安阳路中段;法定代表人:王洪涛;注册资本:人民币6,001.00万元。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通用航空服务;旅游业务;医疗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服务;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服务;农业机械服务;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农业生产托管服务;林业机械服务;科普宣传服务;紧急救援服务;森林防火服务;环境应急治理服务;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化肥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 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二) 持续经营

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至少12个月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三、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三）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六）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本公司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根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1）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2）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1) 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2) 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以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可以将本应分类为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 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2) 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3) 该金融负债包含需单独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及本公司决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合同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包括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除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

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包括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取得的股利计入当期损益。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终止确认时，将支付的对价与该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和金融资产转移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 (1)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2) 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3) 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金融资产的控制。

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

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

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和财务担保合同等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本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金融工具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信用风险较低，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在单项基础上对该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

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账款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对该应收账款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并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进行组合，并基于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等，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无风险组合	关联方组合
组合 2-账龄组合	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进行组合

不同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项目	计提方法
组合 1-无风险组合	采用前瞻性风险损失率 0.3%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 2-账龄组合	采用前瞻性风险损失率 0.3%和历史违约损失率

历史违约损失率=∑过去三年实际损失/∑过去三年该组合应收账款

(七) 应收款项

本公司应收款项（包含应收账款、长期应收款和其他应收款）按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入账金额。凡因债务人破产，依照法律清偿程序清偿后仍无法收回；或因债务人死亡，既无遗产可供清偿，又无义务承担人，确实无法收回；或因债务人逾期未能履行偿债义务，经法定程序审核批准，该等应收款项列为坏账损失。

本公司坏账损失核算采用备抵法。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资产减值损失；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则按信用风险和账龄特征予以组合，集中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制定的信用政策在充分考虑了不同市场、不同客户的风险情况下，将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账款和长期应收款，以应收账款和长期应收款的信用期和账龄作为

风险特征的标志进行组合，并按组合在资产负债表日余额的一定比例计提坏账准备。

本公司以应收债权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转让、质押或贴现等方式融资时，根据相关合同的约定，当债务人到期未偿还该项债务时，若本公司负有向金融机构还款的责任，则该应收债权作为质押贷款处理；若本公司没有向金融机构还款的责任，则该应收债权作为转让处理，并确认债权的转让损益。

本公司收回应收款项时，将取得的价款和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八）存货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委托加工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在产品、自制半成品、产成品（库存商品）等。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能够单独认定的，采取个别计价法确定其发出的实际成本；无法单独认定的，采取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发出的实际成本。低值易耗品采用五五摊销法摊销。

本公司的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本公司定期对存货进行清查，盘盈利得和盘亏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并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则以原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为限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九）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合同资产是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合同负债是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

合同资产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法计提减值准备。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均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预期信用损失大于当前合同资产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将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反之则确认为减值利得。实际发生减值损失，认定相关合同资产无法收回，经批准予以核销。

河南省美邦通用航空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合同负债，分别列示。对于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净额为借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分别列示为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减去合同资产减值准备的期末余额后列示；净额为贷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列示为合同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

(十) 固定资产及其累计折旧

1. 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固定资产才能予以确认。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政策

本公司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确定折旧率。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每年年度终了，本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

3. 大修理费用

本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定期检查发生的大修理费用，有确凿证据表明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部分，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在定期大修理间隔期间，照提折旧。

(十一) 无形资产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为有限的，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采用能反映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

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的摊销方法，在预计使用年限内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作摊销。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本公司期末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二）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并按预计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其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十三）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十四）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其中：短期薪

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收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十五）收入的确认原则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简称商品）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本公司确认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承诺的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

益；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时段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至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

商品销售收入：本公司按照合同约定将商品运至约定交货地点，将购买方签收时点作为控制权转移时点，确认收入。本公司给予客户的信用期，根据客户的信用风险特征确定，不存在重大融资成分。

提供劳务收入：本公司对外提供的劳务，根据已完成劳务的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已完成劳务的进度按照已发生的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已完成劳务的进度进行重新估计，以使其能够反映履约情况的变化。

本公司按照已完成劳务的进度确认收入时，对于已经取得无条件收款权的部分，确认为应收账款，其余部分确认为合同资产，并对应收账款、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如果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合同价款超过已完成的劳务进度，则将超过部分确认为合同负债。本公司对于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合同成本包括合同履约成本和合同取得成本。本公司为提供工程建造劳务而发生的成本，确认为合同履约成本，在确认收入时按照已完成劳务的进度结转主营业务成本。本公司将为获取工程劳务合同而发生的增量成本，确认为合同取得成本，对于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合同取得成本，在其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摊销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合同取得成本，在确认收入时按照已完成劳务的进度摊销计入损益。

如果合同成本的账面价值高于因提供该劳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减去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本公司对超出的部分计提减值准备，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合同履约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是否超过一年，以减去相关减值准备后的净额，列示为存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对于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的合同取得成本，以减去相关减值准备后的净额，列示为其他非流动资产。

（十六）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确认。

对于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其中，存在确凿证据表明该项补助是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可以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否则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量。对于非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则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则计入递延收益，于费用确认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还需说明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

（十七）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十八）所得税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是按照当期应纳税所得额计算的当期应交所得税金额。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得出。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A、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B、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A、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B、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

河南省美邦通用航空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十九)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本公司本报告期内未发生其他会计政策变更。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本报告期内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四、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纳税增值额	9、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五、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项目	2023. 12. 31	2022. 12. 31
库存现金	13,477.00	2,700.00
银行存款	937,202.21	117,101.00
其他货币资金	3,083.26	
合计	953,762.47	119,801.00

2. 应收账款

(1) 账龄分析及百分比

账龄	2023. 12. 31		2022. 12. 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066,117.34	35.29	3,279,950.00	53.51
1至2年	3,787,996.64	64.71	2,849,096.64	46.49
2至3年				
3年以上				
合计	5,854,113.98	100.00	6,129,046.64	100.00

河南省美邦通用航空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 应收账款年末余额较大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2023. 12. 31
西平县农业农村局	1,298,040.00
商水县农业农村局	904,265.00
信阳市平桥区农业农村局	748,800.00
农业飞防-平桥4月	748,800.00
西平-C包	631,540.00

3. 预付款项

(1) 预付账款按账龄列示如下

账龄	2023. 12. 31		2022. 12. 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155,390.14	47.88	930,823.70	64.57
1至2年	1,257,703.66	52.12	46,333.00	3.21
2至3年				
3年以上			464,407.06	32.22
合计	2,413,093.80	100.00	1,441,563.76	100.00

(2) 预付账款年末余额较大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2023. 12. 31
河南翎秀科技有限公司	699,940.00
郑州美之邦航空技术维修有限公司	688,776.54
贵州智博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300,000.00
陕西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	230,000.00
焦作云台山旅游发展公司	150,000.00

4.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如下:

账龄	2023. 12. 31		2022. 12. 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7,684,959.37	78.57	1,459,958.77	25.19
1至2年	2,087,817.16	21.34	3,235,405.57	55.81
2至3年			96,847.66	1.67
3年以上	8,727.66	0.09	1,004,607.45	17.33
合计	9,781,504.19	100.00	5,796,819.45	100.00

河南省美邦通用航空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 其他应收款年末余额较大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2023. 12. 31
王洪涛	4,435,311.22
刘亚广	1,410,238.00
陕西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
仲利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640,000.00
孙文杰	544,014.47

5. 存货

项目	2023. 01. 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12. 31
原材料	26,982.41	1,158,114.89	1,162,566.02	22,531.28
生产成本	313,181.18	2,266,306.62	2,469,412.28	110,075.52
制造费用		35,406.65	35,406.65	
合计	340,163.59	3,459,828.16	3,667,384.95	132,606.80

6.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23. 12. 31	2022. 12. 31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1,261.86
合计		1,261.86

7. 长期股权投资

项目	2023. 01. 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12. 31
河南省通用航空协会	30,000.00			30,000.00
合计	30,000.00			30,000.00

8. 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项目	家具、工具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1,446,833.29	33,542,637.71	5,500.00	174,724.83	35,169,695.83
2、本年增加金额					
(1) 购置					
(2) 在建工程转入					
3、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年末余额	1,446,833.29	33,542,637.71	5,500.00	174,724.83	35,169,695.83
二、累计折旧					

河南省美邦通用航空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1、年初余额	829,850.09	6,029,736.99	2,087.33	138,921.01	7,000,595.42
2、本年增加金额	198,853.33	3,214,107.83			3,412,961.16
(1) 计提	198,853.33	3,214,107.83			3,412,961.16
3、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年末余额	1,028,703.42	9,243,844.82	2,087.33	138,921.01	10,413,556.58
三、减值准备					
1、年初余额					
2、本年增加金额					
3、本年减少金额					
4、年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年末账面价值	418,129.87	24,298,792.89	3,412.67	35,803.82	24,756,139.25
2、年初账面价值	616,983.20	27,512,900.72	3,412.67	35,803.82	28,169,100.41

9. 无形资产

项 目	2023.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12.31
一、原价合计	133,980.58			133,980.58
其中：软件	133,980.58			133,980.58
二、累计摊销额合计	133,975.48	5.10		133,980.58
其中：软件	133,975.48	5.10		133,980.58
三、无形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其中：软件				
四、账面价值合计	5.10		5.10	
其中：软件	5.10		5.10	

10.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2023.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12.31
飞行培训费	256,394.01		95,597.52	160,796.49
合计	256,394.01		95,597.52	160,796.49

11. 短期借款

项目	2023.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12.31
银行贷款	1,510,000.00	1,032,120.00	1,367,880.01	1,174,239.99
其他贷款	1,566,138.32		1,566,138.32	
合计	3,076,138.32	1,032,120.00	2,934,018.33	1,174,239.99

河南省美邦通用航空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12. 应付账款

(1) 账龄及百分比

账龄	2023. 12. 31		2022. 12. 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89,032.69	85.33		
1至2年	32,500.00	14.67	316,208.20	100.00
2至3年				
3年以上				
合计	221,532.69	100.00	316,208.20	100.00

(2) 应付账款年末余额较大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2023. 12. 31
郑州睿智益农园林有限公司	149,960.00
郑州美之邦航空技术维修有限公司	38,072.69
重庆恩斯特龙通用航空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32,500.00

13. 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账龄分析如下:

账龄	2023. 12. 31		2022. 12. 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347,150.01	34.68
1至2年	200,000.01	100.00		
2至3年				
3年以上			654,000.00	65.32
合计	200,000.01	100.00	1,001,150.01	100.00

(2) 预收款项年末余额较大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2023. 12. 31
河南飞越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

14. 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2023. 01. 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12. 31
一、短期薪酬	349,210.50	1,805,586.63	1,744,797.13	410,000.0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349,210.50	1,805,586.63	1,744,797.13	410,000.00

河南省美邦通用航空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15. 应交税费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增值税	56,452.23	245,150.65
应交个人所得税	1,018.00	
合计	57,470.23	245,150.65

16. 其他应付款

(1) 账龄分析及百分比

账龄	2023. 12. 31		2022. 12. 31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17,988,839.18	86.67	13,433,242.52	84.11
1 至 2 年	2,732,521.10	13.17	1,458,175.14	9.13
2 至 3 年	20,000.00	0.10	18,240.00	0.11
3 年以上	13,187.20	0.06	1,060,952.80	6.65
合计	20,754,547.48	100.00	15,970,610.46	100.00

(2) 其他应付款年末余额较大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2023. 12. 31
美和众邦集团有限公司	8,587,799.18
河南筑彩实业有限公司	8,000,000.00
郑州美之邦航空技术维修有限公司	2,690,000.00
孙大帅	1,000,000.00
仲利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327,065.00

17. 长期借款

项目	2023. 01. 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12. 31
仲利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2,070,169.00	2,500,000.00	2,286,234.00	2,283,935.00
合计	2,070,169.00	2,500,000.00	2,286,234.00	2,283,935.00

18. 长期应付款

单位	2023. 01. 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12. 31
设备 B-710A	10,711,703.48		1,190,189.27	9,521,514.21
合计	10,711,703.48		1,190,189.27	9,521,514.21

19. 实收资本

股东名称	2023. 01. 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12. 31
美和众邦集团有限公司	25,682,000.00			25,682,000.00
合计	25,682,000.00			25,682,000.00

河南省美邦通用航空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 未分配利润

项目	2023. 12. 31	2022. 12. 31
调整前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17,138,184.80	-13,103,913.38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17,138,184.80	-13,103,913.38
加：本期净利润	914,962.17	-4,034,271.42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做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其他		
期末未分配利润	-16,223,222.63	-17,138,184.80

2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9,021,278.30	2,280,412.28	4,821,028.50	1,891,145.58
合计	9,021,278.30	2,280,412.28	4,821,028.50	1,891,145.58

22. 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印花税	1,213.47	2,108.31
合计	1,213.47	2,108.31

23. 销售费用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印刷	9,861.60	801.00
招待费	188,105.50	191,181.43
差旅费	8,569.24	2,129.50
交通费	1,542.31	60.00
燃油费	33,573.62	
过路费	5,678.13	
投标费用	7,500.00	
服务费	8,583.09	
合计	263,413.49	194,171.93

河南省美邦通用航空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4. 管理费用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职工薪酬	2,081,209.38	1,961,968.49
咨询服务费	59,382.67	101,675.12
业务招待费	87,564.33	138,748.80
宣传费	8,980.00	16,604.50
折旧费	3,412,961.16	3,604,178.73
无形资产摊销	5.10	
办公费	18,286.52	48,147.15
会议费		7,547.17
租赁费	20,000.00	74,344.00
差旅费	53,019.48	32,456.85
保险费	14,090.94	15,510.84
修理费	20,101.00	3,873.00
低值易耗品	97,495.41	111,071.85
燃油费	41,441.26	30,528.39
劳保费	22,244.58	5,850.00
其他	60,004.01	30,174.76
合计	5,996,785.84	6,182,679.65

25. 财务费用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利息支出	419,804.72	746,286.37
减：利息收入	1,943.50	3,115.61
手续费	10,683.43	2,452.11
账户管理费	650.00	2,430.00
合计	429,194.65	748,052.87

26. 其他收益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政府补贴	858,767.20	75,386.50
合计	858,767.20	75,386.50

27. 营业外收入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其他	9,072.10	211,718.74
合计	9,072.10	211,718.74

河南省美邦通用航空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8. 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其他	3,135.70	124,246.82
合计	3,135.70	124,246.82

29.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采用间接法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补充资料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914,962.17	-4,034,271.42
加: 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	3,412,961.16	3,604,178.73
无形资产摊销	5.1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95,597.52	95,597.5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124,246.82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财务费用	419,804.72	746,286.37
投资损失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存货的减少	207,556.79	80,329.4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4,191,282.12	220,391.7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3,996,973.06	1,205,281.97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56,578.40	2,042,041.14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953,762.47	119,801.00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119,801.00	1,231,411.31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33,961.47	-1,111,610.31

六、承诺及或有事项

- 1、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 2、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其他未决诉讼、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七、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财务报告报出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河南省美邦通用航空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三月十七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MA45XB279Y

营业执照

(副本)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河南恒晟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春强
经营范围 会计服务; 会计咨询; 审计服务。

出资额 壹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18年10月25日
主要经营场所 郑州市二七区航海路106号7幢19层
1908-1909室



登记机关

2023年03月08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河南恒晟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宁春强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郑州市二七区航海路106号7幢19层
 1908-1909室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1010167
 批准执业文号：豫财会（2019）4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9年1月17日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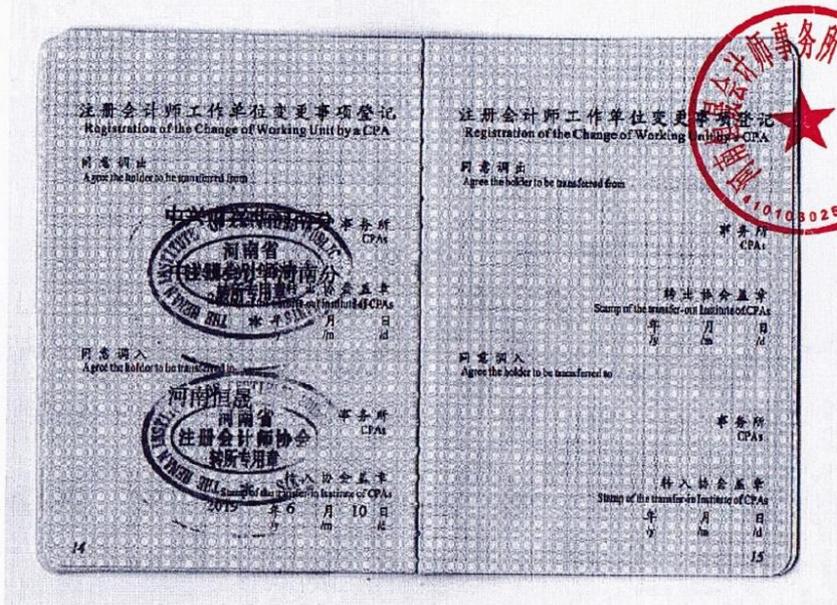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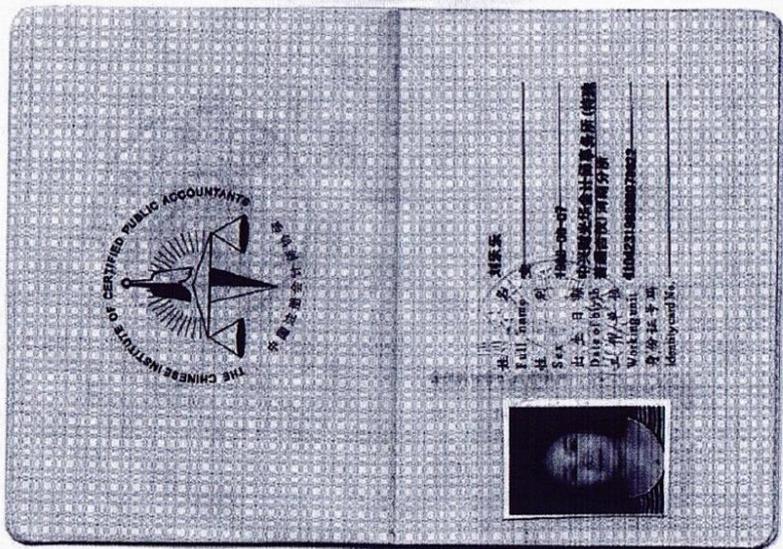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10







7.1.4.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默认开标前 12 个月内任意连续 3 个月纳税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4(0329)41证明60001777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上街区税务局 填发日期 2024-03-29

纳税人名称 河南省美邦通用航空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063584145233

税种	税款所属时期	实缴（退）税额
印花税	2023-10-01至2023-12-31	424.68

以上情况，特此证明

妥
善
保
管

手
写
无
效

合计金额（大写）：肆佰贰拾肆圆陆角捌分

合计金额（小写）：¥424.68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第1页, 总共1页

7.1.5.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默认开标前 12 个月内任意连续 3 个月缴纳社会保障证明）

电子缴款凭证

打印日期：2024年02月23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063584145233			税务征收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上街区税务局新安路税务分局		
纳税人全称	河南省美邦通用航空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自贸区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	41050167282300000015		
系统税票号	税(费)种	税(品)目	所属时期起	所属时期止	实缴金额	缴款日期	备注
441016240100751578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4-01-01	2024-01-31	6501.12	2024-01-23 17:20:45	
441016240100751578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4-01-01	2024-01-31	3250.56	2024-01-23 17:20:45	
441016240100751578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4-01-01	2024-01-31	2844.24	2024-01-23 17:20:45	
441016240100751578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4-01-01	2024-01-31	284.4	2024-01-23 17:20:45	
441016240100751578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4-01-01	2024-01-31	121.92	2024-01-23 17:20:45	
441016240100751578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4-01-01	2024-01-31	812.64	2024-01-23 17:20:45	
441016240100751578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4-01-01	2024-01-31	93.44	2024-01-23 17:20:45	
441016240100751578	生育保险费	生育保险	2024-01-01	2024-01-31	406.32	2024-01-23 17:20:45	
合计金额	壹万肆仟叁佰壹拾肆元陆角肆分				¥14314.64		
<p>本缴款凭证仅作为纳税人记账核算凭证使用，电子缴税的，需与银行对账单电子划缴记录核对一致方有效。纳税人如需汇总开具正式完税证明，请凭税务登记证或身份证明到主管税务机关开具。</p> <p>税务机关（电子章）</p> 							

电子缴款凭证

打印日期：2024年02月23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063584145233			税务征收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上街区税务局新安路税务分局		
纳税人全称	河南省美邦通用航空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自贸区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	41050167282300000015		
系统税票号	税(费)种	税(品)目	所属时期起	所属时期止	实缴金额	缴款日期	备注
441016240200562293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4-02-01	2024-02-29	6501.12	2024-02-23 14:17:55	
441016240200562293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4-02-01	2024-02-29	3250.56	2024-02-23 14:17:55	
441016240200562293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4-02-01	2024-02-29	2844.24	2024-02-23 14:17:55	
441016240200562293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4-02-01	2024-02-29	284.4	2024-02-23 14:17:55	
441016240200562293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4-02-01	2024-02-29	121.92	2024-02-23 14:17:55	
441016240200562293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4-02-01	2024-02-29	812.64	2024-02-23 14:17:55	
441016240200562293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4-02-01	2024-02-29	93.44	2024-02-23 14:17:55	
441016240200562293	生育保险费	生育保险	2024-02-01	2024-02-29	406.32	2024-02-23 14:17:55	
合计金额	壹万肆仟叁佰壹拾肆元陆角肆分				¥14314.64		
<p>本缴款凭证仅作为纳税人记账核算凭证使用，电子缴税的，需与银行对账单电子划缴记录核对一致方有效。纳税人如需汇总开具正式完税证明，请凭税务登记证或身份证明到主管税务机关开具。</p> <p>税务机关(电子章)</p> 							

电子缴款凭证

打印日期：2024年03月14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063584145233			税务征收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上街区税务局新安路税务分局		
纳税人全称	河南省美邦通用航空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自贸区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	41050167282300000015		
系统税票号	税(费)种	税(品)目	所属时期起	所属时期止	实缴金额	缴款日期	备注
441016240300310744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4-03-01	2024-03-31	6501.12	2024-03-14 13:05:32	
441016240300310744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4-03-01	2024-03-31	3250.56	2024-03-14 13:05:32	
441016240300310744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4-03-01	2024-03-31	2844.24	2024-03-14 13:05:32	
441016240300310744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4-03-01	2024-03-31	284.4	2024-03-14 13:05:32	
441016240300310744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4-03-01	2024-03-31	121.92	2024-03-14 13:05:32	
441016240300310744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4-03-01	2024-03-31	812.64	2024-03-14 13:05:32	
441016240300310744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4-03-01	2024-03-31	93.44	2024-03-14 13:05:32	
441016240300310744	生育保险费	生育保险	2024-03-01	2024-03-31	406.32	2024-03-14 13:05:32	
合计金额	壹万肆仟叁佰壹拾肆元陆角肆分				¥14314.64		
<p>本缴款凭证仅作为纳税人记账核算凭证使用，电子缴税的，需与银行对账单电子划缴记录核对一致方有效。纳税人如需汇总开具正式完税证明，请凭税务登记证明或身份证明到主管税务机关开具。</p>							
税务机关(电子章)							

7.1.6. 具备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默认履行合同的法定营业执照及承诺书）

1) 营业执照



2) 承诺书

具备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

致： 信阳市平桥区农业农村局、河南禾鑫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在参加项目名称为 信阳市平桥区 2024 年小麦“一喷三防”统防统治项目，
项目编号为 信平财公开招标-2024-13 的项目中，我方承诺：

我方具备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特此承诺。

供应商： 河南省美邦通用航空有限公司 (单位电子签章)

2024 年 5 月 5 日

7.1.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书面声明，企业自证）

书面声明

致：信阳市平桥区农业农村局、河南禾鑫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在参加项目名称为信阳市平桥区 2024 年小麦“一喷三防”统防统治项目，项目编号为信平财公开招标-2024-13中，我方声明：

我方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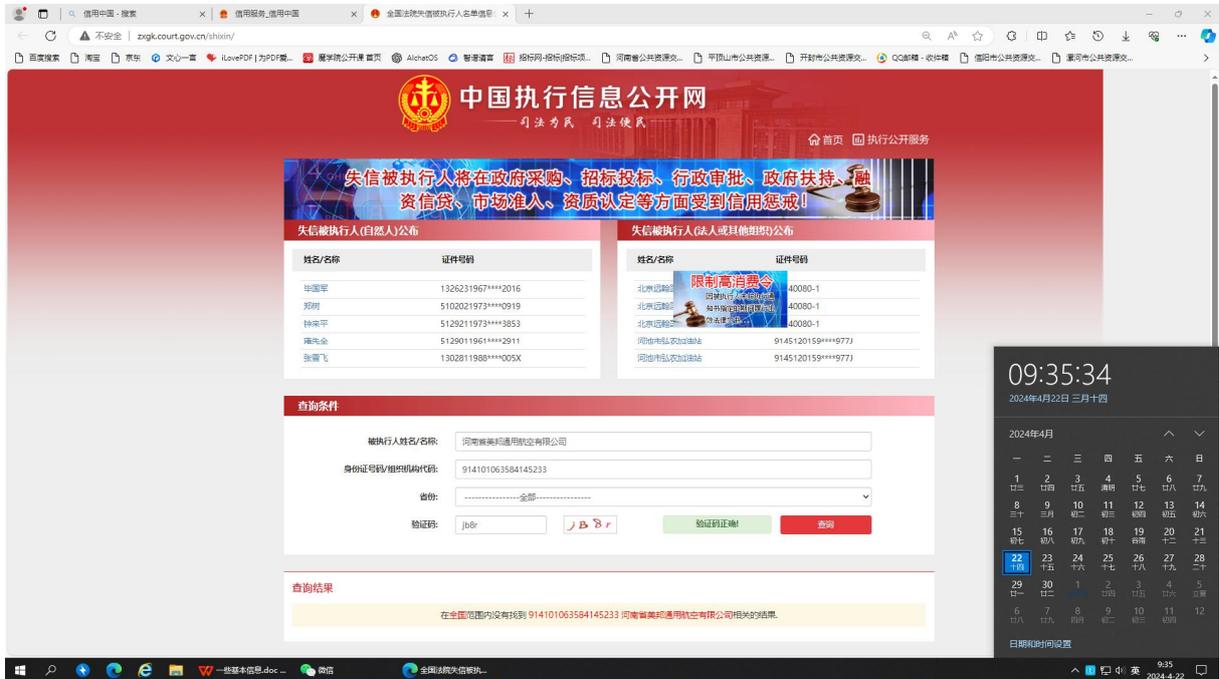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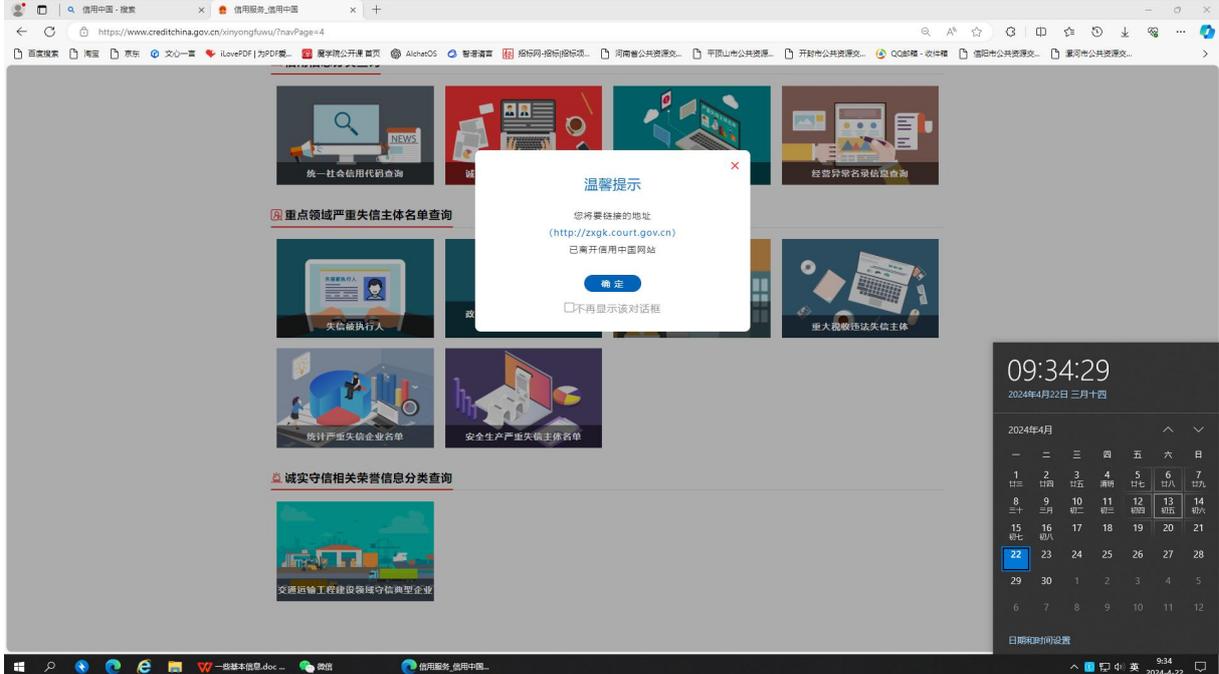
特此声明。

供应商：河南省美邦通用航空有限公司（单位电子签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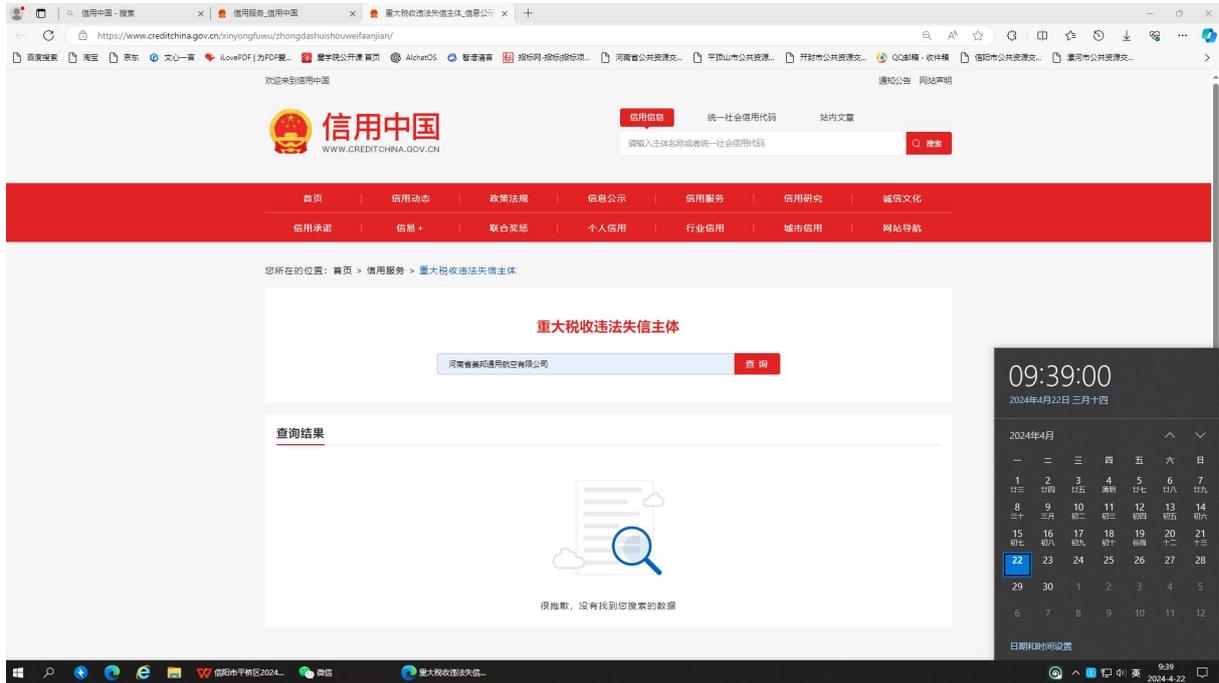
2024 年 5 月 5 日

7.1.8.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默认网页截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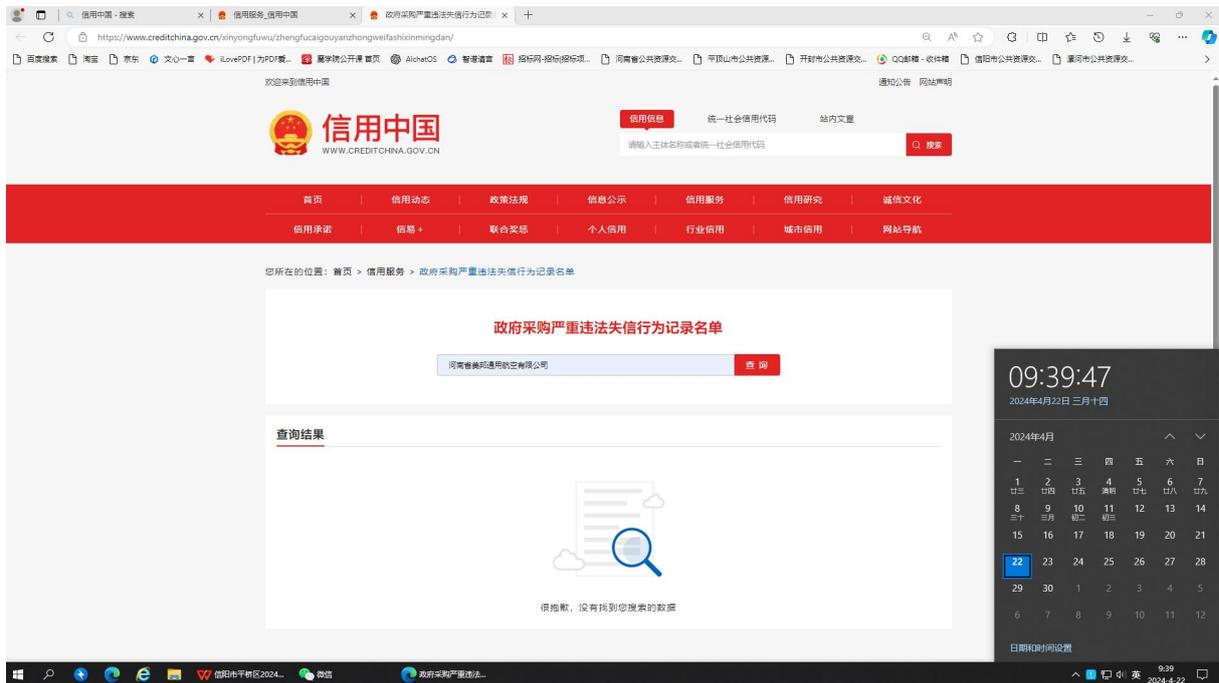
1) 失信被执行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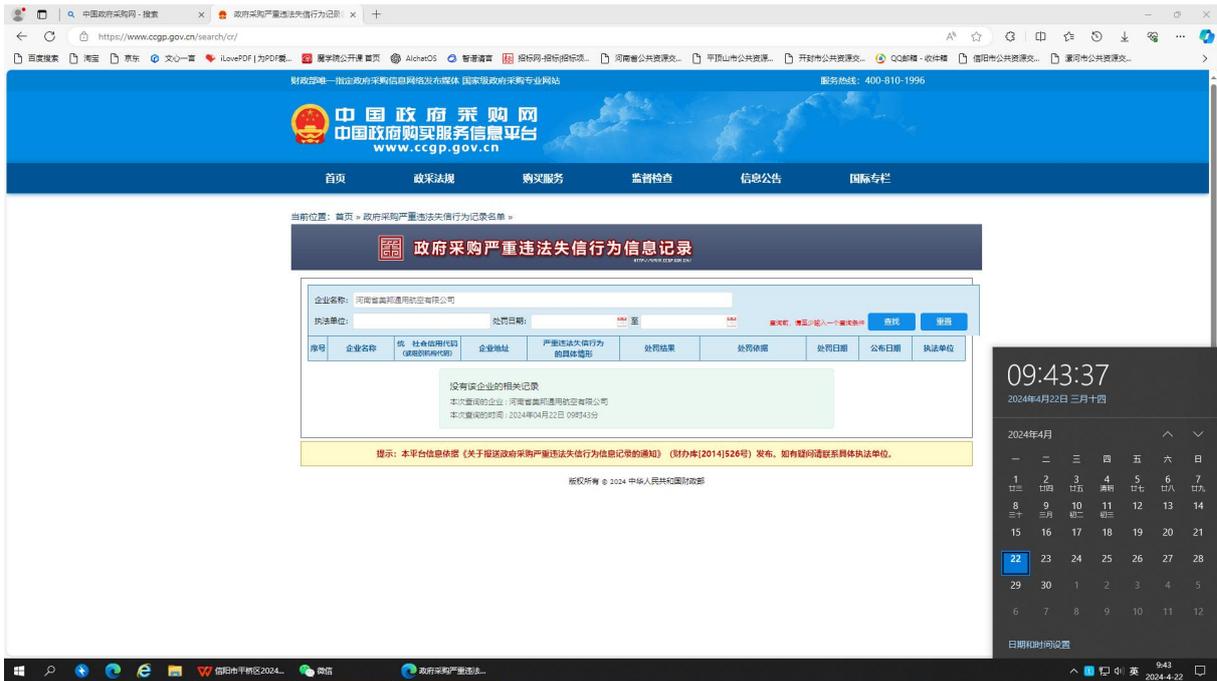


2)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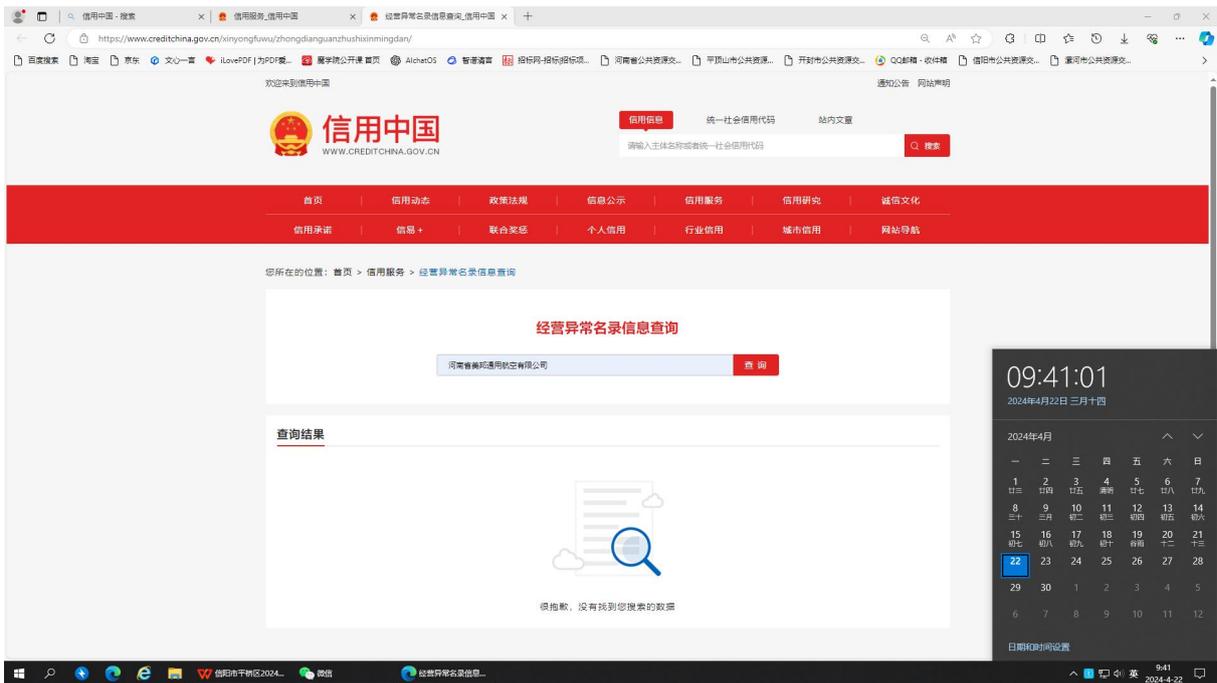


3)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 经营异常名录



7.1.12. 通用航空企业经营许可证



经营许可证

通用航空企业 民航通企字第 0390 号

企业名称	河南省美邦通用航空有限公司
企业住所	郑州市上街区安阳路中段
法定代表人	王洪涛
经营范围	载客类:通用航空包机飞行; 载人类:航空医疗救护、空中游览、跳伞飞行服务、航空护林; 其他类:商用驾驶员执照培训、航空探矿、航空摄影、空中巡查、电力作业、空中广告、航空喷洒(撒)、空中拍照。

发证机关 
2021年11月12日

中国民用航空局制

7.1.13. 小型航空器航空运营人运行合格证（135部）



中国民用航空局

航空运营人运行合格证 (仅限小型航空器)

编号 C-063S-Z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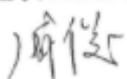
商业航空运营人名称

河南省美邦通用航空有限公司

运行种类	
<input type="checkbox"/> a类：空中游览运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b类：1-9座航空器载客及全货运运行	
<input type="checkbox"/> c类：10-19座航空器载客运行	
经中国民用航空中南地区管理局授权审定，确认该航空运营人满足适用的法律要求，符合中国民用航空规章第135部和其它相应法规、标准的规定，批准其按照相应的法规、标准和局方颁发的运行规范实施运行。 除被放弃、暂扣或吊销外，本合格证长期有效。	
首次颁发日期：2021-11-12	本次生效日期：2021-11-12
局长授权人签字： 	合格证主管地区管理局盖章： 
合格证主管办公室：020-86134201	

本合格证不可转让。基本设施或位置的任何重大变动，应立即报告局方的相应监督管理办公室。

7.1.14. 运行合格证（136部）

 中国民用航空局 CIVIL AVIATION ADMINISTRATION OF CHINA 运行合格证 AIR OPERATOR CERTIFICATE	
编号/No. S-007R1-ZN	
运营人名称/ NAME OF OPERATOR: 河南省美邦通用航空有限公司	
运营人地址/ BUSINESS ADDRESS: 安阳北郊机场	
主运行基地/ PRINCIPAL BASE OF OPERATIONS: 安阳北郊机场	
经审查，该航空营运人符合中国民用航空规章第136部（CCAR-136）的要求，批准从事如下种类的运行： Upon findings that the air operator complies with the requirements of CHINA CIVIL AVIATION REGULATION Part 136 (CCAR-136), the air operator is approved to conduct operations of the following category:	
运行种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取酬商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农林喷洒作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直升机机外载荷作业 <input type="checkbox"/> 跳伞服务飞行)	
<input type="checkbox"/> 航空器代管人	
<input type="checkbox"/> 私用大型	
上述运行的具体限制详见主任运行监察员（POI）批准的《运行规范》。 Limitations for above operations may reference to OPERATION SPECIFICATION approved by Principal Operational Inspector (POI).	
本许可证除被放弃或吊销，将长期有效。 This certificate, unless cancelled or revoked, shall continue in effect.	
局长授权/FOR THE ADMINISTRATOR OF CAAC	
签字/SIGNATURE: 	颁发日期/DATE ISSUED: 2023-03-15
职务/POSITION: 副局长	更新日期/DATE REVISED: 2023-03-15
	发证机关/AUTHORITY: 中国民用航空中南地区管理局

7.1.15. 商业非运输航空运营人运行合格证（91部）



商业非运输航空运营人运行合格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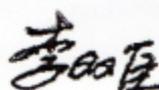
编号 G-0229-ZN

商业航空运营人名称

河南省美邦通用航空有限公司

主运行基地地址

安阳北郊机场

运行种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商业飞行	<input type="checkbox"/> 旋翼机机外载荷作业飞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农林喷洒作业飞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空中游览飞行
<input type="checkbox"/> 训练飞行	
<p>经中国民用航空中南地区管理局地区管理局审定，确认该商业非运输航空运营人满足适用的法律要求，符合中国民用航空规章第91部和其它相应法规、标准的规定，批准其按照相应的法规、标准和局方颁发的运行规范实时运行。</p> <p>除被放弃、暂扣或吊销外，本合格证长期有效。</p>	
首次颁发日期：2017-10-13	本次生效日期：2018-07-01
局长授权人签字： 	合格证主管地区管理局印章： 
联系方式：广州市白云区云嵩路163号行政大厅	

本合格证不可转让。基本设施或位置的任何重大变动，应立即报告局方的相应监督管理办公室。

7.1.16. 开户许可证

开户许可证	
核准号: J4910045193602	编号: 4910-02596657
经审核, <u>河南省美邦通用航空有限公司</u>	符合开户条件, 准予
开立基本存款账户。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u>王洪涛</u>	开户银行 <u>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众意西路支行</u>
账 号 <u>41050167282300000015</u>	
发证机关(盖章) 2015年 10月 22日	

7.2. 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

(1) 日作业能力承诺书

作业能力承诺书

致： 信阳市平桥区农业农村局、河南禾鑫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参加本项目，我公司承诺：

我公司具有满足本次所投包段病虫害统防统治的植保飞行器作业能力（日作业能力1万亩及以上）。

特此承诺！

如有不符，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 河南省美邦通用航空有限公司（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2024 年 5 月 5 日

(2) 本项目投入航空器三证及购买合同

投入设备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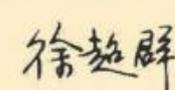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单机载药量	备注
1	航空器 B-710A	1	架	800 公斤	自有
2	航空器 B-70ZV	1	架	330 公斤	自有
3	航空器 B-70ZW	1	架	330 公斤	自有
4	无人机设备	1	架	25 公斤	自有
5	农喷设备	3	套	/	自有

1) B-710A 电台证

序号 N-2021-1578

 <p>中国民用航空局 民用航空器电台执照 AIRCRAFT STATION LICENCE</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规则和国际电信公约无线电规则,颁发 本执照,准予安装和使用下述无线电设备;</p>				
国籍和注册标记	呼号或识别号	航空器类型	航空器拥有者	
B-710A	无	Bell1407	河南省美邦通用航空有限公司	
设备	型号	功率(瓦)	发射类别	频带或指配频率
发信机	GIA63H	16	6K00A3E	118.000-136.990 MHz
营救发信机	C406-N HM	0.1/0.1/5	3K20A3X/ 16K0G1D	121.5 / 243 / 406.028 MHz
其它设备	GIA 63H; GTX 33H;			
执照有效期至: 2024年07月24日			颁发日期: 2021年07月24日	

2) B-710A 国籍证

 <p>中华人民共和国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国民用航空局 CIVIL AVIATION ADMINISTRATION OF CHINA 国籍登记证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p>		编号/No.: NR8309
1. 国籍标志和登记标志 Nationality mark and registration mark B-710A	2. 航空器制造人和制造人对航空器的定名 Manufacturer and manufacturer's designation of aircraft Bell Helicopter Textron Canada Limited 407	3. 航空器序号 Aircraft serial No. 54731
4. 所有人名称 Name of owner: 陕西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		
5. 所有人地址 Address of owner: 陕西省西安市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飞天路 588 号北航科技园 1 号楼 4023-5 室		
6. 兹证明上述航空器已按照 1944 年 12 月 7 日《国际民用航空公约》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及根据该法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器国籍登记条例》《民用航空器国籍登记规定》等有关规定正式在中国民用航空局登记。 It is hereby certified that the above described aircraft has been duly entered on the register of the Civil Aviation Administration of China, in accordance with the Convention on International Civil Aviation dated 7 December 1944 and with the Civil Aviation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regulations issued thereunder including Regulation on the Nationality Registration of Civil Aircraf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Rules for Nationality Registration of Civil Aircraft.		
(签字) (Signature):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e: 2020-04-07		
本证发给 Issued to/登记依据 (请选一项) Basis of Registration (Check One): <input type="checkbox"/> 航空器所有人 Owner of aircraft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航空器占有人 Operator of aircraft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请解释) Other (explain):		
占有人名称 Name of operator: 河南省美邦通用航空有限公司		
占有人地址 Address of operator: 郑州市上街区安阳路中段		
局长授权航空器适航审定司司长签发 Issued by the Director General of CAAC-AAD, as Authorized by the Administrator of CAAC		

3) B-710A 适航证



中国民用航空局
Civil Aviation Administration of China

民用航空器标准适航证

编号/No.: AC10120

STANDARD AIRWORTHINESS CERTIFICATE

1. 国籍和登记标志 Nationality and Registration Marks B-710A	2. 航空器制造人和型号 Manufacturer and Manufacturer's Designation of Aircraft Bell Helicopter Textron Canada Limited/407	3. 航空器出厂序号 Aircraft Serial No. 54731
4. 类别 Categories: 正常类旋翼航空器		
5. 本适航证根据1944年12月7日《国际民用航空公约》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及根据该法发布的有关规定颁发。本航空器在按照各项规定进行维修和各项运行限制运行时是适航的。 This Certificate of Airworthiness is issued pursuant to the Convention on International Civil Aviation dated 7 December 1944, and to the Civil Aviation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regulations issued thereunder, in respect of the above-mentioned aircraft which is considered to be airworthy when maintained and operat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foregoing and the pertinent operating limitations.		
局长授权 For the Minister: 签发人: 徐越群 Signature		签发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8-06-28
6. 在中国注册登记期间, 除非被暂扣, 吊销或局方另行规定终止日期外, 航空器在按照各项规定进行维修并按照各项运行限制运行时, 本适航证长期有效。 Unless suspended, revoked or a termination date is otherwise established by the authority, this airworthiness certificate is effective as long as the maintenance is perform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ppropriate Civil Aviation Regulations of China and the aircraft is operated according to the prescribed limitations when the aircraft is registered i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备注: Remarks		

AAC-023(04/2008) 第 1 页 共 2 页

民用航空器标准适航证

STANDARD AIRWORTHINESS CERTIFICATE

民用航空器标准适航证再次签发记录
Re-issue record

日期 Date	再次签发原因 Description	签署部门 Organization	签名 Signature

AAC-023(04/2008) 第 2 页 共 2 页

4) B-710A 销售合同(陕直 and 美邦)

②

合同编号: SHC2019-185

陕西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

与

河南省美邦通用航空有限公司

分期付款销售合同

签订日期: 2019年11月23日



第一部分商务条件

合同双方	
<p>出卖人：陕西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p> <p>法定代表人：董小兵</p> <p>注册地址：陕西省西安市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飞天路588号北航科技园1号楼4023-5室</p>	<p>买受人：河南省美邦通用航空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p> <p>法定代表人：王洪涛</p> <p>注册地址：郑州市上街区安阳路中段</p>
分期付款直升机	
分期付款直升机：【1架贝尔407直升机】详见附件1《分期付款直升机明细表》。	
分期付款直升机使用地：【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	
分期付款条件	
销售类型	分期付款
销售价格	人民币贰仟柒佰伍拾万元整（¥27,500,000.00）含直升机价格、国际段运输及保险、恢复组装、民航证件办理费用，即交付价格。
资金占用费率	【资金占用费率8.9%每年】。当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5年期以上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 short for Loan Prime Rate)超过5.00%时，资金占用费率做同方向、同基点(BPs, short for Basis Points)的增加，其他情形下，不予调整。
分期付款期限	【5】年，自2020年2月24日起至2024年11月24日止
首付款	人民币大写：伍佰伍拾万元整，¥5,500,000.00
保证金	人民币大写：壹佰万元整，¥1,000,000.00

分期付款明细	
分期付款本金	人民币大写：贰仟贰佰万元整，¥22,000,000.00
分期支付周期	每【3个月】支付一次购机款，等额本息，具体支付日以附件2《分期付款支付表》为准（如遇节假日则提前至节假日前最后一个工作日）。
分期支付方式	银行转账
每期应付金额	详见附件2《分期付款支付表》。
收款账户	
甲方收款账户信息：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西安南大街支行】	
户名：【陕西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6105 0186 2500 0900 9999】	
保险	
投保险种	【机身及零备件一切险、第三者责任险、乘客责任（含飞行员和机组人员）险】
投保期限	【5】年
投保金额	直升机价值、三责险【伍仟万】元整、乘客责任不低于200万元每座
保费承担对象	乙方
备注	甲方、乙方双方为共同被保险人，甲方为第一受益人，其次是乙方。
联系信息	
甲方联系信息：	乙方联系信息：
联系人：【武应发】	联系人：【董浩】
联系电话：【18991916540】	联系电话：【13783589711】

联系地址：【陕西省西安市航天基地通用 机场办公楼二楼东侧】	联系地址：【郑州市上街区安阳路中段】
其他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
附 件	附件1. 《分期付款直升机明细表》 附件2. 《分期付款支付表》 附件3. 《分期付款直升机交付接收证书及权益确认书》 附件4. 《分期付款调整通知书》 附件5. 《产权转移证书》 附件6 《付款通知函》

第二部分通用条款

1. 定义与解释

- 1.1 声明与承诺：甲方在此郑重声明，甲方具有该合同项下直升机的所有权，但在正常履行合同期间且乙方不违约情况下，甲方不得将该合同下直升机予以销售、转让、转租、抵(质)押。同时甲方在此郑重承诺当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结清全部款项后，无条件配合乙方将合同项下直升机所有权转移至乙方名下。
- 1.2 分期付款：指甲方根据乙方的需求，将分期付款直升机（贝尔407直升机）交付给乙方使用，乙方向甲方定期支付购机款项，履行全部付款义务后，乙方按照约定取得本合同项下分期付款直升机所有权的方式。
- 1.3 期满日：是指本合同履行完毕之日或根据本合同规定本合同提前终止之日。
- 1.4 分期付款本金：分期付款本金=销售价格-首付款。
- 1.5 资金占用费率：是指双方所共同同意的计算分期付款期限内资金占用费所适用的费率。本合同下的资金占用费率为8.9%每年，浮动费率。当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5年期以上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超过5.00%时，资金占用费率做同方向同基点的增加，其他情形下不予调整。
- 1.6 购机款总额：购机款总额=分期付款本金+分期付款期限内资金占用费。此处定义之购机款总额不包括首付款。
- 1.7 购机款总额的支付方式：等额本息支付法
- 1.8 分期付款期限：指乙方自甲方接收直升机并支付全部购机款项的期限。
- 1.9 全损：是指构成分期付款直升机（不包括发动机）或发动机（统称为“该项财产”）全部损失的下列事件：

(a) 该项财产的实际全损、推定全损或约定全损(包括导致按全损进行保险赔偿的该项财产的任何损坏);

(b) 由于该项财产被损毁或损坏得无法经济修复而导致的该项财产的损失或无法使用;

(c) 偷盗、劫机、失踪或被注册国政府部门、非注册国政府部门连续征用、征收或没收达六十(60)天。

2. 分期付款直升机

2.1 本合同项下的分期付款直升机指贝尔407直升机(具体型号与标准以附件1描述的构型及配置清单为准),及其随机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直升机记录、技术手册和部件、附件、设备等及任何替代、更新和替换记录),即乙方所确认的本合同项下的直升机和未来附加于该直升机的所有附着物、替代物、零部件、添加物、修缮物及辅助设备物品。

2.2 乙方对分期付款直升机有自主选择权,签署本合同前乙方已选定了序列号为:SN54731的贝尔407GXP作为分期付款直升机。

2.3 有关本合同项下的分期付款直升机或分期付款项目所需的立项、进口审批手续,由甲方负责办理。

2.4 甲方应当对分期付款直升机(包括但不限于直升机、航材、更换设备)进行初始验收和最终验收。在最终验收完成后,甲方应向乙方出具本合同附件3所规定格式的《交付接收证书》及《权益确认书》。一旦乙方作为分期付款人签署本款规定的《交付接收证书》及《权益确认书》,相关直升机即被视为已由甲方“按其现状”交付给乙方,并且该直升机对应的分期付款期立即开始。

因质量保证和维护服务而加拆零部件的除外，但应在进行对分期付款直升机加拆任何零部件或改变使用地点前书面通知甲方。

- 3.5 除非甲方事先书面豁免乙方于本款项下的义务，乙方应当自分期付款直升机约定的交付日起，以适当的方式在分期付款直升机的显著位置贴示标明分期付款直升机为甲方所有的标签、铭牌或其他标记，该等标签、铭牌、标记需为显著的且不易拆卸的，因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并应对此予以维护、不得将其摘除、损毁、遮掩或涂抹。
- 3.6 分期付款期限内，任何情况下，乙方均不得明示或默示自己为分期付款直升机的所有权人或允许任何使他人合理认为乙方为所有权人的事件发生。
- 3.7 为保护甲方对分期付款直升机的所有权利和利益，乙方同意由甲方将分期付款直升机的《民用航空器所有权登记证书》办理在甲方名下，待双方完全履行完本合同全部内容后再变更登记至乙方名下。

4. 保证金

- 4.1 保证金的支付：乙方于本合同签订后3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乙方在本合同签订后单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已支付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 4.2 保证金实际支付到位后，保证条款生效；乙方发生合同约定的违约情形，甲方有权直接从保证金中予以扣除并通知乙方；非因甲方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甲方有权扣收该保证金作为合同解除补偿金。
- 4.3 保证金计息。按照5年，利率8.9%/年，等额本息计算，保证金利息为人民币贰拾贰万贰仟陆佰肆拾捌元玖角捌分（¥222,648.98），经甲方书面同意，保证金以及保证金利息可自动冲抵最后一期分期付款金额，否则乙方在本合同项下应付的所有款项均须全额支付给甲方，不得做任何的扣减、扣抵或抵销。
- 4.4 若乙方在本合同项下出现违约时，甲方有权使用保证金补偿甲方因乙方违约行为而遭受的损失。甲方根据本条规定使用保证金后将通知乙方，乙方应在甲方发出通

(此页无正文签署页)

甲方：陕西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河南省美邦通用航空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合同签订日期：2019年11月23日

合同签订地点：陕西西安

5) B-70ZV 电台证

序号 N-2021-1580

中国民用航空局 民用航空器电台执照 AIRCRAFT STATION LICENCE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规则和国际电信公约无线电规则,颁发 本执照,准予安装和使用下述无线电设备;				
国籍和注册标记	呼号或识别号	航空器类型	航空器拥有者	
B-70ZV	无	R44 II	河南省美邦通用航空有限公司	
设备	型号	功率(瓦)	发射类别	频带或指配频率
发信机	GTN635/GTR225B	10/16	6K00A3E	118.000—136.990 MHz
营救发信机	INTEGRA AF	0.1/5	3K20A3X/ 16K0G1D	121.5 /406.037 MHz
其它设备	GTX327;GTN635;			
执照有效期至: 2024年07月11日			颁发日期: 2021年07月11日	

6) B-70ZV 国籍证

 <p>中华人民共和国</p> <p>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p> <p>民用航空器国籍登记证</p> <p>CERTIFICATE OF CIVIL AIRCRAFT REGISTRATION</p>		编号/No. :NR8247
1. 国籍标志和登记标志 Nationality and Registration Marks	2. 航空器型号和制造人 Manufacturer and Manufacturer's Designation of Aircraft	3. 航空器出厂序号 Serial No.
B-70ZV	R44 II / Robinson Helicopter	14141
4. 本证发给 Issued to: 河南省美邦通用航空有限公司 郑州市上街区安阳路中段		
5. 兹证明上述航空器已按照 1944 年 12 月 7 日《国际民用航空公约》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及根据该法发布的有关规定正式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登记。		
局长授权 For the Minister :		签发日期 Date of issue:
签发人: Signature	徐超群 部门/职务: Dept./Title 适航审定司司长	2018-03-22
此证仅证明该航空器已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登记, 不作他用。		
AAC-016(06/2008)		

附注 Remarks :
所有人名称/OWNER: 河南省美邦通用航空有限公司
所有人地址/OWNER ADDRESS: 郑州市上街区安阳路中段
It is hereby certified that the above described aircraft has been duly entered on the register of the Civil Aviation Administration of China, in accordance with the Convention on International Civil Aviation dated December 7,1944 and with the Civil Aviation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regulations issued thereunder.
This certificate is issued for registration purpose only.

8) 罗宾逊直升机合同-签约版



直升机销售合同

中航国际合同编号: AVICADE/MZB/18YSC001US

买方: 河南省美邦通用航空有限公司

地址: 郑州市上街区安阳路中段

邮编: 450000

电话: 0371-55958100 传真: 0371-60304765

开票信息: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063584145233

地址和电话: 郑州市上街区安阳路中段 0371-55958100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郑州众意西路支行

账号: 41050167282300000015

卖方: 中航国际航空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北辰东路 18 号

邮编: 100101

电话: 010-84808120 传真: 010-84808206

银行信息: 户名: 中航国际航空发展有限公司

开户行: 招商银行北京分行亚运村支行

账号: 860780171510001

合同目录

- 一、合同主题、定义及价格
- 二、直升机交付
- 三、直升机保险和验收
- 四、产品质量、标识和外部喷涂
- 五、买方付款
- 六、质量担保
- 七、违约责任
- 八、合同解除与终止
- 九、不可抗力
- 十、适用法律与争议解决
- 十一、通知
-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它
- 十三、附件六个
 - 附件一 设备清单
 - (1) R44 RAVEN II 选装设备清单
 - (2) R44 RAVEN II 型直升机标准配置
 - 附件二 技术文件清单
 - 附件三 罗宾逊直升机公司标准担保条款
 - 附件四 最终验收证书样本
 - 附件五 产权转移证书样本
 - 附件六 恢复性再组装和试飞服务

合同双方经充分协商，本着自愿和平等互利的原则，订立本合同。

一、合同主题、定义及价格

1.1 主题

根据本合同的条款，买方同意向卖方购买，卖方同意向买方出售本合同以下第 1.2 节所定义的产品。

1.2 定义

本合同中的“产品”系指：

贰（2）架按附件一(1)、(2)清单配置的全新美国罗宾逊公司生产的 R44 RAVEN II 型直升机（以下简称“直升机”）；

技术文件（详见附件二）。

1.3 合同价格

1.3.1 按上述 1.2 节定义的直升机单机销售价格分别为¥3,727,000.00 元（即人民币叁佰柒拾贰万柒仟元整）和¥3,987,000.00 元（即人民币叁佰玖拾捌万柒仟元整），合同总价为¥7,714,000.00 元（即人民币柒佰柒拾壹万肆仟元整），是将上述 1.2 条所规定的产品交付至买方位于郑州市上街区的基地（以下简称“买方基地”）的完税价格。

1.3.2 合同总价所包含的产品和服务限于本合同约定的产品和服务。任何需卖方额外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应经双方事先书面同意并另行签署协议。

二、直升机交付

2.1 买方依照本合同第五条约定的时间和金额向卖方付款后，卖方将于 2018 年 3 月 31 日前在买方基地将直升机以海运包装木箱状态交付给买方。

2.2 如因买方原因导致卖方交付工作延迟，则本合同项下相关的卖方交付工作期限做相应顺延，由此产生的合理仓储费、仓储保险费等相关费用由买方承担。如因双方之外的第三方原因或不可抗力导致直升机无法如期交付，买方同意最终验收和交付时间相应顺延，双方不予追责。

三、直升机保险和验收

3.1 产品的运输方式采用海运和公路运输。买方亦可选择空运的方式，如买方

要求空运方式，由此产生的运输及保险额外费用，由买方承担。

3.2 卖方负责办理直升机运输至买方基地过程中的运输保险和运至买方基地后的地面仓储险，仓储险的保证期限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如因买方原因造成的仓储延迟而产生的额外保费费用需由买方承担。

3.3 买方授权代表应在直升机运抵买方基地后的三（3）天内对直升机验收，并在《最终验收证书》上签字。《最终验收证书》一式两份，具体格式见本合同附件四。

3.4 如买卖双方在验收过程中对检查结果出现分歧，则由买卖双方共同协商解决。如买方无正当理由拒绝签署《最终验收证书》超过三（3）天的，视为最终验收合格，卖方完成直升机交付，直升机风险自卖方转移至买方。

3.5 在买方签署《最终验收证书》且已向卖方支付本合同第 5.2 条规定的货款后，卖方签署《产权转移证书》（附件五），该文件仅作为买方向中国民用航空管理局申请取得民用航空器所有权的证明文件。

3.6 在直升机最终验收之前，由于买方的单方行为对直升机造成质量和安全的损害，卖方不承担责任。

四、产品质量、外部喷涂、标识和技术文件

4.1 卖方保证所提供产品是按直升机制造商对所选型号最新产品配置和标准制造的全新直升机，所有配置依照本合同附件一（1）（2）中所列。

4.2 外部喷涂和内饰

直升机外观样式为白色（罗宾逊色号 L0774）。座椅内饰均为蓝色。

4.3 标识文字

直升机所有标牌及涉及安全性的标识为英文。

4.4 随机技术文件

直升机所有技术文件均由原厂或原始设备制造商提供，且为英文版本。如果买方需要更新的版本或额外的其他技术文件，卖方将协助买方另行购买。

五、买方付款

5.1 在本合同签署后的七（7）日内，买方应向卖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 30%的

不可退还的预付款人民币¥2,314,200.00 元（即人民币贰佰叁拾壹万肆仟贰佰元整）。

5.2 买方应在 2018 年 3 月 15 日前向卖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 70%的货款人民币¥5,399,800.00 元（即人民币伍佰叁拾玖万玖仟捌佰元整）。

六、质量担保

6.1 买方将享受直升机制造商针对所购买罗宾逊 R44 RAVEN II 型直升机所提供的二年/1000 小时（先到为准）不按比例分摊的担保条款。担保条款见附件三。

6.2 质保期内，直升机部件因质量原因损坏，由卖方同制造商交涉，解决索赔、换件和维修事宜。

6.3 质保期内，买方对直升机部件生产厂或原厂担保索赔的零部件（以下简称“旧件”）进行索赔时，如买方为保障直升机运营而购买替换新件，买方需先向卖方支付购买替换新件的货款，并通过卖方将旧件退回生产厂，由生产厂决定是否接受索赔申请。发生的相关中间费用由买方负责，包括并不限于旧件和新件的拆装人工费、往返运费、保险费、关税、增值税、清关杂费等。

6.4 由于买方原因造成的零部件损坏，卖方将帮助买方解决相关问题，提供技术支持和良好服务，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买方承担。

6.5 直升机在出厂后发布的强制性服务通告或者适航指令，卖方将以最快速度联系制造商提供更换或改装的零备件，并协助买方按照制造商的要求完成服务通告，相关中间费用由买方负责，包括并不限于旧件和新件的拆装人工费、往返运费、保险费、关税、增值税、清关杂费等。

七、违约责任

7.1 如果卖方未能按本合同第 2.1 条规定的日期将产品运抵目的地，由于买方原因造成的延迟除外，则卖方应自规定日期后的第 31 日起向买方支付延迟交付违约金，违约金比率为每七日支付卖方已收到货款金额的 0.3%，不足七日按七日计算；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3%。

7.2 如果买方未能按本合同的规定时间进行付款，买方应向卖方支付延迟付款违约金，违约金比率为每七日支付应付金额的 0.3%，不足七日按七日计算，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应付金额的 3%。

合同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买方（公章）：

河南省美邦通用航空有限公司

签字：

日期：2018年2月1日

卖方（公章）：

中航国际航空发展有限公司

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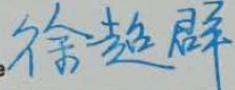
日期：2/2018

9) B-70ZW 电台证

序号 N-2021-1579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国民用航空局 民用航空器电台执照 AIRCRAFT STATION LICENCE</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规则和国际电信公约无线电规则,颁发 本执照,准予安装和使用下述无线电设备;</p>					
国籍和注册标记		呼号或识别号		航空器类型	航空器拥有者
B-70ZW		无		R44 II	河南省美邦通用航空有限公司
设 备	型 号	功率(瓦)	发射类别	频带或指配频率	
发 信 机	GTR225B	16	6K00A3E	118.000—136.990 MHz	
营 救 发 信 机	INTEGRA AF	0.1/5	3K20A3X/ 16K0G1D	121.5 /406.037 MHz	
其它设备 GTX327;					
执照有效期至:			颁发日期:		
2024年07月11日			2021年07月11日		

10) B-70ZW 国籍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民用航空器国籍登记证 CERTIFICATE OF CIVIL AIRCRAFT REGISTRATION		编号/No.: NR8248
1. 国籍标志和登记标志 Nationality and Registration Marks B-70ZW	2. 航空器型号和制造人 Manufacturer and Manufacturer's Designation of Aircraft R44 II / Robinson Helicopter	3. 航空器出厂序号 Serial No. 14156
4. 本证发给 Issued to: 河南省美邦通用航空有限公司 郑州市上街区安阳路中段		
5. 兹证明上述航空器已按照 1944 年 12 月 7 日《国际民用航空公约》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及根据该法发布的有关规定正式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登记。		
局长授权 For the Minister : 签发人:  部门/职务: 适航审定司司长 Signature Dept./Title		签发日期 Date of issue: 2018-03-22
此证仅证明该航空器已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登记, 不作他用。 AAC-016(06/2008)		

附注 Remarks: 所有人名称/OWNER: 河南省美邦通用航空有限公司 所有人地址/OWNER ADDRESS: 郑州市上街区安阳路中段
It is hereby certified that the above described aircraft has been duly entered on the register of the Civil Aviation Administration of China, in accordance with the Convention on International Civil Aviation dated December 7, 1944 and with the Civil Aviation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regulations issued thereunder.
This certificate is issued for registration purpose only.

12) 罗宾逊直升机合同-签约版



直升机销售合同

中航国际合同编号: AVICADE/MZB/18YSC001US

买方: 河南省美邦通用航空有限公司

地址: 郑州市上街区安阳路中段

邮编: 450000

电话: 0371-55958100 传真: 0371-60304765

开票信息: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063584145233

地址和电话: 郑州市上街区安阳路中段 0371-55958100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郑州众意西路支行

账号: 41050167282300000015

卖方: 中航国际航空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北辰东路 18 号

邮编: 100101

电话: 010-84808120 传真: 010-84808206

银行信息: 户名: 中航国际航空发展有限公司

开户行: 招商银行北京分行亚运村支行

账号: 860780171510001

合同目录

- 一、合同主题、定义及价格
- 二、直升机交付
- 三、直升机保险和验收
- 四、产品质量、标识和外部喷涂
- 五、买方付款
- 六、质量担保
- 七、违约责任
- 八、合同解除与终止
- 九、不可抗力
- 十、适用法律与争议解决
- 十一、通知
-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它
- 十三、附件六个
 - 附件一 设备清单
 - (1) R44 RAVEN II 选装设备清单
 - (2) R44 RAVEN II 型直升机标准配置
 - 附件二 技术文件清单
 - 附件三 罗宾逊直升机公司标准担保条款
 - 附件四 最终验收证书样本
 - 附件五 产权转移证书样本
 - 附件六 恢复性再组装和试飞服务

合同双方经充分协商，本着自愿和平等互利的原则，订立本合同。

一、合同主题、定义及价格

1.1 主题

根据本合同的条款，买方同意向卖方购买，卖方同意向买方出售本合同以下第 1.2 节所定义的产品。

1.2 定义

本合同中的“产品”系指：

贰（2）架按附件一(1)、(2)清单配置的全新美国罗宾逊公司生产的 R44 RAVEN II 型直升机（以下简称“直升机”）；

技术文件（详见附件二）。

1.3 合同价格

1.3.1 按上述 1.2 节定义的直升机单机销售价格分别为¥3,727,000.00 元（即人民币叁佰柒拾贰万柒仟元整）和¥3,987,000.00 元（即人民币叁佰玖拾捌万柒仟元整），合同总价为¥7,714,000.00 元（即人民币柒佰柒拾壹万肆仟元整），是将上述 1.2 条所规定的产品交付至买方位于郑州市上街区的基地（以下简称“买方基地”）的完税价格。

1.3.2 合同总价所包含的产品和服务限于本合同约定的产品和服务。任何需卖方额外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应经双方事先书面同意并另行签署协议。

二、直升机交付

2.1 买方依照本合同第五条约定的时间和金额向卖方付款后，卖方将于 2018 年 3 月 31 日前在买方基地将直升机以海运包装木箱状态交付给买方。

2.2 如因买方原因导致卖方交付工作延迟，则本合同项下相关的卖方交付工作期限做相应顺延，由此产生的合理仓储费、仓储保险等相关费用由买方承担。如因双方之外的第三方原因或不可抗力导致直升机无法如期交付，买方同意最终验收和交付时间相应顺延，双方不予追责。

三、直升机保险和验收

3.1 产品的运输方式采用海运和公路运输。买方亦可选择空运的方式，如买方

要求空运方式，由此产生的运输及保险额外费用，由买方承担。

3.2 卖方负责办理直升机运输至买方基地过程中的运输保险和运至买方基地后的地面仓储险，仓储险的保证期限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如因买方原因造成的仓储延迟而产生的额外保费费用需由买方承担。

3.3 买方授权代表应在直升机运抵买方基地后的三（3）天内对直升机验收，并在《最终验收证书》上签字。《最终验收证书》一式两份，具体格式见本合同附件四。

3.4 如买卖双方在验收过程中对检查结果出现分歧，则由买卖双方共同协商解决。如买方无正当理由拒绝签署《最终验收证书》超过三（3）天的，视为最终验收合格，卖方完成直升机交付，直升机风险自卖方转移至买方。

3.5 在买方签署《最终验收证书》且已向卖方支付本合同第 5.2 条规定的货款后，卖方签署《产权转移证书》（附件五），该文件仅作为买方向中国民用航空管理局申请取得民用航空器所有权的证明文件。

3.6 在直升机最终验收之前，由于买方的单方行为对直升机造成质量和安全的损害，卖方不承担责任。

四、产品质量、外部喷涂、标识和技术文件

4.1 卖方保证所提供产品是按直升机制造商对所选型号最新产品配置和标准制造的全新直升机，所有配置依照本合同附件一（1）（2）中所列。

4.2 外部喷涂和内饰

直升机外观样式为白色（罗宾逊色号 L0774）。座椅内饰均为蓝色。

4.3 标识文字

直升机所有标牌及涉及安全性的标识为英文。

4.4 随机技术文件

直升机所有技术文件均由原厂或原始设备制造商提供，且为英文版本。如果买方需要更新的版本或额外的其他技术文件，卖方将协助买方另行购买。

五、买方付款

5.1 在本合同签署后的七（7）日内，买方应向卖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 30%的

不可退还的预付款人民币¥2,314,200.00 元（即人民币贰佰叁拾壹万肆仟贰佰元整）。

5.2 买方应在 2018 年 3 月 15 日前向卖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 70%的货款人民币¥5,399,800.00 元（即人民币伍佰叁拾玖万玖仟捌佰元整）。

六、质量担保

6.1 买方将享受直升机制造商针对所购买罗宾逊 R44 RAVEN II 型直升机所提供的二年/1000 小时（先到为准）不按比例分摊的担保条款。担保条款见附件三。

6.2 质保期内，直升机部件因质量原因损坏，由卖方同制造商交涉，解决索赔、换件和维修事宜。

6.3 质保期内，买方对直升机部件生产厂或原厂担保索赔的零部件（以下简称“旧件”）进行索赔时，如买方为保障直升机运营而购买替换新件，买方需先向卖方支付购买替换新件的货款，并通过卖方将旧件退回生产厂，由生产厂决定是否接受索赔申请。发生的相关中间费用由买方负责，包括并不限于旧件和新件的拆装人工费、往返运费、保险费、关税、增值税、清关杂费等。

6.4 由于买方原因造成的零部件损坏，卖方将帮助买方解决相关问题，提供技术支持和良好服务，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买方承担。

6.5 直升机在出厂后发布的强制性服务通告或者适航指令，卖方将以最快速度联系制造商提供更换或改装的零备件，并协助买方按照制造商的要求完成服务通告，相关中间费用由买方负责，包括并不限于旧件和新件的拆装人工费、往返运费、保险费、关税、增值税、清关杂费等。

七、违约责任

7.1 如果卖方未能按本合同第 2.1 条规定的日期将产品运抵目的地，由于买方原因造成的延迟除外，则卖方应自规定日期后的第 31 日起向买方支付延迟交付违约金，违约金比率为每七日支付卖方已收到货款金额的 0.3%，不足七日按七日计算；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3%。

7.2 如果买方未能按本合同的规定时间进行付款，买方应向卖方支付延迟付款违约金，违约金比率为每七日支付应付金额的 0.3%，不足七日按七日计算，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应付金额的 3%。

合同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买方（公章）：

河南省美邦通用航空有限公司

签字：

日期：2018年2月1日

卖方（公章）：

中航国际航空发展有限公司

签字：

日期：2/2018

(3) 本项目投入无人机设备



实名登记 x
查看实名注册信息 x

无人驾驶航空器信息

登记标识	UAS02401367	生产厂商名称	深圳市大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产品型号	3WWDZ-15.1B	产品名称	T20植保无人机
产品类别	中型	产品类型	旋翼航空器
空机重量(kg)	21.1	最大起飞重量(kg)	47.5
产品序列号	-DJI-3WWDZ-15.1B-01420-		

所有人信息

单位名称	河南普美邦通用航空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63584145233
法人代表姓名	王洪涛	法人代表证件类型	请选择法人代表证件类型
法人代表证件号码	请输入法人代表证件号码	单位类型	<input type="radio"/> 企业单位 <input type="radio"/> 事业单位 <input type="radio"/> 其他类型单位
单位类型	营利法人	登记人	请输入登记人
登记人手机号	15639903551	电子邮箱	hnmzbh@126.com

(4) 本项目投入农喷设备



Simplex 喷洒设备销售合同

中航国际合同编号: AVICADE/MBTH/18YSC013US

买方: 河南省美邦通用航空有限公司

地址: 郑州市上街区安阳路中段

联系人: 孙睿

电话: 0371-55958100

传真: 0371-60304765

银行信息: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郑州众意西路支行

账号: 41050167282300000015

卖方: 中航国际航空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北辰东路18号

邮编: 100101

电话: 010-84808120

传真: 010-84808206

银行信息: 户名: 中航国际航空发展有限公司

开户行: 招商银行北京分行亚运村支行

账号: 860780171510001

合同目录

- 一、合同主题，定义及价格
 - 二、产品交付
 - 三、产品保险和验收
 - 四、技术文件
 - 五、买方付款
 - 六、质量担保
 - 七、违约责任
 - 八、合同解除与终止
 - 九、不可抗力
 - 十、适用法律与争议解决
 - 十一、通知
 -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它
 - 十三、附件三个
- 附件一 设备配置清单
- 附件二 Simplex 公司标准担保条款
- 附件三 最终验收证书样本

合同双方经充分协商，本着自愿和平等互利的原则，订立本合同。

一、合同主题、定义及价格

1.1 主题

根据本合同的条款，买方同意向卖方购买，卖方同意向买方出售本合同以下第 1.2 节所定义的产品。

1.2 定义

本合同中的“产品”系指：

1（壹）套全新的，美国 Simplex 公司生产的 Model 244 型 R44 直升机喷洒设备（以下简称“喷洒设备”）详细配置见附件一；

技术手册将随本合同项下的产品一同交付买方。

1.3 合同价格

1.3.1 按上述 1.2 节定义的喷洒设备销售价格分别为：

机型	设备型号	单价	数量(套)	总价
R44	Model 244	¥325,000.00	1	¥325,000.00
总计				¥325,000.00

总价¥325,000.00（人民币叁拾贰万伍仟元整），是将上述 1.2 条所规定的产品交付至买方位于_____的基地（以下简称“买方基地”）的完税价格。

1.3.2 合同总价所包含的产品和服务限于本合同约定的产品和服务。任何需卖方额外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应经双方事先书面同意并另行签署协议。

二、产品交付

2.1 买方依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金额向卖方付款后，卖方将于合同生效后三周内 在买方基地向买方交付产品(不包括组装试飞)。双方共同签署《最终验收证书》，即视为卖方完成产品的交付。

2.2 如因买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卖方未能依照本合同第五条约定的时间和金额收到买方来款，买方未及时进行验收等，导致交付验货无法如期完成，且买卖双方同意最终验收和交付时间相应顺延，因顺延导致的合理的仓储费、财产一切险保费，等相关费用由买方承担。

2.3 如因双方之外的第三方原因或不可抗力导致产品交付无法如期完成，买方同意最终验收和交付时间相应顺延，双方不予追责。因顺延导致的合理的仓储费、财产一切险保费、设备加保批单的保费等，双方各承担 50%，

三、产品保险和验收

3.1 产品的运输方式采用空运和公路运输。

3.2 卖方负责办理产品运输至买方基地过程中的运输保险，如因买方原因造成的仓储费和产生的额外保费费用需由买方承担。

3.3 在买方收到产品后，买方授权代表应立即对产品进行最终验收，并在《最终验收证书》上签字。《最终验收证书》一式四份，具体格式见本合同附件三。验收之后，如买方对产品质量持有异议或者发现产品有故障等，应按照国家第六条质量担保条款之规定予以解决。

3.4 如买卖双方验收过程中对检查结果出现分歧，则由买卖双方共同协商解决。如买方无正当理由拒绝签署《最终验收证书》超过七（7）天的，视为最终验收合格，卖方完成产品交付，产品的风险自卖方转移至买方。

3.5 在产品最终验收之前，由于买方的单方行为对产品造成质量和安全的损害，卖方不承担责任。

四、技术文件

4.1 技术文件

所有技术文件均由原厂或原始设备制造商提供，且为英文版本。技术文件将随本合同项下的产品一同交付买方，Simplex 公司可能会对文件的版本、文件数量、文件形式和文件种类做出修改，最终以原厂实际交付情况为准。如果买方需要更新的版本或额外的其他技术文件，卖方将协助买方另行购买。

五、买方付款

5.1 在本合同签署后的 10（十）个工作日内，买方应向卖方支付不可退还的预付款为合同总金额的 30%，即：¥97,500.00 元（人民币玖万柒仟伍佰元整）。

5.2 在产品运抵中国口岸后的 5（五）个工作日内，卖方将通知买方产品到岸情况，买方向卖方支付进程款为合同总金额的 60%，即：¥195,000.00 元（人民币壹拾玖万伍仟元整）。

5.3 在双方签署《最终验收证书》后的 10（十）个工作日内，买方向卖方支付剩余尾款为合同总金额的 10%，即：¥32,500.00 元（人民币叁万贰仟伍佰元整），卖方将在收到买方剩余尾款后的 10（十）个工作日内为买方开具全额增值税发票。

六、质量担保

6.1 买方将享受 Simplex 公司针对所购买的产品提供的一年期的担保条款，担保条款见附件二。

6.2 质保期内，产品因质量原因损坏，由卖方向 Simplex 公司交涉，协助解决索赔、换件和维修事宜。

6.3 质保期内，买方对 Simplex 公司担保索赔的零部件（以下简称“旧件”）进行索赔时，如买方为保障喷洒设备的使用和运营而购买替换新件，买方需先向卖方支付购买替换新件的货款，并通过卖方将旧件退回 Simplex 公司，由 Simplex 公司决定是否接受索赔申请。与索赔相关的所有中间费用由买方负责，包括但不限于旧件和新件的拆装人工费、往返运费、保险费、关税、增值税、清关杂费等。若 Simplex 公司接受索赔申请并同意替换新件的方案，则卖方在收到 Simplex 公司针对替换新件的全额信用额度后应全额退还买方用于先行购买替换新件的货款，但与索赔相关的中间费用仍需由买方自行承担。

6.4 由于买方私自替换产品的非原厂零部件、对产品私自进行改装加装，操作不当等原因导致产品损坏，卖方将不予接受买方的协助索赔申请。

6.5 由于买方原因造成的零部件损坏，卖方将帮助买方解决相关问题，提供技术

支持和良好服务，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买方承担。

6.6 产品在出厂后发布的强制性服务通告或者适航指令，卖方将以最快速度联系制造商提供更换或改装的零部件，并协助买方按照制造商的要求完成服务通告，相关中间费用由买方负责，包括并不限于往返运费、保险费、关税、增值税、清关杂费及人员差旅费等。

七、违约责任

7.1 如果卖方未能按本合同第 2.1 条规定的日期将产品运抵目的地，由于买方原因和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迟除外，则卖方应自逾期之日起向买方支付延迟交付违约金，违约金比率为每七日支付卖方已收到货款金额的 0.3%，不足七日按七日计算。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3%。

7.2 如果买方未能按本合同的规定时间进行付款，买方应自逾期之日起向卖方支付延迟付款违约金，违约金比率为每七日支付应付金额的 0.3%，不足七日按七日计算。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3%。

八、合同解除与终止

8.1 如果买方未能按本合同项下第 5.1 条的约定支付预付款，并已超过付款期限达到 30 天以上，卖方有权推迟产品的交付日期和调整合同价格，卖方也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如果买方未能按本合同项下第 5.2 条、第 5.3 条的约定支付款项，并已超过付款期限达到 30 天以上，卖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并收回产品，并在合同终止后的 10（十）个工作日内从已收到的款项中扣除已发生的违约金并退回剩余款项。若在卖方收回产品时经检查发现，因买方原因导致产品受损，买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8.2 如果卖方未能按本合同项下第 2.1 条的约定交付产品，并已超过交付期限达到 30 天以上（由于买方原因和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迟除外），买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卖方应在合同终止后的 10（十）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已收到的款项并向买方支付违约金。

九、不可抗力

9.1 本条的“不可抗力”系指：战争，罢工，骚乱，恐怖活动，火灾或爆炸，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变化、国家之间的贸易战争、政府机关起飞许可等合同双方无法预见、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客观情况。

9.2 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致使合同一方不能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的，在受阻方提供了必要的证明文件情况下，履约期限则可按照不可抗力所影响的履约时间作相应延长。合同另一方同意免除受阻方应履行合同义务的延误责任。

9.3 如不可抗力事件持续超过 90 天，则本合同将自动终止履行。

十、适用法律与争议解决

10.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10.2 在履行本合同中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合同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可由合同双方任何一方提交买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

10.3 除非另有判决，诉讼费用（包括律师费用）应由败诉方承担。

10.4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的诉讼部分外，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履行。

十一、通知

11.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合同其他各方任何通知、要求、命令或其他通信等应以书面的形式发送，而合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答复或确认。合同任何一方予以合同另一方的任何通知、要求、命令或其他讯息等都应发送/邮寄至合同另一方在本合同卷首所确认的有效联系方式或有效联系地址。

11.2 本合同生效后，除非一方书面通知合同另一方变更有效联系方式或有效联系地址，该方将任何通知、要求、命令或其他讯息通过上述方式送至合同另一方上述有效联系方式即视为相关任何通知、要求、命令或其他讯息已送达合同另一方。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它

12.1 本合同经合同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且卖方收到买方根据本合同第5.1条规定的预付款后生效。

12.2 本合同以中文书就（附件二制造商标准担保条款以英文书写），合同双方所有的来往函电以及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应使用中文书写。

12.3 如无另一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12.4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合同双方协商一致，可订立补充协议。

12.5 本合同一式四份，每方各保留二份。

合同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买方（公章）：

河南省美邦通用航空有限公司

签字：

日期：


郭天华
2018.6.12

卖方（公章）：

中航国际航空发展有限公司

签字：

日期：


李金瑞
2018.6.7

十三、附件

附件一

Simplex Model 244 型喷洒设备配置清单

件号/型号	品名	数量
244-000000-200	R44 Spray System Belly Tank III w/80% Booms R44 型喷洒设备机腹水箱	1
	包括以下:	
	Forward Mount Outboard Boom Assy - 5M (2 each)	
	Belly Tank Assembly (492 Liters/130 Gallons)	
	Honda Light Weight 4 Stroke Spray Pump System	
	Dual Filter Assemblies	
	Dual 1.5 inch (38mm) Electric Spray Valves	
	Dual Agitation Control Valves	
	Dual 2.5 inch Ground Fill Camloc Ports	
	Adjustable Emergency Jettison Dump Door	
	Cargo Hook Access Door	
	Electrical Wiring Installation Kit	
	Model 244 System Manual	
000-151960-000	包括以下:	
	2CPA256-8002 Assembled Aerial 80 degree Flat Fan Tip # 2 (Yellow)	52
	2CPA256-8003 Assembled Aerial 80 degree Flat Fan Tip # 3 (Blue)	52
	2CPA256-8004 Assembled Aerial 80 degree Flat Fan Tip # 4 (Red)	52
000-151961-000	Poly Aerial Check Valve	52
000-151962-000	Brass Elbow 1/8 Male	52
000-151963-000	Brass Nipple Reducer 1/4 X 1/8	52

附件二

Simplex 公司标准担保条款



NO.



中国建设银行单位客户专用回单

币别：人民币

2019年03月05日

流水号：4106728230NMPGBS5X6

付款人	全称	河南省美邦通用航空有限公司	收款人	全称	湖南通联航空技术有限公司
	账号	41050167282300000015		账号	731904178410803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众意西路支行		开户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韶山路支行
金额	(大写)人民币贰拾叁万贰仟元整		(小写)¥232,000.00		
凭证种类	电子转账凭证	凭证号码	102238342000		
结算方式	转账	用途	simplex喷漆设备首付款		
			 		

借方回单

生成时间:2019-03-29

交易柜员:

交易机构:410672823

此回单以客户真实交易为依据,可通过建行网站(www.ccb.com)校验真伪。电子回单可重复打印,请勿重复记账。

NO.



中国建设银行单位客户专用回单

币别：人民币

2019年03月21日

流水号：4106728230NPPQ0E0F

付款人	全称	河南省美邦通用航空有限公司	收款人	全称	湖南通联航空技术有限公司
	账号	41050167282300000015		账号	731904178410803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众意西路支行		开户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韶山路支行
金额	(大写)人民币伍万捌仟元整		(小写)¥58,000.00		
凭证种类	电子转账凭证	凭证号码	102261316599		
结算方式	转账	用途	simplex244喷漆系统尾款		
			 		

借方回单

生成时间:2019-03-29

交易柜员:

交易机构:410672823

此回单以客户真实交易为依据,可通过建行网站(www.ccb.com)校验真伪。电子回单可重复打印,请勿重复记账。

(5) 驾驶员执照及操控人员证

1) 黄鹏驾驶员执照和体检合格证

执照信息

I 颁发国: 中华人民共和国

II 执照类型: 商用驾驶员执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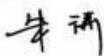
III 执照编号:

IV 姓名: 黄鹏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6年10月19日

V 地址: 重庆市巴南区新农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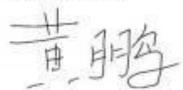
VI 国籍: 中国

IX 有效期:
授权本执照持有人自2022年04月29日至2028年04月29日行使其权利。

X 局长授权签发: 
签发日期: 2016年07月27日
更新日期: 2022年04月29日

XI 签发单位盖章: 

VIII 颁发条件:
本执照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第61部的有关规定颁发。

VII 持照人签字: 

XII 等级
商用驾驶员
直升机
直升机

XIII 备注:
汉语语言能力6级; 无线电通信资格

民用航空人员体检合格证

I 级体检合格证

编号 500113198610199152

姓名 黄鹏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86-10-19 国籍 中国

限制 戴远视力矫正镜(双眼), 限CCAR-135/91部运行

体检鉴定结论日期: 2023-06-20

主检医师: 汤清

签发人: 宋庆松

发证(生效)日期: 2023-07-08

有效期至: 2024-07-08

发证单位(盖章): 

持证人的身体情况满足《民用航空人员体检合格证管理规则》(CCAR-67FS)规定的相应类别体检合格证的医学标准。

说明

- 1.本证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人员体检合格证管理规则》(CCAR-67FS)颁发。
- 2.体检合格证自颁发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在本证标注。
- 3.履行相应职责时应当携带本证。

Civil Airman Medical Certificate

CLASS OF MEDICAL CERTIFICATE

Name HUANG PENG Gender M

Date of birth 1986-10-19 Nationality PR.CHINA

Limitations Must wear corrective lenses for distant vision(Bi), Valid in CCAR-135/91

Date of examination 2023-06-20

Aviation Medical Examiner TANGQING

Signature of issuing officer SONG QINGSONG

Date of issue(effect) 2023-07-08

Date of expiry 2024-07-08

Stamp of issuing authority: 

The holder has met the medical standards in CCAR-67FS for this class of Medical Certificate.

Remarks

- 1.This certificate is issued under the Civil Aviation Medical Certificate Management Rules(CCAR-67FS).
- 2.The medical certificate is valid from the date of issue. The period of validity is labeled on this certificate.
- 3.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carried on during performing corresponding duties.

执照 体检合格证 记事本 我的

2) 李齐驾驶员执照和体检合格证

<
执照信息

I 颁发国: 中华人民共和国

II 执照类型: 商用驾驶员执照

III 执照编号: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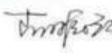
IV 姓名: 李齐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95年08月29日

V 地址: 白云通航

VI 国籍: 中国

IX 有效期:
授权本执照持有人自2018年11月01日至2024年11月01日行使其权利。

X 局长授权签发: 

签发日期: 2015年09月26日

更新日期: 2018年11月01日

XI 签发单位盖章: 

VIII 颁发条件:
本执照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第61部的有关规定颁发。

VII 持照人签字:


XII 等级:
商用驾驶员
直升机
直升机

XIII 备注:
汉语语言能力6级
无线电通信资格

基本信息

个人信息

授权签发

本人签办

权利等级

备注

12:00
历史体检合格证



民用航空人员体检合格证

I 级体检合格证

姓名: 李齐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95-08-29 国籍: 中国

限制: 限CCAR-135/91部运行

体检鉴定结论日期: 2023-07-31

主检医师: 陈桂玲

签发人: 王鲁

发证(生效)日期: 2023-08-24

有效期至: 2024-08-24

发证单位(盖章): 

持证人的身体情况满足《民用航空人员体检合格证管理规则》(CCAR-67FS)规定的相应类别体检合格证的医学标准。

说明

1. 本证根据中国民用航空局规章《民用航空人员体检合格证管理规则》(CCAR-67FS)颁发。
2. 体检合格证自颁发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在本证标注。
3. 履行相应职责时应当携带本证。



Civil Airman Medical Certificate

I CLASS OF MEDICAL CERTIFICATE

Class: **1**

Name: **LI QI** Gender: **M**

Date of birth: **1995-08-29** Nationality: **PR.CHINA**

Limitations: **Valid in CCAR-135/91**

Date of examination: **2023-07-31**

Aviation Medical Examiner: **CHEN GUILING**

Signature of issuing officer: **WANG LU**

Date of issue(effect): **2023-08-24**

Date of expiry: **2024-08-24**

Stamp of issuing authority: 

The holder has met the medical standards in CCAR-67FS, for this class of Medical Certificate.

Remarks

1. This certificate is issued under the Civil Aviation Medical Certificate Management Rules (CCAR-67FS).
2. The medical certificate is valid from the date of issue. The period of validity is labeled on this certificate.
3.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carried on during performing corresponding duties.

执照 体检合格证 培训 我的

3) 张雨驾驶员执照和体检合格证

执照信息

基本信息

I 颁发国: 中华人民共和国

II 执照类型: 商用驾驶员执照

III 执照编号:

个人信息

IV 姓名: 张雨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91年05月27日

V 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岗贝路262号粤旅商务大厦413

VI 国籍: 中国

授权签发

IX 有效期:
授权本执照持有人自2019年06月25日至2025年06月25日行使其权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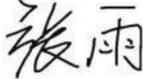
X 局长授权签发: 

签发日期: 2017年06月01日
更新日期: 2019年06月25日

XI 签发单位盖章: 

本人签办

VIII 颁发条件:
本执照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第61部的有关规定颁发。

VII 持照人签字: 

权利等级

XII 等级

商用驾驶员
直升机
直升机

基础教员
直升机
直升机

备注

XIII 备注:
汉语语言能力6级; 无线电通信资格

民用航空人员体检合格证

一级体检合格证

姓名 张雨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91-05-27 国籍 中国

限制 戴远视力矫正镜(双眼), 限CCAR-135/91部运行

体检鉴定结论日期: 2023-08-16

主检医师: 陈桂玲

签发人: 王鲁

发证(生效)日期: 2023-08-21

有效期至: 2024-08-21

发证单位(盖章): 

持证人的身体情况满足《民用航空人员体检合格证管理规则》(CCAR-67FS)规定的相应类别体检合格证的医学标准。

说明

- 1.本证根据中国民用航空局规章《民用航空人员体检合格证管理规则》(CCAR-67FS)颁发。
- 2.体检合格证自颁发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在本证标注。
- 3.履行相应职责时应当携带本证。

Civil Airman Medical Certificate

I CLASS OF MEDICAL CERTIFICATE

N.

Name ZHANG YU Gender M

Date of birth 1991-05-27 Nationality P.R.CHINA

Limitations Must wear corrective lenses for distant vision(Bi), Valid in CCAR-135/91

Date of examination 2023-08-16

Aviation Medical Examiner CHEN GUILING

Signature of issuing officer WANG LU

Date of issue(effect) 2023-08-21

Date of expiry 2024-08-21

Stamp of issuing authority: 

The holder has met the medical standards in CCAR-67FS,for this class of Medical Certificate.

Remarks

- 1.This certificate is issued under the Civil Aviation Medical Certificate Management Rules(CCAR-67FS).
- 2.The medical certificate is valid from the date of issue. The period of validity is labeled on this certificate.
- 3.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carried on during performing corresponding duties.

执照 体检合格证 记录本 我的

4) 曲直驾驶员执照和体检合格证

11:01 执照信息 5G

基本 个人信息 授权签发 本人签发 权利等级 备注

I 颁发国: 中华人民共和国

II 执照类型: 商用驾驶员执照

III 执照编号:

IV 姓名: 曲直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95年03月09日

V 地址: 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华光路南一巷3号楼3单元301号

VI 国籍: 中国

IX 有效期: 授权本执照持有人自2023年04月18日至2029年04月18日行使其权利。

X 局长授权签发: 

签发日期: 2019年11月19日

更新日期: 2023年04月18日

XI 签发单位盖章: 

VIII 颁发条件: 本执照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第61部的有关规定颁发。

VII 持照人签字: 

XII 等级: 商用驾驶员
直升机
直升机
基础教员
直升机
直升机

XIII 备注: 汉语语言能力5级有效期至2029年06月23日; 无线电通信资格

11:01 民用航空人员体检合格证 5G 历次体检合格证

民用航空人员体检合格证

I 级体检合格证

编号: -

姓名 曲直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95-03-09 国籍 中国

限制 戴远视力矫正镜(双眼), 限CCAR-135/91部运行

体检鉴定结论日期: 2023-06-30

主检医师: 陈桂玲

签发人: 王鲁

发证(生效)日期: 2023-07-07

有效期至: 2024-07-07

发证单位 (盖章) 

持证人的身体状况满足《民用航空人员体检合格证管理规则》(CCAR-67FS)规定的相应类别体检合格证的医学标准。

说明

1.本证根据中国民用航空局规章《民用航空人员体检合格证管理规则》(CCAR-67FS)颁发。

2.体检合格证自颁发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在本证标注。

3.履行相应职责时应当携带本证。

Civil Airman Medical Certificate

I CLASS OF MEDICAL CERTIFICATE

NL -

Name QU ZHI Gender M

Date of birth 1995-03-09 Nationality P.R.CHINA

Limitations Must wear corrective lenses for distant vision(Bi), Valid in CCAR-135/91

Date of examination 2023-06-30

Aviation Medical Examiner CHEN GUILING

Signature of issuing officer WANG LU

Date of issue(effect) 2023-07-07

Date of expiry 2024-07-07

Stamp of issuing authority 

The holder has met the medical standards in CCAR-67FS,for this class of Medical Certificate.

Remarks

1.This certificate is issued under the Civil Aviation Medical Certificate Management Rules(CCAR-67FS).

2.The medical certificate is valid from the date of issue. The period of validity is labeled on this certificate.

3.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carried on during performing corresponding duties.

执照 体检合格证 记录本 我的

5) 宋亚辉驾驶员执照和体检合格证

<
执照信息

基本信息

I 颁发国: 中华人民共和国

II 执照类型: 商用驾驶员执照

III 执照号:

个人信息

IV 姓名: 宋亚辉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1年07月29日

V 地址: 郑州市金水区政府

VI 国籍: 中国

授权签发

IX 有效期:
授权本执照持有人自2023年03月03日至2029年03月03日行使其权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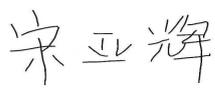
X 局长授权签发:


签发日期: 2017年05月18日
更新日期: 2023年03月03日

XI 签发单位盖章:


本人签办

VIII 颁发条件:
本执照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第61部的有关规定颁发。

VII 持照人签字:


权利等级

XII 等级
商用驾驶员
直升机
直升机

备注

XIII 备注:
汉语语言能力6级; 无线电通信资格; 禁止夜间飞行 (直升机)

民用航空人员体检...
历次体检合格证

民用航空人员体检合格证

I 级体检合格证

编号

姓名 宋亚辉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81-07-29 国籍 中国

限制 戴远视力矫正镜 (双眼), 限CCAR-135/91部运行

体检鉴定结论日期: 2023-12-15

主检医师: 陈桂玲

签发人: 王鲁

发证 (生效) 日期: 2024-01-06

有效期至: 2025-01-06

发证单位 (盖章) 

持证人的身体情况满足《民用航空人员体检合格证管理规则》(CCAR-67FS) 规定的相应类别体检合格证的医学标准。

说明

1. 本证根据中国民用航空局规章《民用航空人员体检合格证管理规则》(CCAR-67FS) 颁发。
2. 体检合格证自颁发之日起生效, 有效期在本证标注。
3. 履行相应职责时应当携带本证。


Civil Airman Medical Certificate

I CLASS OF MEDICAL CERTIFICATE

No.

Name SONG YAHUI Gender M

Date of birth 1981-07-29 Nationality P.R.CHINA

Limitations Must wear corrective lenses for distant vision(Bi), Valid in CCAR-135/91

Date of examination 2023-12-15

Aviation Medical Examiner CHEN GUILING

Signature of issuing officer WANG LU

Date of issue(effect) 2024-01-06

Date of expiry 2025-01-06

Stamp of issuing authority 

The holder has met the medical standards in CCAR-67FS, for this class of Medical Certificate.

Remarks

1. This certificate is issued under the Civil Aviation Medical Certificate Management Rules(CCAR-67FS).
2. The medical certificate is valid from the date of issue. The period of validity is labeled on this certificate.
3.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carried on during performing corresponding duties.

 执照
  体检合格证
  记录本
  我的

6) 刘大燕无人机操控人员



7) 魏高无人机操控人员



7.3. 综合部分

7.3.1. 企业业绩（2021年1月1日以来类似项目业绩）

业绩汇总表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采购人	备注
信阳市平桥区 2022 年小麦条锈病、赤霉病防治项目	59.8	2024 年 4 月 6 日	信阳市平桥区 农业农村局	/
小麦赤霉病条锈病统防统治机械作业项目	48.65	2022 年 4 月 6 日	西平县农业农 村局	/
漯河市郾城区农业农村局 2022 年郾城区小麦重大病虫害防控项目	29.98	2022 年 4 月	漯河市郾城区 农业农村局	/
叶县 2023 年小麦重大病虫害统防统治项目	39.8	2023 年 4 月	叶县农业农村 局	/
叶县农业农村局 2022 年秋作物一喷多促项目飞防服务项目	54.725	2022 年 9 月 15 日	叶县农业农村 局	/
商水县 2023 小麦病虫害一喷三防项目	37.4	2023 年 4 月 15 日	商水县农业农 村局	/

7.3.1.1. 信阳市平桥区 2022 年小麦条锈病、赤霉病防治项目

(1) 合同

信阳市平桥区 2022 年小麦条锈病、赤霉病防治项目合同

甲方：信阳市平桥区农业农村局

乙方：河南省美邦通用航空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信平财竞谈-2022-1 的竞争性谈判结果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名称、要求、数量、单价及金额

项目名称	飞防要求	飞防面积	单价	金额
2022 年小麦条锈病、赤霉病防治项目	开展小麦病虫害航空植保专业化统防统治飞防服务(含药剂), 达到国家小麦病虫害防治标准	40000 亩	14.95 元/亩	598000 元
合计金额	(大写) 伍拾玖万捌仟元整			

二、统防统治对象及药剂

(1) 防治对象：预防小麦条锈病、赤霉病等病虫害

(2) 药剂配方：400g/L 咪鲜胺.戊唑醇 25ml/亩

22% 噻虫.高氟氯 7ml/亩

绿源沉降剂 100ml/亩

三、飞防质量要求

乙方保证按投标文件承诺投入本项目的施药机械、农药、人员和相关设备提供防治服务，药剂喷洒均匀周到，不重喷，不漏喷，病虫害防治效果达到国家标准。

四、飞防效果验收

飞防作业结束后，由合同双方对防治效果进行联合检查验收，病虫害防治效果达到国家标准。

五、飞防时间及区域

飞防时间：初定2022年4月8日至2022年4月18日，因天气及不可抗力原因顺延日期，飞防区域：平桥区各乡镇，共计4000亩。

六、付款方式

1. 甲方财政支付。飞防作业结束后，合同双方联合开展防治效果验收，达到国家相关标准验收合格后方可付款。

2.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单位：河南省美邦通用航空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原银行郑州农业南路支行

账号：410111010160068601

七、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负责与乡镇沟通对接，确定作业区域。派出人员同乙方一起进行场地勘查、确定详细作业区域及坐标。

2. 负责配合乙方做好验收、补防及汇款等相关工作。

3. 负责汇款结账的对接沟通，乙方配合甲方提供相关结算票据。

八、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负责提供项目作业所必须具备的证件，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私自使用乙方证件（包含原件、扫描件及复印件）。

2. 负责提供符合适航要求的植保航空器，配备合格的农林飞防喷洒设备，并提供农药及配药设备，完成加药工作。

3. 负责购买航空器机身一切险、机组责任险及地面第三者责任险，乙方在保单法律责任限额内承担责任。

4. 负责空域申请、作业调机、航空器维护、油料及农药供应、飞行安全等工作和费用。

5. 乙方应按照作业图，在飞防区域和航线坐标内正确飞行，如在作业区和飞行区域内发生药害、次生灾害及其他因喷洒作业而造成的损失：

a. 甲方明确指出的避让坐标、范围而乙方未按要求执行的，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b. 甲方未提供明确避让坐标、范围的或未尽告知义务的，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6. 由于环境客观因素导致植保航空器无法覆盖喷施药液的区域，不属于乙方作业漏喷漏防。



九、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后的15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本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争议解决

因飞防效果发生争议，由法定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该鉴定结论是终局鉴定，甲乙双方均应当接受。本合同发生争议产生的诉讼，由当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合同壹式陆份，甲乙双方各贰份，另两份送监督机构和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甲方：信阳市平桥区农业农村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签订日期2022年4月6日

乙方：河南省美邦通用航空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心怡路易元

国际B座1921-28

法定代表人：王洪涛

委托代理人：孙文杰

电话：13782934488

签订日期：2022年4月6日

(2) 中标通知书

成 交 通 知 书

采购编号：信平财竞谈-2022-1

河南省美邦通用航空有限公司：

由河南禾鑫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 日组织的“信阳市平桥区 2022 年小麦条锈病、赤霉病防治项目”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中，谈判小组严格按照采购内容、谈判程序和谈判原则进行了客观、公平、公正的评定，最终确定你公司为本项目一包的成交人，成交金额为人民币伍拾玖万捌仟元整（¥598000.00）。

请贵公司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七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特此通知！

采 购 人（盖章）：信阳市平桥区农业农村局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河南禾鑫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2 年 4 月 2 日

7.3.1.2. 小麦赤霉病条锈病统防统治机械作业项目

(1) 合同

小麦赤霉病条锈病统防统治机械作业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西平县农业农村局

乙方：河南省美邦通用航空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西政竞谈【2022】06号，就西平县农业农村局小麦赤霉病条锈病社会化服务采购统防统治服务项目签订如下合同条款：

一、项目名称、要求、数量、单价及金额

项目名称	飞防要求	飞防面积	单价	金额
西平县小麦赤霉病条锈病社会化服务采购统防统治服务	植保专业化统防统治，达到行业防治标准	7万亩	6.95元/亩	486500元
合计金额	肆拾捌万陆仟伍佰元整			

二、飞防质量要求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的机型、人员和相关设备提供飞防服务，药剂喷洒均匀周到，不重喷，不漏喷，病虫害防治效果达到国家标准。

三、飞防时间及区域

飞防时间：初定2022年4月20日至2022年5月10日，因天气及不可抗力原因顺延日期，飞防区域：老店镇、五河营、人和、柏桥共计70000亩。

四、付款方式

1. 甲方财政支付。飞防作业结束后，合同双方联合开展防治效果验收，达到国家相关标准验收合格后方可付款。乙方向甲方提供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所需的票据。

2.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单位：河南省美邦通用航空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原银行郑州农业南路支行

账号：410111010160068601

五、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负责与乡镇沟通对接，确定作业区域。派出人员同乙方一起进行场地勘查、确定详细作业区域及坐标。

2. 负责飞防作业所需药品的运输（药液配制及相关人员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如因药品的质量问题致使达不到防治要求或因药品问题引起纠纷的，乙方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3. 负责水源的协调。

4. 负责配合乙方做好验收、补防及汇款等相关工作。

5. 负责汇款结账的对接沟通，乙方配合甲方提供相关结算票据。

六、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负责提供项目作业所必须具备的证件，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私自使用乙方证件（包含原件、扫描件及复印件）。

2. 负责提供符合适航要求的航空器，配备合格农林航空喷洒设备，并提供配药及加药设备，完成加药工作。

3. 负责购买航空器机身一切险、机组责任险及地面第三者责任险，乙方在保单法律责任限额内承担责任。

4. 负责空域申请、作业调机、航空器维护、油料供应、飞行安全等工作和费用。

5. 乙方应按照作业图，在飞防区域和航线坐标内正确飞行，如在作业区和飞行区域内发生药害、次生灾害及其他因喷洒作业而造成的损失：

a. 甲方明确指出的避让坐标、范围而乙方未按要求执行的，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b. 甲方未提供明确避让坐标、范围的或未尽告知义务的，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6. 由于环境客观因素导致植保航空器无法覆盖喷施药液的区域，不属于乙方作业漏喷漏防。

七、争议解决

因飞防效果发生争议，由法定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该鉴定结论是终局鉴定，甲乙双方均应当接受。本合同发生争议产生的诉讼，由当地人民法院管辖。

八、合同生效及其它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合同壹式陆份，甲乙双方各贰份，另贰份送监督机构和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甲 方：西平县农业农村局

单位地址：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签订日期：2022年4月6日



乙 方：河南省美邦通用航空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心怡路易元

国际B座1921+1928

委托代理人：

电 话：13782934488

签订日期：2022年4月6日



(2) 中标通知书

成交通知书

项目编号：西政竞谈【2022】06号

采购项目名称：西平县农业农村局小麦赤霉病条锈病社会化服务采购统防
统治服务项目D包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经谈判小组严格按照谈判内容、谈判程序和成交原则进行客观、公开、公平、公正的评定，最终确定成交供应商。

成交供应商名称：河南省美邦通用航空有限公司

成交供应商地址：郑州市上街区安阳路中段

成交金额：小写：486500.00元

大写：肆拾捌万陆仟伍佰元整

请根据本成交通知书、谈判文件、响应文件等办理签订合同等有关事项。



日期：2022年04月02日

注：成交通知书发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采购方各一份。

7.3.1.3. 漯河市郾城区农业农村局 2022 年郾城区小麦重大病虫害防控项目
(1) 合同

采购服务合同

采购人（甲方）漯河市郾城区农业农村局

成交供应商（乙方）河南省美邦通用航空有限公司

根据2022年4月8日郾采磋商采购-2022-019文件要求，经专家询价评审，漯河市郾城区农业农村局2022年郾城区小麦重大病虫害防控项目第一标段由河南省美邦通用航空有限公司中标，中标价贰拾玖万玖仟捌佰圆整。小写：299800.00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相关的法律、法规和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协议，双方共同签订并保证履行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漯河市郾城区2022年小麦病虫害防控飞防服务。

1、服务方式：采用植保机对小麦扬花期病虫害进行作业服务。

2、作业范围：漯河市郾城区裴镇采购人指定区域。

3、合同履行期限：5日历天。（有大风降雨等特除天气，不能正常作业的，作业时间顺延）

二、合同金额：包括无人植保机服务、人工操作等一切费用。金额总价为贰拾玖万玖仟捌佰圆整。（大写），¥299800.00（小写），作业面积约4万亩。

三、甲方责任

1、作业前做好区、乡（镇）、村动员预备工作。

2、提供作业区域和面积。

3、根据需要安排地面服务和安保人员，配合飞机作业。

4、负责飞机临时起降点、停放地的秩序维护，提供充足的飞防

用水。

5、提供飞防药剂和用药标准。

四、乙方责任

1、根据甲方提供的防治时间和要求，提前做好飞防作业服务的准备工作。

2、在甲方指定的区域内，按照甲方要求进行作业。

3、保证所提供的服务，与参加本次投标时的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一致。

4、确保飞防安全，承担飞防安全责任。作业时应主动避让蚕桑、鱼塘、养蜂场、虾池等特种养殖基地，如因喷洒农药与养殖基地发生纠纷，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按招标文件规定的亩用量进行喷洒。

6、作业区内喷洒后如出现防治效果差，如因乙方植保飞机飞防不到位或产生药害小麦减产损失的，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7、如果因乙方的原因导致的其他纠纷由乙方承担责任。

8、作业安全、飞行器安全、作业人员安全由乙方全部负责。出现安全问题责任由乙方承担。

五、付款方式：飞防作业在约定时间内完成，经甲方组织人员验收合格后，抽样检验合格后，甲方一次性付清全款。

六、违约责任：

1、乙方应向甲方交付履约金，履约保证金金额为中标价的 5%。

2、甲方按时进行抽查，抽查时发现飞防质量标准不合格，无条件退货，如乙方不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合格服务，甲方将终止合同并

没收履约保证金，同时赔付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3、如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合同数量的合格服务，从合同价中扣除误期赔偿费。每延误一天的赔偿费按合同价的1%计收，延误超1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1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甲方没收履约保证金，同时赔付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4、乙方如弄虚作假谎报作业面积的，一经查实，每谎报作业面积1亩，按其单价的2倍进行处罚。

七、合同的终止

1、如有下列情况之一发生，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退还：

- (1)、乙方不履行合同规定义务的；
- (2)、破产或无理赔偿能力的；
- (3)、擅自更改服务承诺的；
- (4)、被甲方就质量等问题投诉经查证属实的。

2、甲方不履行合同义务的，乙方有权要求终止合同，退还履约保证金；

3、任何一方如遇不可抗力事件而丧失履约能力，本合同自行终止。

八、争议的解决

如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纠纷，首先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有关部门提请协调，或者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九、其他约定事项：

合同履行期间，签订本合同的双方经协商可对本合同条款进行修改或补充。

十、本合同一式五份，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采购人（公章）：

地址：

授权代表人（签字）：

联系电话：

日期：



成交供应商（公章）：河南美邦通用航空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上街区阳路中段

授权代表人（签字）：张洋洋

联系电话：15225179098

开户行：中原银行郑州工人路支行

银行账号：410114010350002801

日期：



(2) 中标通知书

成交通知书

河南省美邦通用航空有限公司：

你方于 2022年4月18日 所递交的 2022年鄆城区小麦重大病虫害防控项目一标段 询价响应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成交人。

成交金额：299800.00 元

服务质量：满足采购人要求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区域

合同履行期限：5 日历天

请你方在接到本成交通知书后的 30 日内到 漯河市鄆城区农业农村局 与我方签订成交合同。

特此通知。

采购人：（盖单位章）



代理机构：（盖单位章）



2022年4月18日

7.3.1.4. 叶县 2023 年小麦重大病虫害统防统治项目

(1) 合同

叶县 2023 年小麦重大病虫害 统防统治项目飞防服务合同

甲方（全称）：河南省美邦通用航空有限公司

乙方（全称）：叶县农业农村局

为了切实做好 2023 年我县以锈病、赤霉病、蚜虫为主的小麦重大病虫害防控工作，最大限度的减少因小麦重大病虫害造成的产量损失，确保小麦稳产增收，农民收入增加，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叶县 2023 年小麦重大病虫害统防统治工作实施方案》。根据方案要求，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协议内容及金额

飞防公司名称	服务乡镇	服务数量 (万亩)	单价 (元/亩)	总价 (万元)
河南省美邦通用航空有限公司		4	9.95	39.80

二、服务质量要求

1、服务方执行飞防作业时，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操作，服务面积不能少于事先确定面积，且必须保证服务质量。

2、飞防作业前，飞防组织负责人必须与所服务乡（镇）农业技术服务中心主任以及相关服务村庄的负责人搞好对接和协调工作，保证服务范围不出差错，保证不出安全事故，如有纠纷，及时解决，以免耽误服务进程。

3、进行飞防作业时，必须使用飞防助剂，并保留飞行轨迹图和相关照片或影像资料，以备将来相关部门核查。

三、服务时间：2023 年 4 月 日至 日。

四、服务乡镇:

五、付款程序、方式及期限:

- 1、服务方开具以需方单位名称抬头的发票。
- 2、服务方完成飞防任务后，经相关服务乡（镇）、村验收并出具有关手续后方可办理付款。
- 3、小麦收获前经有关部门和农业专家验收，需方视服务质量情况决定拨付数量，付款前服务方应向需方提供服务的全部相关手续。

六、违约责任

如服务方不能按期完成飞防任务，服务方应向需方支付协议金额总值 5%的违约金，需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赔偿损失。

需方无正当理由不能拒绝验收，否则需方承担一定责任。

因服务质量差，或服务任务没有完成，造成所服务乡、村小麦减产的，由服务方负全部责任；因自然灾害减产的，服务方不承担责任。因服务方服务质量问题与农户发生纠纷时，由专家进行田间鉴定，根据鉴定结果裁决。

七、本合同签订和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因履行合同发生的争议，由供需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签订地人民政府仲裁或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合同生效及其它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名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五份，服务方、需方双方各持一份，办理资金支付手续时提交三份。

农
加



服务方(印章)
河南省美邦通用航空有限公司

需方(印章)

地址: 郑州市上街区安阳路中段

地址: 叶县昆阳大道 30 号院

法定(或委托)代表人: 

法定(或委托)代表人: 

联系电话: 15093161651

电话: 0375-8053415

账户名称: 河南省美邦通用航空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郑州市建行索凌路支行

账号: 41050111767800000148

签订合同地点: 叶县农业农村局

签订合同时间: 2023 年 4 月 日

(2) 中标通知书

叶县农业农村局叶县 2023 年小麦重大病虫害防治项目
中标通知书

河南省美邦通用航空有限公司：

你方于 2023 年 4 月 13 日所递交的叶县农业农村局叶县 2023 年小麦重大病虫害防治项目第八标包（项目编号：叶财招标-2023-9）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9.95 元/亩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现行的质量要求，达到合格标准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5 日内

请中标人收到本通知后 15 日内，到我单位签订中标合同。

特此通知



叶县农业农村局



河南森研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14 日

7.3.1.5. 叶县农业农村局 2022 年秋作物一喷多促项目飞防服务项目

(1) 合同

叶县农业农村局 2022 年秋作物“一喷多促”项目飞防服务合同

需方（全称）：叶县农业农村局

服务方（全称）：河南省美邦通用航空有限公司

根据河南省农业农村厅、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相关文件精神要求，为切实做好今年我县秋作物“一喷多促”工作，经双方协商同意，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协议内容及金额

飞防公司名称	服务乡镇	服务数量 (万亩)	单价 (元/亩)	总价 (万元)
河南省美邦通用航空有限公司	仙台镇	5.5	9.95	54.725

二、服务质量要求

1、服务方执行飞防作业时，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操作，服务面积不能少于事先确定面积，且必须保证服务质量。

2、飞防作业前，飞防组织负责人必须与所服务乡（镇）农业技术服务中心主任以及相关服务村庄的负责人搞好对接和协调工作，保证服务范围不出差错，保证不出安全事故，如有纠纷，及时解决，以免耽误服务进程。

3、进行飞防作业时，必须保留飞行轨迹图和相关照片或影像资料，以备将来相关部门核查。

三、服务时间：2022 年 9 月 16 日至 18 日。

四、付款程序、方式及期限：

1、服务方开具以需方单位名称抬头的发票。

2、服务方完成飞防任务后，经相关服务乡（镇）、村验收并出具有关手续后方可办理付款。

3、秋作物收获前经有关部门和农业专家验收，需方视服务质量情况决定拨付数量，付款前服务方应向需方提供服务的全部相关手续。

4、付款方式：作业完成验收后，提供正式发票（发票金额为合同总金额）、验收报告等所需手续，经需方确认齐全、无误后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全额支付合同额。

五、违约责任

如服务方不能按期完成飞防任务，服务方应向需方支付协议金额总值 5% 的违约金，需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赔偿损失。

需方无正当理由不能拒绝验收，否则需方承担一定责任。

因服务质量差，或服务任务没有完成，造成所服务乡、村秋作物减产的，由服务方负全部责任；因自然灾害减产的，服务方不承担责任。因服务方服务质量问题与农户发生纠纷时，由专家进行田间鉴定，根据鉴定结果裁决。

六、本合同签订和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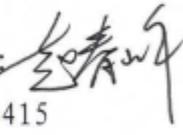
因履行合同发生的争议，由供需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签订地人民政府仲裁或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合同生效及其它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名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五份，服务方、需方双方各持一份，办理资金支付手续时提交三份。



地址：叶县昆阳大道 30 号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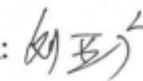
法定(或委托)代表人: 

电话： 0375-8053415



服务方 (印章)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易元国际大厦 19 楼

法定(或委托)代表人: 

联系电话： 18937638869

账户名称：河南省美邦通用航空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原银行郑州工人路支行

账号： 410114010360003701

签订合同地点：叶县农业农村局

签订合同时间： 2022 年 9 月 15 日

(2) 中标通知

中标通知书

河南省美邦通用航空有限公司：

你方于 2022 年 9 月 15 日 所递交的 叶县 2022 年秋作物“一喷多促”社会化服务项目第一标包（采购编号：叶财竞谈-2022-9） 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9.95 元/亩

服务期：合同签订后 5 日历天

质量要求：合格

请中标人收到本通知后 15 日内，到我单位签订中标合同。

特此通知



河南森研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2 年 9 月 15 日

7.3.1.6. 商水县 2023 小麦病虫害一喷三防项目

(1) 合同

商水县 2023 年小麦病虫害“一喷三防”项目 采购合同

甲方(买方): 商水县农业农村局

乙方(卖方): 河南省美邦通用航空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防治范围、面积、时间

第二标段,甲方指定的防治区域:商水县张庄乡
50000亩;中标价:374000元;防治时间:2023
年4月17-22日。

第二条 甲方责任

- 1、确定防治时间及地点,以便乙方提前做好调机工作。
- 2、提供防治区域图,便于乙方制定飞防方案。
- 3、选派人员进行技术指导、配合乡镇开展服务面积、服务质量及配药监督。

第三条 乙方责任

- 1、按照投标内容,遵守甲方防治规范,保证甲方要求时间内完成服务。
- 2、全面负责飞防的配药、供水设备及人员。
- 3、确保飞防安全,在飞防过程中产生的一切安全事故由乙方全部承担。

4、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段内进行作业，大风或降雨天气甲方有权提出暂停作业，确保飞防效果。

5、服务面积及飞防架次按甲方要求每天进行上报。

6、正常麦田有人植保机飞行高度不得超过4米，飞行速度不高于90公里/小时，亩喷药水量不少于1升；无人机飞行高度距离小麦1.5米，亩喷药水量不少于1升。

7、自觉引进并接受第三方监管，监管费用由乙方负担。

8、作业结束后，按照甲方要求提供合格飞防手续。

第四条 质量标准

乙方要严格按照有人无人机农作物施药规程操作，严格按照甲方提供区域进行作业，每亩药水量不得低于1升，不得漏喷、少喷，确保施药质量。

第五条 共同条款

1、在后面的有效期内，如果不可抗力，导致责任一方不能履行本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对对方造成的损失，并采取适当的措施防止损失扩大。（不可抗拒包括，国家重点政策调整、火灾、风雨、地震、雷击、空中管制等人力不可克服因素）。

2、如果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助的原则解决或请当地相关仲裁机构仲裁；

第六条 付款方式

该项目是否实行预付款：自签订合同七日内预付合同价款

的 60%。

合同款项结算方式和支付比例:乙方实施完成并通过专家验收合格(防治面积及效果确认)后,支付至合同价 100%。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乙方不能按照甲方时间要求进行防治,导致延误最佳防治时间;造成病虫害重发、小麦减产,乙方应予以赔偿。

2、若单方提出终止合同,提出方应付中标价金额的 20% 的违约金。

第八条 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两份,乙方一份。

甲方:

负责人:

开户银行:

开户行地址:

账号:

联系电话: 0394-5458879

签订时间: 2023 年 4 月 15 日



乙方:河南省美邦通用航空有限公司.

负责人: 张时杰

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

开户行地址: 郑州市建行索凌路支行

账号: 4105 0111 7678 0000 0148

联系电话: 15093161651

签订地点: 高水县农业农村局.



(2)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河南省美邦通用航空有限公司：

你方于 2023 年 4 月 14 日，所递交的商水县农业农村局商水县 2023 年小麦病虫害“一喷三防”项目二标段，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 标 价：374000.00 元

供货服务期：10 日历天

质 量：合 格

中标内容：详见采购清单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2 日内，到商水县农业农村局与我方签订承包合同。

特此通知。

<p>招标人： (签字或盖章)</p>  <p>2023 年 4 月 14 日</p>	<p>招标代理机构：</p>  <p>2023 年 4 月 14 日</p>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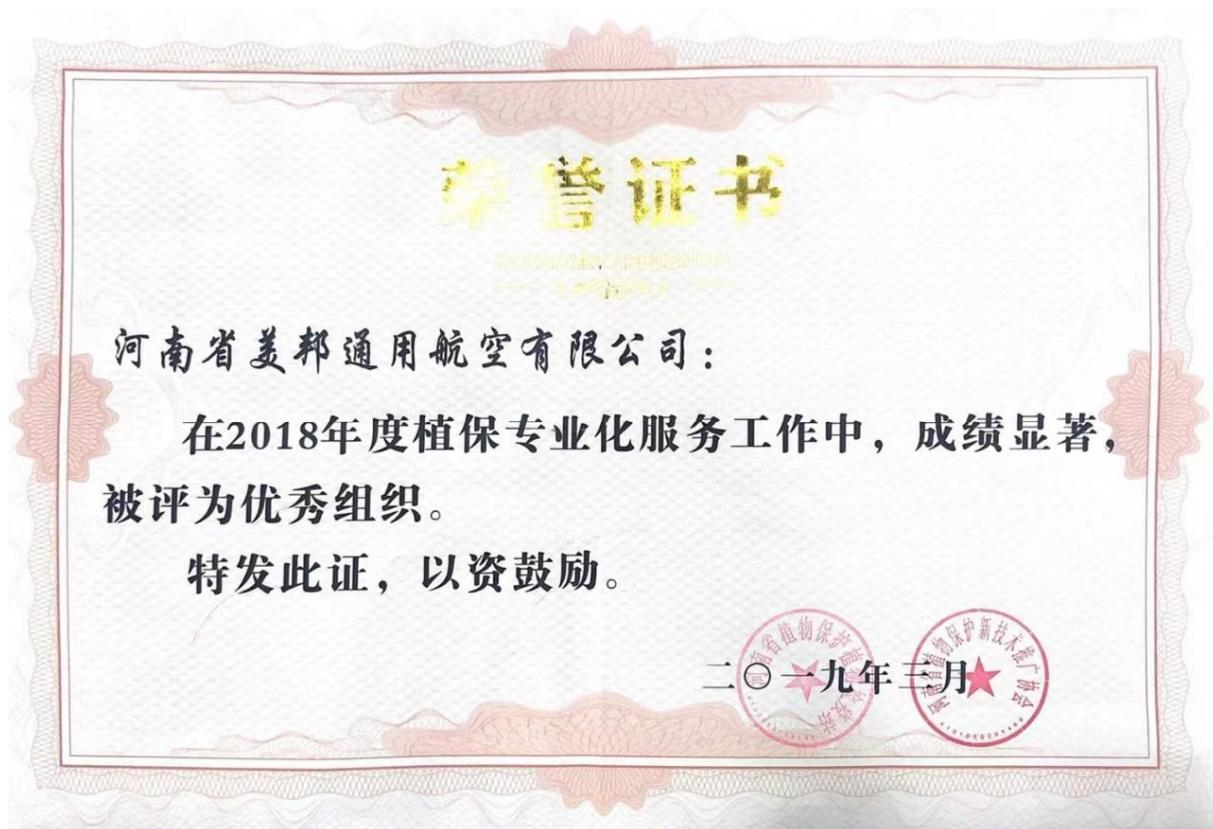
特此通知。

7.3.2. （企业荣誉）省级及以上荣誉奖项

7.3.2.1. 河南省植保专业化星级服务示范组织



7.3.2.2. 优秀组织奖



7.3.3. 人员投入（投入植保有人机飞行器操作人员在满足项目要求人数3人的基础上，增加2人，提供航空器驾驶员执照，并提供其他配套人员）

7.3.3.1. 人员投入组织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	证书编号
1	王会玲	项目经理	民航企事业单位负责人及安全管理人员安全复训证书	GA202156018
2	张伟静	航务	通用航空航务管理培训结业证书	20212418019
3	张坤杰	安全管理人员	安全信息管理人员培训证书	20231113237
4	黄鹏	驾驶员	商用驾驶员	1986101
5	李齐	驾驶员	商用驾驶员	4 0 94013
6	张雨	驾驶员	商用驾驶员	410 991 72913
7	曲直	驾驶员	商用驾驶员	3 03 030 5
8	宋亚辉	驾驶员	商用驾驶员	4 14
9	刘大燕	操作员	无人机操作员	ZJ16001815695
10	魏高	操作员	无人机操作员	ZJ16001815654

7.3.3.2. 人员证件

1. 王会玲

(1) 民航企事业单位负责人及安全管理人员安全复训证书

培训课程		
序号	科目	学时
1	通用航空适航维修管理	4
2	从 91 部和 135 部企业管理角度谈安全管理思路与方法	2
3	通用航空相关飞行标准更新与常见问题	2
4	通用航空法规体系重构解读	4
5	国家安全生产政策与通用航空十四五发展	2
6	安全管理相关政策更新	4
7	通用航空无线电管理	2
8	通用航空飞行员资质能力建设	2
9	通用航空气象服务	2

 民航企事业单位负责人及安全管理人员安全复训 Civil Aviation Industry Senior Executives and Middle Manager Safety Recurrent Training 证书 CERTIFICATE 王会玲 Wang Huiling 2021 年 11 月 30 日-12 月 3 日于北京完成 通用航空企事业单位主要负责人及安全管理人员安全管理复训 Has Successfully Completed The General Aviation Industry Senior Executives and Middle Manager Safety Recurrent Training in Beijing from November.30 th to December.3 rd ,2021  证书编号: No. GA 202156018 2021 年 12 月 3 日	培训课程 <table border="1"><thead><tr><th>序号</th><th>科目</th><th>学时</th></tr></thead><tbody><tr><td>1</td><td>通用航空适航维修管理</td><td>4</td></tr><tr><td>2</td><td>从 91 部和 135 部企业管理角度谈安全管理思路与方法</td><td>2</td></tr><tr><td>3</td><td>通用航空相关飞行标准更新与常见问题</td><td>2</td></tr><tr><td>4</td><td>通用航空法规体系重构解读</td><td>4</td></tr><tr><td>5</td><td>国家安全生产政策与通用航空十四五发展</td><td>2</td></tr><tr><td>6</td><td>安全管理相关政策更新</td><td>4</td></tr><tr><td>7</td><td>通用航空无线电管理</td><td>2</td></tr><tr><td>8</td><td>通用航空飞行员资质能力建设</td><td>2</td></tr><tr><td>9</td><td>通用航空气象服务</td><td>2</td></tr></tbody></table>  中国民航安全学院院长 President Civil Aviation Safety Academy of China	序号	科目	学时	1	通用航空适航维修管理	4	2	从 91 部和 135 部企业管理角度谈安全管理思路与方法	2	3	通用航空相关飞行标准更新与常见问题	2	4	通用航空法规体系重构解读	4	5	国家安全生产政策与通用航空十四五发展	2	6	安全管理相关政策更新	4	7	通用航空无线电管理	2	8	通用航空飞行员资质能力建设	2	9	通用航空气象服务	2
序号	科目	学时																													
1	通用航空适航维修管理	4																													
2	从 91 部和 135 部企业管理角度谈安全管理思路与方法	2																													
3	通用航空相关飞行标准更新与常见问题	2																													
4	通用航空法规体系重构解读	4																													
5	国家安全生产政策与通用航空十四五发展	2																													
6	安全管理相关政策更新	4																													
7	通用航空无线电管理	2																													
8	通用航空飞行员资质能力建设	2																													
9	通用航空气象服务	2																													

2. 张伟静

(1) 通用航空航务管理培训班结业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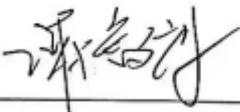


结业证书
CERTIFICATE

兹证明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张伟静
Zhang Weijing

2021年6月1日—6月3日在北京
参加2021年通用航空航务管理培训班(线上)学习准予结业
Has Successfully Completed
The Training Course of General Aviation Flight Operation Management
In Beijing from June 1st to June 3rd, 2021


教员
Instructor




中国民航安全学院院长
President

证书编号: NO. 20212418019

Civil Aviation Safety Academy Of China

3. 张坤杰

(1) 安全信息管理人员培训证书



4. 黄鹏

(1) 商用驾驶员执照和体检合格证

执照信息

I 颁发国: 中华人民共和国

II 执照类型: 商用驾驶员执照

III 执照编号:

IV 姓名: 黄鹏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6年10月19日

V 地址: 重庆市巴南区新农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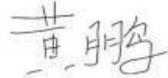
VI 国籍: 中国

IX 有效期:
授权本执照持有人自2022年04月29日至2028年04月29日行使其权利。

X 局长授权签发: 
签发日期: 2016年07月27日
更新日期: 2022年04月29日

XI 签发单位盖章: 

VIII 颁发条件:
本执照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第61部的有关规定颁发。

VII 持照人签字: 

XII 等级:
商用驾驶员
直升机
直升机

XIII 备注:
汉语语言能力6级; 无线电通信资格

民用航空人员体检合格证

一级体检合格证

姓名 黄鹏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86-10-19 国籍 中国
限制 戴远视力矫正镜(双眼), 限CCAR-135/91部运行
体检鉴定结论日期: 2023-06-20
主检医师: 汤清
签发人: 宋庆松
发证(生效)日期: 2023-07-08
有效期至: 2024-07-08
发证单位(盖章): 

持证人的身体情况满足《民用航空人员体检合格证管理规则》(CCAR-67FS)规定的相应类别体检合格证的医学标准。

说明

- 1.本证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人员体检合格证管理规则》(CCAR-67FS)颁发。
- 2.体检合格证自颁发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在本证标注。
- 3.履行相应职责时应当携带本证。

Civil Airman Medical Certificate

CLASS OF MEDICAL CERTIFICATE

Name HUANG PENG Gender M
Date of birth 1986-10-19 Nationality PR,CHINA
Limitations Must wear corrective lenses for distant vision(BI), Valid in CCAR-135/91
Date of examination 2023-06-20
Aviation Medical Examiner TANGQING
Signature of issuing officer SONG QINGSONG
Date of issue(effect) 2023-07-08
Date of expiry 2024-07-08
Stamp of issuing authority: 

The holder has met the medical standards in CCAR-67FS for this class of Medical Certificate.

Remarks

- 1.This certificate is issued under the Civil Aviation Medical Certificate Management Rules(CCAR-67FS).
- 2.The medical certificate is valid from the date of issue. The period of validity is labeled on this certificate.
- 3.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carried on during performing corresponding duties.

执照 体检合格证 记录本 我的

(2) 劳动合同

河南省美邦通用航空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MB-TH-FX2018005

飞行员 任 聘 合 同

二〇一八年十月

1



使用说明

一、甲乙双方应当遵循合法、公平、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订立本合同。本合同签订时，甲乙双方均已充分阅读本合同条款，对合同条款已充分理解。本合同一经依法签订即具有法律效力，双方必须严格履行。

二、本合同中凡划线的空栏，应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后填写或告知乙方本人具体政策规定。不需填写的空栏，请打上“/”。

三、本合同必须由甲方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乙方本人亲自签字或盖章，方为有效。乙方姓名、出生日期应同有效身份证件一致。

四、本合同需用黑色签字笔填写，字迹清楚，文字简练、准确。本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涂改。

五、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需要增加的条款，在本合同书“第五十六条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中写明。当事人约定的其他内容在本合同内填写不下时，可另附纸，与本合同其他条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六、本合同第三十条第3项的“严重违反甲方的规章制度或劳动纪律”根据甲方内部规章制度认定。（规章制度在工作中的发放、培训需乙方签字领取或培训时填写报名表）

七、本合同中的“不能胜任工作”指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第三条约定，履行岗位职责、达到工作要求，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工作任务。

八、本合同一式两份，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一份，交乙方的不得由甲方代为保管。

九、本合同不适用非全日制用工使用。

用人单位(全称):河南省美邦通用航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王洪涛

单位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心怡路319号易元国际B座1922室

劳动者姓名: 黄鹏 (以下简称乙方)

身份证号码: _____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6年10月19日

民族: 汉 文化程度: 大专

户口所在地: 重庆市南坪东路600号2栋31-11

通讯地址: 重庆市海棠溪明月湾云轩14-6

邮编: _____

联系方式: 18629005007(固定电话):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甲方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在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基础上，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同意订立本劳动合同，甲乙双方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

一、合同类型和期限

第一条 本合同中所指期限是乙方为甲方的服务期限，甲乙双方同意按下列方式确定。

服务期限：合同期限八年，自2019年7月3日起至2027年7月2日止。

二、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第二条 根据甲方的工作需要，安排乙方在飞行部门从事工作，乙方表示接受。在服务期限内，甲方有权安排乙方在任何指定地点从事飞行相关工作。

第三条 乙方的具体岗位职责和工作要求按甲方公布的相关标准执行，在不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乙方应无条件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和工作要求，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工作任务。

第四条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在其他单位兼职。

第五条 有以下情形之一，甲方可根据工作需要和乙方的专业、特长、工作能力及表现调整乙方的工作岗位、级别及其劳动报酬，乙方应当服从调整：

1、甲方因工作需要，需调整乙方工作岗位、级别及其劳动报酬的。

2、乙方因技能、身体等因素达不到飞行技术要求、工作质量等指标，不能胜任飞行工作的。

第六条 工作地点或区域

1、乙方为空勤人员，因行业特点，工作地点具有不固定性，特约定：其工作地点为甲方通航飞行作业区域内所有地区。

2、根据工作需要，甲方有权安排乙方到上述通航作业地点或区域以外的地方从事临时性或暂时性的工作；甲方也可以根据工作需要调整乙方的工作以及工作地点。

三、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第七条 乙方所在岗位实行以下第2种工时制度：

- 1、 标准工时制。
- 2、 综合计算工时制。
- 3、 不定时工时制。

第八条 因业务特殊需要，甲方安排乙方在约定工作时间（周一到周五）外工作的，以其实际工作时间（以小时计算）为准，安排其调休，或者计算加班费（加班费支付计算方法按甲方员工加班管理制度执行）。

第九条 乙方自行延长工作时间或在休息节假日工作，如未经甲方书面形式确认同意，不视为加班。乙方加班的需首先在 OA 系统中填写员工加班申请单，经批准后方可视为加班。

第十条 乙方在合同期限内享受国家规定及甲方相关制度规定的各项休息、休假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法定节假日、带薪年假、

探亲假、婚假、丧假、病假、产假等;休息、休假期间,乙方的工资报酬按国家及甲方相关规定执行。

四、规章制度与劳动纪律

第十一条 甲方依法制定、修订并颁布执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保障乙方享有劳动权利、履行劳动义务。

第十二条 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甲方依法制定、修订并颁布执行的公司内部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的工作安排;遵守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履行所从事职位的职责,遵守工作规范;维护甲方的声誉和利益。

第十三条 乙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甲方依法制定、修订并颁布执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甲方有权按国家法律、法规及甲方的规定对乙方给予纪律处分或经济处罚,直至解除本合同。

五、劳动报酬

第十四条 乙方正常工作时间的劳动报酬按下列形式执行,甲方承诺乙方劳动报酬不低于同行业的最低工资标准。

1、乙方基础岗位薪酬5000元/月。

2、除基础岗位薪酬外,乙方岗位根据其飞行时间实行飞行补贴,补贴标准按甲方规定的标准制度执行。

3、乙方飞行补贴按月结算。

第十五条 本合同期限内,乙方工资调整根据甲方依法制定的,包括但不限于:工资分配、奖惩、晋级晋职等规章制度确定。

第十六条 甲方每月 18 日前以法定货币形式发放乙方上一个月的工资。如遇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延迟至最近的工作日发放。

第十七条 乙方依法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由甲方发放工资时代扣代缴。

第十八条 司法机关或政府有关部门依法扣划乙方劳动报酬的，甲方依法应履行扣划义务，扣划后如有剩余劳动报酬，甲方应按本合同第十六条的规定及时发放给乙方。

六、社会保险和福利待遇

第十九条 本合同期限内，甲方依法为乙方办理各类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其中乙方应个人缴纳部分由甲方在发放工资时代扣代缴（双方确认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均按双方约定最低基本工资为基数按国家规定的相应比例进行缴纳）。

第二十条 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其病假工资和医疗待遇按国家和甲方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乙方患职业病或因工负伤的特遇按国家和当地政府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 甲方按照其规定为乙方提供相关福利待遇，包括购买飞行员人身保险等。

七、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

第二十三条 甲方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规定提供符合劳动卫生标准的劳动作业场所，切实保护乙方在生产工作中的安全和健康。

第二十四条 甲方根据乙方从事的工作岗位，按国家有关规定，为乙方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发放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品。（附：领取劳保用品签字表）

第二十五条 甲方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立安全生产制度；并对乙方进行安全卫生、规章制度等必要的教育与培训，乙方应当严格遵守甲方的劳动安全制度，乙方应认真参加甲方组织的各项必要的教育培训，严禁违章作业，防止劳动过程中的事故，减少职业危害。

八、培训与再培训

第二十六条 为满足甲方业务开展需要，甲方需安排乙方进行相关再培训，乙方需无条件服从，接受再培训，相关培训费用由甲方支付。

第二十七条 为满足民航局等主管单位要求，乙方在甲方工作期间，需进行再培训的，甲方应安排其再培训，相关培训费用由甲方支付。若本协议签订时乙方仍是学员身份，不能单独作业飞行的，甲方需安排同乘飞行以积累飞行小时和经验。

九、劳动合同的变更

第二十八条 订立本合同所依据的法律、法规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的，可以变更本合同。

第二十九条 订立本合同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的，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

第三十条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发生下列情形时，本合同的相关条款相应变更：

- 1、乙方因工作需要而调整工作岗位和工作地点的。
- 2、乙方因职务变化而调整工作岗位和工作地点的。
- 3、因甲方组织机构发生调整而导致乙方岗位消失或因甲方经营模式发生变化而导致乙方岗位被合并而调整工作岗位和工作地点的。
- 4、乙方参加甲方出资的培训，根据甲方培训管理相关制度或双方签订的培训合同，服务期超出本合同期限的。

十、劳动合同解除、终止

第三十一条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

第三十二条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立即解除本合同，不需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乙方应向甲方赔偿相应经济损失：

- 1、乙方在试用期内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包括但不限于:未能在民航局注册到甲方、未能按照甲方规章制度要求，达到工作目标、完成工作任务、通过试用期考核；未能按质按量完成领导交办的与本岗位相关的临时工作任务；被证实患有传染性、精神性或其他不可治愈的疾病，不符合本行业有关规定的；出现任何违纪或违法行为；有伪造证书、学历、简历、工作经历或隐瞒病史、负伤经历等欺诈行为的。

- 2、乙方应聘时提供的其个人资料是虚假或伪造的，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个人简历、证件、资格或任职证书(明)、入职申请书、离职证明、身份证明、户籍证明、学历证明、体检证明、婚姻及生育状况等虚假或伪造；应聘前患有精神性疾病、传染性疾病及其他严重影响工作的疾病而在应聘时未声明；应聘前曾受到其他单位记过、留用察

看、辞退等严重处分以及与其他单位签订保密协议和竞业禁止协议、或者有吸毒等劣迹而在应聘时未声明;应聘前曾被行政拘留、劳动教养或者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而在应聘时未声明等。

3、严重违反甲方的规章制度或劳动纪律的。

4、未经甲方同意,乙方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的。

5、乙方严重失职或营私舞弊,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害的。

6、乙方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使甲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订立或者变更合同的。

乙方故意漏报、隐瞒其个人基本情况,骗取甲方签订劳动合同的,经甲方查出或被原单位追诉的,视为乙方的欺诈行为。

乙方被劳动教养或被追究刑事责任的。

法律、行政法规及甲方规章制度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或额外支付乙方一个月工资后,可以解除本合同:

1、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甲方另行安排的其他工作的。

2、乙方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后,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3 本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经甲乙双方协商,未能就变更本合同内容达成协议的。

第三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可以裁减人员，裁减人员20人以上的，甲方应当提前三十日全体职工说明情况，听取职工意见，并在报告劳动行政部门后，进行裁员：

- 1、甲方依照企业破产法规定进行重整的。
- 2、甲方生产经营发生严重困难的。
- 3、甲方进行转产、重大技术革新或者经营方式的调整，需解除劳动合同的。
- 4、其他因本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经济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的。

第三十五条 除本合同第三十条情形外，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不得解除本合同，但可以调整工作岗位及薪酬：

- 1、乙方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且未进行离岗前职业健康检查或者疑似职业病病人在诊断或者医学观察期间的。
- 2、乙方在甲方工作期间患职业病或者因工负伤并被确认丧失或者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
- 3、乙方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内的。
- 4、乙方在孕期、产期、哺乳期内的。
- 5、乙方在甲方连续工作满十五年，且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五年的。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六条 乙方提前三十天书面通知甲方，或在试用期内提前三天书面通知甲方，并向甲方支付相应培训费用并赔偿经济损失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第三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终止：

1、乙方开始享受基本养老待遇的并不再在其它单位从事飞行员工作的。

2、乙方死亡，或依法被人民法院宣告失踪、宣告死亡的。

3、甲方被依法宣告破产的。

4、甲方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解散的。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6、双方约定劳动合同期限届满或乙方开始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时，若甲乙双方约定服务期限仍未届满的，乙方应继续为甲方提供劳务直至服务期限届满，乙方提前终止服务期限或离职的应按双方约定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第三十八条 本合同期限届满，有本合同第四十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劳动合同应当续延至相应情形消失时终止。

第三十九条 除下列情形外，本合同解除或者终止时，甲方应出具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证明，并根据乙方要求在十五日内办理档案和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手续：

1、乙方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尚未处理完毕的；

2、乙方拒绝支付劳动合同约定的违约金或赔偿金的；

3、乙方负责的款项没有回收的；

4、乙方没有完成在手业务交接以及清理完所有的债权债务的。

第四十条 本合同依法解除或者终止的，乙方应按照甲方离职管理的相关规定，办理离职和工作交接手续，结清最后一个月工资。一方依法应当向另一方支付的经济补偿金，在离职手续及工作交接手续办结后支付。

若乙方未办理完毕离职手续，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甲方的损失，甲方亦有权拒绝支付经济补偿金。

第四十一条 合同的到期后延续

本合同到期前三个月，甲乙双方可协商延期事宜，重新签订劳动合同。

十一、经济补偿与赔偿

第四十二条 一方按法律规定及本合同规定向另一方支付经济补偿金。

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乙方按其日工资两倍标准按日向甲方支付赔偿金，同时双倍赔偿甲方为乙方支付的各项培训费用及其它甲方损失：

- 1、乙方擅自离职。
- 2、乙方未按甲方规定及时办理离职手续(含工作交接)的。

第四十四条 乙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的其他条件解除劳动合同以及本合同未期满乙方离职的，给甲方造成的任何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本合同规定的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经济损失：

1. 甲方为招录乙方所支付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招聘费、猎头费、安置费、有偿调动费用等)。

2. 甲方为乙方支付的各项培训费用。

3. 甲方为乙方提供住房、城市户口等特殊待遇所支付的费用。

4. 给甲方生产、经营和工作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5. 甲方因乙方而被第三人索赔、追诉产生的损失和其他费用。

6.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等《关于规范飞行人员流动管理保证民航飞行队伍稳定的意见》(民航人发[2005]104号)、中国民用航空总局《关于贯彻落实〈关于规范飞行人员流动管理保证民航飞行队伍稳定的意见〉有关问题的通知》(民航人发[2005]109号)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转发中国民用航空总局等〈关于规范飞行人员流动管理保证民航飞行队伍稳定的意见〉的通知》(法发[2005]13号)等文件规定,以及有关行业主管部门今后出台的通用航空公司中政策、文件,规定乙方应赔偿或补偿的其他费用。

7. 乙方未履行合同部分时间的相应工资。

8.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乙方应当赔偿的其他损失或费用。

9. 甲方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中规定的乙方应当赔偿的其他损失或费用。

第四十五条 本合同约定期满,双方同意解除合同由乙方自行另寻寻找工作的,乙方未达到合同所签年限,应全额向甲方支付甲方为乙方支出的全额培训费用后,甲方给乙方办理离职手续。

第四十六条 甲乙双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本合同约定应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的，乙方同意甲方从其工资、奖金及津贴、补贴等(包指但不服于此)中做相应的扣除，以冲抵乙方的赔偿责任的。

扣除部分不足以承担全部赔偿责任的，甲方仍然有权就剩余部分向乙方追偿。

第四十七条 任何一方的其他违约行为给对方造成损害的，违约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十二、培训、保密与竞业限制

第四十八条 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参加甲方出资的培训的，应当严格按照甲方培训管理相关制度或双方签订的培训合同履行服务期及其他相关义务，否则，乙方应当按照甲方培训管理相关制度或培训合同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和培训费，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需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九条 乙方对甲方的商业秘密和知识产权应当严格保密。否则，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十条 乙方与甲方订立有《竞业禁止协议》的，应严格遵守和履行《竞业禁止协议》约定的义务；乙方违反《竞业禁止协议》约定的应当按照约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十三、争议解决

第五十一条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劳动争议的，可以通过协商、调解的方式解决；也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其他约定事项

第五十二条 甲乙双方确认，本合同所列身份信息真实、合法有效，并愿意承担因不真实信息而造成本合同无效、解除或其他法律后果。

第五十三条 本合同记载的乙方的通信地址为其真实有效的地址。乙方通信地址如有任何变化，应自通信地址变更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否则，甲方按本合同记载的通信地址邮寄（包括但不限于平信、挂号信、特快专递等方式）给乙方的任何文件，除有证据证明属不可抗力或者邮递部门的责任外，寄出七日届满的均视为已送达乙方。

第五十四条 甲方依法制定的，包括但不限于：《员工手册》、《人力资源管理工作手册》、《办公室工作手册》、《飞行部管理手册》、《飞行员管理手册》、《安全运行品质监察部管理手册》、《运行控制部管理手册》、《维修工程部管理手册》、《市场销售部管理手册》、《客舱与地面服务部管理手册》、《采购部管理手册》等规章制度作为本合同有效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五十五条 以下协议作为本合同的有效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培训合同。

保密协议。

竞业禁止协议。

诚信承诺书。

补充合同。

第五十六条 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1、乙方未能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十日内提供其被录用的相关资料，致使甲方无法办理录用或社会保险缴纳手续的，本合同自动失效。

2、若乙方与原单位劳动关系至本合同签订之日仍未解除的，本合同至乙方解除原劳动关系之日起生效。

第五十七条 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约定，不能协商一致的，按照国家、民航总局、当地政府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十八条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一份。经甲、乙双方签章生效，涂改或冒签无效。

甲方：

法定代表人：

2019年 7 月 3 日



乙方：

2019年 7 月 3 日



5. 李齐

(1) 商用驾驶员执照和体检合格证

执照信息

基本 个人信息 授权签发 本人签发 权利等级 备注

I 颁发国: 中华人民共和国

II 执照类型: 商用驾驶员执照

III 执照编号:

IV 姓名: 李齐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95年08月29日

V 地址: 白云通航

VI 国籍: 中国

IX 有效期:
授权本执照持有人自2018年11月01日至2024年11月01日行使其权利。

X 局长授权签发: 
签发日期: 2015年09月26日
更新日期: 2018年11月01日

XI 签发单位盖章: 

VIII 颁发条件:
本执照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第61部的有关规定颁发。

VII 持照人签字: 

XII 等级
商用驾驶员
直升机
直升机

XIII 备注:
汉语语言能力6级
无线电通信资格

民用航空人员体检合格证

历史体检合格证

民用航空人员体检合格证

I 级体检合格证

姓名: 李齐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95-08-29 国籍: 中国
限制: 限CCAR-135/91部运行
体检鉴定结论日期: 2023-07-31
主检医师: 陈桂玲
签发人: 王鲁
发证(生效)日期: 2023-08-24
有效期至: 2024-08-24
发证单位(盖章): 

持证人的身体情况满足《民用航空人员体检合格证管理规则》(CCAR-67FS)规定的相应类别体检合格证的医学标准。

说明

1. 本证根据中国民用航空局规章《民用航空人员体检合格证管理规则》(CCAR-67FS)颁发。
2. 体检合格证自颁发之日起生效, 有效期在本证标注。
3. 履行相应职责时应当携带本证。

Civil Airman Medical Certificate

CLASS OF MEDICAL CERTIFICATE

Name: LI QI Gender: M
Date of birth: 1995-08-29 Nationality: P.R.CHINA
Limitations: Valid in CCAR-135/91
Date of examination: 2023-07-31
Aviation Medical Examiner: CHEN GUILING
Signature of issuing officer: WANG LU
Date of issue(effect): 2023-08-24
Date of expiry: 2024-08-24
Stamp of issuing authority: 

The holder has met the medical standards in CCAR-67FS, for this class of Medical Certificate.

Remarks

1. This certificate is issued under the Civil Aviation Medical Certificate Management Rules (CCAR-67FS).
2. The medical certificate is valid from the date of issue. The period of validity is labeled on this certificate.
3.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carried on during performing corresponding duties.

执照 体检合格证 成绩单 我的

(2) 劳动合同

河南省美邦通用航空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MB-TH-FX2018004

飞行员 任 聘 合 同

二〇一八年十月

使用说明

一、甲乙双方应当遵循合法、公平、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订立本合同。本合同签订时，甲乙双方均已充分阅读本合同条款，对合同条款已充分理解。本合同一经依法签订即具有法律效力，双方必须严格履行。

二、本合同中凡划线的空栏，应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后填写或告知乙方本人具体政策规定。不需填写的空栏，请打上“/”。

三、本合同必须由甲方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乙方本人亲自签字或盖章，方为有效。乙方姓名、出生日期应同有效身份证件一致。

四、本合同需用黑色签字笔填写，字迹清楚，文字简练、准确。本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涂改。

五、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需要增加的条款，在本合同书“第五十六条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中写明。当事人约定的其他内容在本合同内填写不下时，可另附纸，与本合同其他条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六、本合同第三十条第3项的“严重违反甲方的规章制度或劳动纪律”根据甲方内部规章制度认定。（规章制度在工作中的发放、培训需乙方签字领取或培训时填写报到表）

七、本合同中的“不能胜任工作”指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第三条约定，履行岗位职责、达到工作要求，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工作任务。

八、本合同一式两份，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一份，交乙方的不得由甲方代为保管。

九、本合同不适用非全日制用工使用。

用人单位(全称):河南省美邦通用航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王洪涛

单位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心怡路319号易元国际B座1922室

劳动者姓名: 李齐 (以下简称乙方)

身份证号码: 370674199508290011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95年8月29日

民族: 汉 文化程度: 大专

户口所在地: 河南省许昌市

通讯地址: 许昌市魏都区孙庄207号

邮编: 461000

联系方式: 15183026117 (固定电话):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甲方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在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基础上，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同意订立本劳动合同，甲乙双方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

一、合同类型和期限

第一条 本合同中所指期限是乙方为甲方的服务期限，甲乙双方同意按下列方式确定。

服务期限：合同期限8年，自2019年6月4日起至2027年6月3日止。

二、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第二条 根据甲方的工作需要，安排乙方在飞行部门从事工作，乙方表示接受。在服务期限内，甲方有权安排乙方在任何指定地点从事飞行相关工作。

第三条 乙方的具体岗位职责和工作要求按甲方公布的相关标准执行，在不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乙方应无条件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和工作要求，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工作任务。

第四条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在其他单位兼职。

第五条 有以下情形之一，甲方可根据工作需要和乙方的专业、特长、工作能力及表现调整乙方的工作岗位、级别及其劳动报酬，乙方应当服从调整：

1、甲方因工作需要，需调整乙方工作岗位、级别及其劳动报酬的。

2、乙方因技能、身体等因素达不到飞行技术要求、工作质量等指标，不能胜任飞行工作的。

第六条 工作地点或区域

1、乙方为空勤人员，因行业特点，工作地点具有不固定性，特约定：其工作地点为甲方通航飞行作业区域内所有地区。

2、根据工作需要，甲方有权安排乙方到上述通航作业地点或区域以外的地方从事临时性或暂时性的工作；甲方也可以根据工作需要调整乙方的工作以及工作地点。

三、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第七条 乙方所在岗位实行以下第 2 种工时制度：

- 1、 标准工时制。
- 2、 综合计算工时制。
- 3、 不定时工时制。

第八条 因业务特殊需要，甲方安排乙方在约定工作时间（周一到周五）外工作的，以其实际工作时间（以小时计算）为准，安排其调休，或者计算加班费（加班费支付计算方法按甲方员工加班管理制度执行）。

第九条 乙方自行延长工作时间或在休息节假日工作，如未经甲方书面形式确认同意，不视为加班。乙方加班的需首先在 OA 系统中填写员工加班申请单，经批准后方可视为加班。

第十条 乙方在合同期限内享受国家规定及甲方相关制度规定的各项休息、休假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法定节假日、带薪年假、

探亲假、婚假、丧假、病假、产假等;休息、休假期间,乙方的工资报酬按国家及甲方相关规定执行。

四、规章制度与劳动纪律

第十一条 甲方依法制定、修订并颁布执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保障乙方享有劳动权利、履行劳动义务。

第十二条 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甲方依法制定、修订并颁布执行的公司内部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的工作安排;遵守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履行所从事职位的职责,遵守工作规范;维护甲方的声誉和利益。

第十三条 乙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甲方依法制定、修订并颁布执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甲方有权按国家法律、法规及甲方的规定对乙方给予纪律处分或经济处罚,直至解除本合同。

五、 劳动报酬

第十四条 乙方正常工作时间的劳动报酬按下列形式执行,甲方承诺乙方劳动报酬不低于同行业的最低工资标准。

1、乙方基础岗位薪酬 6000 元/月。

2、除基础岗位薪酬外,乙方岗位根据其飞行时间实行飞行补贴,补贴标准按甲方规定的标准制度执行。

3、乙方飞行补贴按月结算。

第十五条 本合同期限内,乙方工资调整根据甲方依法制定的,包括但不限于:工资分配、奖惩、晋级晋职等规章制度确定。

第十六条 甲方每月 18 日前以法定货币形式发放乙方上一个月的工资。如遇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延迟至最近的工作日发放。

第十七条 乙方依法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由甲方发放工资时代扣代缴。

第十八条 司法机关或政府有关部门依法扣划乙方劳动报酬的，甲方依法应履行扣划义务，扣划后如有剩余劳动报酬，甲方应按本合同第十六条的规定及时发放给乙方。

六、社会保险和福利待遇

第十九条 本合同期限内，甲方依法为乙方办理各类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其中乙方应个人缴纳部分由甲方在发放工资时代扣代缴（双方确认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均按双方约定最低基本工资为基数按国家规定的相应比例进行缴纳）。

第二十条 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其病假工资和医疗待遇按国家和甲方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乙方患职业病或因工负伤的特遇按国家和当地政府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 甲方按照其规定为乙方提供相关福利待遇，包括购买飞行员人身保险等。

七、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

第二十三条 甲方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规定提供符合劳动卫生标准的劳动作业场所，切实保护乙方在生产工作中的安全和健康。

第二十四条 甲方根据乙方从事的工作岗位，按国家有关规定，为乙方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发放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品。（附：领取劳保用品签字表）

第二十五条 甲方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立安全生产制度；并对乙方进行安全卫生、规章制度等必要的教育与培训，乙方应当严格遵守甲方的劳动安全制度，乙方应认真参加甲方组织的各项必要的教育培训，严禁违章作业，防止劳动过程中的事故，减少职业危害。

八、培训与再培训

第二十六条 为满足甲方业务开展需要，甲方需安排乙方进行相关再培训，乙方需无条件服从，接受再培训，相关培训费用由甲方支付。

第二十七条 为满足民航局等主管单位要求，乙方在甲方工作期间，需进行再培训的，甲方应安排其再培训，相关培训费用由甲方支付。若本协议签订时乙方仍是学员身份，不能单独作业飞行的，甲方需安排同乘飞行以积累飞行小时和经验。

九、劳动合同的变更

第二十八条 订立本合同所依据的法律、法规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的，可以变更本合同。

第二十九条 订立本合同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的，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

第三十条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发生下列情形时，本合同的相关条款相应变更：

- 1、乙方因工作需要而调整工作岗位和工作地点的。
- 2、乙方因职务变化而调整工作岗位和工作地点的。
- 3、因甲方组织机构发生调整而导致乙方岗位消失或因甲方经营模式发生变化而导致乙方岗位被合并而调整工作岗位和工作地点的。
- 4、乙方参加甲方出资的培训，根据甲方培训管理相关制度或双方签订的培训合同，服务期超出本合同期限的。

十、劳动合同解除、终止

第三十一条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

第三十二条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立即解除本合同，不需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乙方应向甲方赔偿相应经济损失：

- 1、乙方在试用期内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包括但不限于：未能在民航局注册到甲方、未能按照甲方规章制度要求，达到工作目标、完成工作任务、通过试用期考核；未能按质按量完成领导交办的与本岗位相关的临时工作任务；被证实患有传染性、精神性或其他不可治愈的疾病，不符合本行业有关规定的；出现任何违纪或违法行为；有伪造证书、学历、简历、工作经历或隐瞒病史、负伤经历等欺诈行为的。

- 2、乙方应聘时提供的其个人资料是虚假或伪造的，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个人简历、证件、资格或任职证书(明)、入职申请书、离职证明、身份证明、户籍证明、学历证明、体检证明、婚姻及生育状况等虚假或伪造；应聘前患有精神性疾病、传染性疾病及其他严重影响工作的疾病而在应聘时未声明；应聘前曾受到其他单位记过、留用察

看、辞退等严重处分以及与其他单位签订保密协议和竞业禁止协议、或者有吸毒等劣迹而在应聘时未声明;应聘前曾被行政拘留、劳动教养或者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而在应聘时未声明等。

3、严重违反甲方的规章制度或劳动纪律的。

4、未经甲方同意，乙方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的。

5、乙方严重失职或营私舞弊，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害的。

6、乙方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使甲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订立或者变更合同的。

乙方故意漏报、隐瞒其个人基本情况，骗取甲方签订劳动合同的，经甲方查出或被原单位追诉的，视为乙方的欺诈行为。

乙方被劳动教养或被追究刑事责任的。

法律、行政法规及甲方规章制度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或额外支付乙方一个月工资后，可以解除本合同：

1、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甲方另行安排的其他工作的。

2、乙方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后，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3 本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经甲乙双方协商，未能就变更本合同内容达成协议的。

第三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可以裁减人员，裁减人员20人以上的，甲方应当提前三十日全体职工说明情况，听取职工意见，并在报告劳动行政部门后，进行裁员：

- 1、甲方依照企业破产法规定进行重整的。
- 2、甲方生产经营发生严重困难的。
- 3、甲方进行转产、重大技术革新或者经营方式的调整，需解除劳动合同的。
- 4、其他因本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经济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的。

第三十五条 除本合同第三十条情形外，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不得解除本合同，但可以调整工作岗位及薪酬：

- 1、乙方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且未进行离岗前职业健康检查或者疑似职业病病人在诊断或者医学观察期间的。
- 2、乙方在甲方工作期间患职业病或者因工负伤并被确认丧失或者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
- 3、乙方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内的。
- 4、乙方在孕期、产期、哺乳期内的。
- 5、乙方在甲方连续工作满十五年，且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五年的。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六条 乙方提前三十天书面通知甲方，或在试用期内提前三天书面通知甲方，并向甲方支付相应培训费用并赔偿经济损失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第三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终止：

1、乙方开始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并不再在其它单位从事飞行员工作的。

2、乙方死亡，或依法被人民法院宣告失踪、宣告死亡的。

3、甲方被依法宣告破产的。

4、甲方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解散的。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6、双方约定劳动合同期限届满或乙方开始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时，若甲乙双方约定服务期限仍未届满的，乙方应继续为甲方提供劳务直至服务期限届满，乙方提前终止服务期限或离职的应按双方约定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第三十八条 本合同期限届满，有本合同第四十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劳动合同应当续延至相应情形消失时终止。

第三十九条 除下列情形外，本合同解除或者终止时，甲方应出具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证明，并根据乙方要求在十五日内办理档案和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手续：

1、乙方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尚未处理完毕的；

2、乙方拒绝支付劳动合同约定的违约金或赔偿金的；

3、乙方负责的款项没有回收的；

4、乙方没有完成在手业务交接以及清理完所有的债权债务的。

第四十条 本合同依法解除或者终止的，乙方应按照甲方离职管理的相关规定，办理离职和工作交接手续，结清最后一个月工资。一方依法应当向另一方支付的经济补偿金，在离职手续及工作交接手续办结后支付。

若乙方未办理完毕离职手续，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甲方的损失，甲方亦有权拒绝支付经济补偿金。

第四十一条 合同的到期后延续

本合同到期前三个月，甲乙双方可协商延期事宜，重新签订劳动合同。

十一、经济补偿与赔偿

第四十二条 一方按法律规定及本合同规定向另一方支付经济补偿金。

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按其日工资两倍标准按日向甲方支付赔偿金，同时双倍赔偿甲方为乙方支付的各项培训费用及其它甲方损失：

- 1、乙方擅自离职。
- 2、乙方未按甲方规定及时办理离职手续(含工作交接)的。

第四十四条 乙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的其他条件解除劳动合同以及本合同未期满乙方离职的，给甲方造成的任何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本合同规定的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经济损失：

1. 甲方为招录乙方所支付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招聘费、猎头费、安置费、有偿调动费用等)。

2. 甲方为乙方支付的各项培训费用。

3. 甲方为乙方提供住房、城市户口等特殊待遇所支付的费用。

4. 给甲方生产、经营和工作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5. 甲方因乙方而被第三人索赔、追诉产生的损失和其他费用。

6.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等《关于规范飞行人员流动管理保证民航飞行队伍稳定的意见》(民航人发[2005]104号)、中国民用航空总局《关于贯彻落实〈关于规范飞行人员流动管理保证民航飞行队伍稳定的意见〉有关问题的通知》(民航人发[2005]109号)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转发中国民用航空总局等〈关于规范飞行人员流动管理保证民航飞行队伍稳定的意见〉的通知》(法发[2005]13号)等文件规定,以及有关行业主管部门今后出台的通用航空公司中政策、文件,规定乙方应赔偿或补偿的其他费用。

7. 乙方未履行合同部分时间的相应工资。

8.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乙方应当赔偿的其他损失或费用。

9. 甲方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中规定的乙方应当赔偿的其他损失或费用。

第四十五条 本合同约定期满,双方同意解除合同由乙方自行另寻寻找工作的,乙方未达到合同所签年限,应全额向甲方支付甲方为乙方支出的全额培训费用后,甲方给乙方办理离职手续。

第四十六条 甲乙双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本合同约定应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的，乙方同意甲方从其工资、奖金及津贴、补贴等(包指但不服于此)中做相应的扣除，以冲抵乙方的赔偿责任的。

扣除部分不足以承担全部赔偿责任的，甲方仍然有权就剩余部分向乙方追偿。

第四十七条 任何一方的其他违约行为给对方造成损害的，违约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十二、培训、保密与竞业限制

第四十八条 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参加甲方出资的培训的，应当严格按照甲方培训管理相关制度或双方签订的培训合同履行服务期及其他相关义务，否则，乙方应当按照甲方培训管理相关制度或培训合同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和培训费，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需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九条 乙方对甲方的商业秘密和知识产权应当严格保密。否则，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十条 乙方与甲方订立有《竞业禁止协议》的，应严格遵守和履行《竞业禁止协议》约定的义务；乙方违反《竞业禁止协议》约定的应当按照约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十三、争议解决

第五十一条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劳动争议的，可以通过协商、调解的方式解决；也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其他约定事项

第五十二条 甲乙双方确认，本合同所列身份信息真实、合法有效，并愿意承担因不真实信息而造成本合同无效、解除或其他法律后果。

第五十三条 本合同记载的乙方的通信地址为其真实有效的地址。乙方通信地址如有任何变化，应自通信地址变更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否则，甲方按本合同记载的通信地址邮寄（包括但不限于平信、挂号信、特快专递等方式）给乙方的任何文件，除有证据证明属不可抗力或者邮递部门的责任外，寄出七日届满的均视为已送达乙方。

第五十四条 甲方依法制定的，包括但不限于：《员工手册》、《人力资源管理工作手册》、《办公室工作手册》、《飞行部管理手册》、《飞行员管理手册》、《安全运行品质监察部管理手册》、《运行控制部管理手册》、《维修工程部管理手册》、《市场销售部管理手册》、《客舱与地面服务部管理手册》《采购部管理手册》等规章制度作为本合同有效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五十五条 以下协议作为本合同的有效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培训合同。

保密协议。

竞业禁止协议。

诚信承诺书。

补充合同。

第五十六条 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1、乙方未能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十日内提供其被录用的相关资料，致使甲方无法办理录用或社会保险缴纳手续的，本合同自动失效。

2、若乙方与原单位劳动关系至本合同签订之日仍未解除的，本合同至乙方解除原劳动关系之日起生效。

第五十七条 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约定，不能协商一致的，按照国家、民航总局、当地政府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十八条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一份。经甲、乙双方签章生效，涂改或冒签无效。

甲方：

法定代表人：

2019年 6 月 4 日



乙方：李

2019年 6 月 4 日

6. 张雨

(1) 商用驾驶员执照和体检合格证

执照信息

颁发国: 中华人民共和国

执照类型: 商用驾驶员执照

执照编号:

姓名: 张雨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91年05月27日

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岗贝路262号粤旅商务大厦413

国籍: 中国

有效期:

授权本执照持有人自2019年06月25日至2025年06月25日行使其权利。

局长授权签发:

签发日期: 2017年06月01日

更新日期: 2019年06月25日

签发单位盖章:

颁发条件:

本执照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第61部的有关规定颁发。

持照人签字:

张雨

等级:

商用驾驶员

直升机

基础教员

直升机

备注:

汉语语言能力6级; 无线电通信资格

民用航空人员体检合格证

一级体检合格证

姓名: 张雨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91-05-27 国籍: 中国

限制: 戴远视力矫正镜(双眼), 限CCAR-135/91部运行

体检鉴定结论日期: 2023-08-16

主检医师: 陈桂玲

签发人: 王鲁

发证(生效)日期: 2023-08-21

有效期至: 2024-08-21

发证单位(盖章):

持证人的身体情况满足《民用航空人员体检合格证管理规则》(CCAR-67FS)规定的相应类别体检合格证的医学标准。

说明:

1. 本证根据中国民用航空局规章《民用航空人员体检合格证管理规则》(CCAR-67FS)颁发。

2. 体检合格证自颁发之日起生效, 有效期在本证标注。

3. 履行相应职责时应当携带本证。

Civil Airman Medical Certificate

CLASS OF MEDICAL CERTIFICATE

N: 11

Name: ZHANG YU Gender: M

Date of birth: 1991-05-27 Nationality: P.R.CHINA

Limitations: Must wear corrective lenses for distant vision(Bi), Valid in CCAR-135/91

Date of examination: 2023-08-16

Aviation Medical Examiner: CHEN GUILING

Signature of issuing officer: WANG LU

Date of issue(effect): 2023-08-21

Date of expiry: 2024-08-21

Stamp of issuing authority:

The holder has met the medical standards in CCAR-67FS, for this class of Medical Certificate.

Remarks:

1. This certificate is issued under the Civil Aviation Medical Certificate Management Rules(CCAR-67FS).

2. The medical certificate is valid from the date of issue. The period of validity is labeled on this certificate.

3.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carried on during performing corresponding duties.

执照 体检合格证 记录本 我的

(2) 劳动合同

河南省美邦通用航空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MB-TH-FX2021001

飞行员 任聘 合同

使用说明

一、甲乙双方应当遵循合法、公平、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订立本合同。本合同签订时，甲乙双方均已充分阅读本合同条款，对合同条款已充分理解。本合同一经依法签订即具有法律效力，双方必须严格履行。

二、本合同中凡划线的空栏，应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后填写或告知乙方本人具体政策规定。不需填写的空栏，请打上“/”。

三、本合同必须由甲方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乙方本人亲自签字或盖章，方为有效。乙方姓名、出生日期应同有效身份证件一致。

四、本合同需用黑色签字笔填写，字迹清楚，文字简练、准确。本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涂改。

五、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需要增加的条款，在本合同书“第五十六条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中写明。当事人约定的其他内容在本合同内填写不下时，可另附纸，与本合同其他条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六、本合同第三十条第3项的“严重违反甲方的规章制度或劳动纪律”根据甲方内部规章制度认定。（规章制度在工作中的发放、培训需乙方签字领取或培训时填写报到表）

七、本合同中的“不能胜任工作”指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第三条约定，履行岗位职责、达到工作要求，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工作任务。

八、本合同式三份，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一份，交乙方的不得由甲方代为保管。

九、本合同不适用非全日制用工使用。

用人单位(全称):河南省美邦通用航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王洪涛

单位住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心怡路319号易元国际B座1922室

劳动者姓名: 张雨 (以下简称乙方)

身份证号码: 410111199105271511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91年05月27日

民族: 汉 文化程度: 本科

户口所在地: 河南省郑州市内黄县刘店镇元卜村

通讯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内黄县刘店镇元卜村

邮编: 456381

联系方式: 15537283098(固定电话):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甲方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在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基础上，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同意订立本劳动合同，甲乙双方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

一、合同类型和期限

第一条 本合同中所指期限是乙方为甲方的服务期限，甲乙双方同意按下列方式确定。

服务期限：合同期限 8 年，自 2021 年 03 月 01 日起至 2029 年 03 月 1 日止。

二、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第二条 根据甲方的工作需要，安排乙方在 飞行 部门从事工作，乙方表示接受。在服务期限内，甲方有权安排乙方在任何指定地点从事飞行相关工作。

第三条 乙方的具体岗位职责和工作要求按甲方公布的相关标准执行，在不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乙方应无条件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和工作要求，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工作任务。

第四条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在其他单位兼职。

第五条 有以下情形之一，甲方可根据工作需要和乙方的专业、特长、工作能力及表现调整乙方的工作岗位、级别及其劳动报酬，乙方应当服从调整：

1、甲方因工作需要，需调整乙方工作岗位、级别及其劳动报酬的。

2、乙方因技能、身体等因素达不到飞行技术要求、工作质量等指标，不能胜任飞行工作的。

第六条 工作地点或区域

1、乙方为空勤人员，因行业特点，工作地点具有不固定性，特约定：其工作地点为甲方航线网络所覆盖的所有地区。

2、根据工作需要，甲方有权安排乙方到上述工作地点或区域以外的地方从事临时性或暂时性的工作；甲方也可以根据工作需要调整乙方的工作以及工作地点。

三、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第七条 乙方所在岗位实行以下第2种工时制度：

- 1、 标准工时制。
- 2、 综合计算工时制。
- 3、 不定时工时制。

第八条 因业务特殊需要，甲方安排乙方在约定工作时间（周一到周五）外工作的，以其实际工作时间（以小时计算）为准，安排其调休，或者计算加班费（加班费支付计算方法按甲方员工加班管理制度执行）。

第九条 乙方自行延长工作时间或在休息节假日工作，如未经甲方书面形式确认同意，不视为加班。乙方加班的需首先在 OA 系统中填写员工加班申请单，经批准后方可视为加班。

第十条 乙方在合同期限内享受国家规定及甲方相关制度规定的各项休息、休假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法定节假日、带薪年假、

探亲假、婚假、丧假、病假、产假等;休息、休假期间,乙方的工资报酬按国家及甲方相关规定执行。

四、规章制度与劳动纪律

第十一条 甲方依法制定、修订并颁布执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保障乙方享有劳动权利、履行劳动义务。

第十二条 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甲方依法制定、修订并颁布执行的公司内部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的工作安排;遵守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履行所从事职位的职责,遵守工作规范;维护甲方的声誉和利益。

第十三条 乙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甲方依法制定、修订并颁布执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甲方有权按国家法律、法规及甲方的规定对乙方给予纪律处分或经济处罚,直至解除本合同。

五、 劳动报酬

第十四条 乙方正常工作时间的劳动报酬按下列形式执行,甲方承诺乙方劳动报酬不低于同行业的最低工资标准。

1、乙方基础工资 2000 元/月。

2、除基础岗位薪酬外,乙方岗位根据其飞行时间实行飞行补贴,补贴标准按甲方规定的标准制度执行。

3、乙方飞行补贴按月结算。

第十五条 本合同期限内,乙方工资调整根据甲方依法制定的,包括但不限于:工资分配、奖惩、晋级晋职等规章制度确定。

第十六条 甲方每月 18 日前以法定货币形式发放乙方上一个月的工资。如遇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延迟至最近的工作日发放。

第十七条 乙方依法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由甲方发放工资时代扣代缴。

第十八条 司法机关或政府有关部门依法扣划乙方劳动报酬的，甲方依法应履行扣划义务，扣划后如有剩余劳动报酬，甲方应按本合同第十六条的规定及时发放给乙方。

六、社会保险和福利待遇

第十九条 本合同期限内，甲方依法为乙方办理各类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其中乙方应个人缴纳部分由甲方在发放工资时代扣代缴（双方确认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均按双方约定最低基本工资为基数按国家规定的相应比例进行缴纳）。

第二十条 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其病假工资和医疗待遇按国家和甲方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乙方患职业病或因工负伤的特遇按国家和当地政府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 甲方按照其规定为乙方提供相关福利待遇，包括购买飞行员人身保险等。

七、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

第二十三条 甲方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规定提供符合劳动卫生标准的劳动作业场所，切实保护乙方在生产工作中的安全和健康。

第二十四条 甲方根据乙方从事的工作岗位，按国家有关规定，为乙方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发放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品。（附：领取劳保用品签字表）

第二十五条 甲方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立安全生产制度；并对乙方进行安全卫生、规章制度等必要的教育与培训，乙方应当严格遵守甲方的劳动安全制度，乙方应认真参加甲方组织的各项必要的教育培训，严禁违章作业，防止劳动过程中的事故，减少职业危害。

八、培训与再培训

第二十六条 为满足甲方业务开展需要，甲方需安排乙方进行相关再培训，乙方需无条件服从，接受再培训，相关培训费用由甲方支付。

第二十七条 为满足民航局等主管单位要求，乙方在甲方工作期间，需进行再培训的，甲方应安排其再培训，相关培训费用由甲方支付。若本协议签订时乙方仍是学员身份，不能单独作业飞行的，甲方需安排同乘飞行以积累飞行小时和经验。

九、劳动合同的变更

第二十八条 订立本合同所依据的法律、法规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的，可以变更本合同。

第二十九条 订立本合同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的，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

第三十条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发生下列情形时，本合同的相关条款相应变更：

- 1、乙方因工作需要而调整工作岗位和工作地点的。
- 2、乙方因职务变化而调整工作岗位和工作地点的。
- 3、因甲方组织机构发生调整而导致乙方岗位消失或因甲方经营模式发生变化而导致乙方岗位被合并而调整工作岗位和工作地点的。
- 4、乙方参加甲方出资的培训，根据甲方培训管理相关制度或双方签订的培训合同，服务期超出本合同期限的。

十、劳动合同解除、终止

第三十一条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

第三十二条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立即解除本合同，不需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乙方应向甲方赔偿相应经济损失：

- 1、乙方在试用期内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包括但不限于:未能在民航局注册到甲方、未能按照甲方规章制度要求，达到工作目标、完成工作任务、通过试用期考核；未能按质按量完成领导交办的与本岗位相关的临时工作任务；被证实患有传染性、精神性或其他不可治愈的疾病，不符合本行业有关规定的；出现任何违纪或违法行为；有伪造证书、学历、简历、工作经历或隐瞒病史、负伤经历等欺诈行为的。

- 2、乙方应聘时提供的其个人资料是虚假或伪造的，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个人简历、证件、资格或任职证书(明)、入职申请书、离职证明、身份证明、户籍证明、学历证明、体检证明、婚姻及生育状况等虚假或伪造；应聘前患有精神性疾病、传染性疾病及其他严重影响工作的疾病而在应聘时未声明；应聘前曾受到其他单位记过、留用察



看、辞退等严重处分以及与其他单位签订保密协议和竞业禁止协议、或者有吸毒等劣迹而在应聘时未声明;应聘前曾被行政拘留、劳动教养或者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而在应聘时未声明等。

3、严重违反甲方的规章制度或劳动纪律的。

4、未经甲方同意,乙方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的。

5、乙方严重失职或营私舞弊,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害的。

6、乙方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使甲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订立或者变更合同的。

乙方故意漏报、隐瞒其个人基本情况,骗取甲方签订劳动合同的,经甲方查出或被原单位追诉的,视为乙方的欺诈行为。

乙方被劳动教养或被追究刑事责任的。

法律、行政法规及甲方规章制度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或额外支付乙方一个月工资后,可以解除本合同:

1、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甲方另行安排的其他工作的。

2、乙方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后,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3 本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经甲乙双方协商,未能就变更本合同内容达成协议的。

第三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可以裁减人员，裁减人员20人以上的，甲方应当提前三十日全体职工说明情况，听取职工意见，并在报告劳动行政部门后，进行裁员：

- 1、甲方依照企业破产法规定进行重整的。
- 2、甲方生产经营发生严重困难的。
- 3、甲方进行转产、重大技术革新或者经营方式的调整，需解除劳动合同的。
- 4、其他因本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经济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的。

第三十五条 除本合同第三十条情形外，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不得解除本合同，但可以调整工作岗位及薪酬：

- 1、乙方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且未进行离岗前职业健康检查或者疑似职业病病人在诊断或者医学观察期间的。
- 2、乙方在甲方工作期间患职业病或者因工负伤并被确认丧失或者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
- 3、乙方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内的。
- 4、乙方在孕期、产期、哺乳期内的。
- 5、乙方在甲方连续工作满十五年，且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五年的。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六条 乙方提前三十天书面通知甲方，或在试用期内提前三天书面通知甲方，并向甲方支付相应培训费用并赔偿经济损失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第三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终止：

- 1、乙方开始享受基本养老待遇的并不再在其它单位从事飞行员工作的。
- 2、乙方死亡，或依法被人民法院宣告失踪、宣告死亡的。
- 3、甲方被依法宣告破产的。
- 4、甲方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解散的。
-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6、双方约定劳动合同期限届满或乙方开始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时，若甲乙双方约定服务期限仍未届满的，乙方应继续为甲方提供劳务直至服务期限届满，乙方提前终止服务期限或离职的应按双方约定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第三十八条 本合同期限届满，有本合同第四十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劳动合同应当续延至相应情形消失时终止。

第三十九条 除下列情形外，本合同解除或者终止时，甲方应出具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证明，并根据乙方要求在十五日内办理档案和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手续：

- 1、乙方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尚未处理完毕的；
- 2、乙方拒绝支付劳动合同约定的违约金或赔偿金的；
- 3、乙方负责的款项没有回收的；

4、乙方没有完成在手业务交接以及清理完所有的债权债务的。

第四十条 本合同依法解除或者终止的，乙方应按照甲方离职管理的相关规定，办理离职和工作交接手续，结清最后一个月工资。一方依法应当向另一方支付的经济补偿金，在离职手续及工作交接手续办结后支付。

若乙方未办理完毕离职手续，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甲方的损失，甲方亦有权拒绝支付经济补偿金。

第四十一条 合同的到期后延续

本合同到期前三个月，甲乙双方可协商延期事宜，重新签订劳动合同。

十一、经济补偿与赔偿

第四十二条 一方按法律规定及本合同规定向另一方支付经济补偿金。

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在未到岗当天到办理完结离职手续期间，每天按当月日工资两倍标准按日向甲方支付赔偿金，同时双倍赔偿甲方为乙方支付的各项培训费用及其它甲方损失：

- 1、乙方擅自离职。
- 2、乙方未按甲方规定及时办理离职手续(含工作交接)的。

第四十四条 乙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的其他条件解除劳动合同以及本合同未期满乙方离职的，给甲方造成的任何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本合同规定的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经济损失：

1. 甲方为招录乙方所支付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招聘费、猎头费、安置费、有偿调动费用等)。

2. 甲方为乙方支付的各项培训费用。

3. 甲方为乙方提供住房、城市户口等特殊待遇所支付的费用。

4. 给甲方生产、经营和工作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5. 甲方因乙方而被第三人索赔、追诉产生的损失和其他费用。

6.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等《关于规范飞行人员流动管理保证民航飞行队伍稳定的意见》(民航人发[2005]104号)、中国民用航空总局《关于贯彻落实〈关于规范飞行人员流动管理保证民航飞行队伍稳定的意见〉有关问题的通知》(民航人发[2005]109号)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转发中国民用航空总局等〈关于规范飞行人员流动管理保证民航飞行队伍稳定的意见〉的通知》(法发[2005]13号)等文件规定,以及有关行业主管部门今后出台的通用航空公司中政策、文件,规定乙方应赔偿或补偿的其他费用。

7. 乙方未履行合同部分时间的相应工资。

8.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乙方应当赔偿的其他损失或费用。

9. 甲方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中规定的乙方应当赔偿的其他损失或费用。

第四十五条 本合同约定期满,双方同意解除合同由乙方自行另寻寻找工作的,乙方未达到合同所签年限,应全额向甲方支付甲方为乙方支出的全额培训费用后,甲方给乙方办理离职手续。

第四十六条 甲乙双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本合同约定应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的，乙方同意甲方从其工资、奖金及津贴、补贴等(包指但不服于此)中做相应的扣除，以冲抵乙方的赔偿责任的。

扣除部分不足以承担全部赔偿责任的，甲方仍然有权就剩余部分向乙方追偿。

第四十七条 任何一方的其他违约行为给对方造成损害的，违约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十二、培训、保密与竞业限制

第四十八条 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参加甲方出资的培训的，应当严格按照甲方培训管理相关制度或双方签订的培训合同履行服务期及其他相关义务，否则，乙方应当按照甲方培训管理相关制度或培训合同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和培训费，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需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九条 乙方对甲方的商业秘密和知识产权应当严格保密。否则，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十条 乙方与甲方订立有《竞业禁止协议》的，应严格遵守和履行《竞业禁止协议》约定的义务；乙方违反《竞业禁止协议》约定的应当按照约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十三、争议解决

第五十一条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劳动争议的，可以通过协商、调解的方式解决；也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其他约定事项

第五十二条 甲乙双方确认，本合同所列身份信息真实、合法有效，并愿意承担因不真实信息而造成本合同无效、解除或其他法律后果。

第五十三条 本合同记载的乙方的通信地址为其真实有效的地址。乙方通信地址如有任何变化，应自通信地址变更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否则，甲方按本合同记载的通信地址邮寄（包括但不限于平信、挂号信、特快专递等方式）给乙方的任何文件，除有证据证明属不可抗力或者邮递部门的责任外，寄出七日届满的均视为已送达乙方。

第五十四条 甲方依法制定的，包括但不限于：《员工手册》、《人力资源管理工作手册》、《办公室工作手册》、《飞行部管理手册》、《飞行员管理手册》、《安全运行品质监察部管理手册》、《运行控制部管理手册》、《维修工程部管理手册》、《市场销售部管理手册》、《客舱与地面服务部管理手册》、《采购部管理手册》等规章制度作为本合同有效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五十五条 以下协议作为本合同的有效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培训合同。

保密协议。

竞业禁止协议。

诚信承诺书。

补充合同。

第五十六条 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1、乙方未能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十日内提供其被录用的相关资料，致使甲方无法办理录用或社会保险缴纳手续的，本合同自动失效。

2、若乙方与原单位劳动关系至本合同签订之日仍未解除的，本合同至乙方解除原劳动关系之日起生效。

第五十七条 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约定，不能协商一致的，按照国家、民航总局、当地政府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十八条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一份。经甲、乙双方签章生效，涂改或冒签无效。

甲方：
法定代表人：
2021年03月01日



乙方：张雨
2021年03月01日

Faint, illegible text, possibly bleed-through from the reverse side of the page.

113 050

114 050



Handwritten signature or name in black ink.



115 050

7. 曲直

(1) 商用驾驶员执照和体检合格证

11:01 5G

执照信息

11:01 5G

民用航空人员体检合格证

11:01 5G

历史体检合格证

基本
信息

个人
信息

授权
签发

本人
签发

权利
等级

备注

I 颁发国: 中华人民共和国

II 执照类型: 商用驾驶员执照

III 执照编号: -

IV 姓名: 曲直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95年03月09日

V 地址: 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华光路南一巷3号楼3单元301号

VI 国籍: 中国

IX 有效期:
授权本执照持有人自2023年04月18日至2029年04月18日行使其权利。

X 局长授权签发: 
签发日期: 2019年11月19日
更新日期: 2023年04月18日

XI 签发单位盖章: 

VIII 颁发条件:
本执照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第61部的有关规定颁发。

VII 持照人签字: 

XII 等级
商用驾驶员
直升机
直升机
基础教员
直升机
直升机

XIII 备注:
汉语语言能力5级有效期至2029年06月23日; 无线电通信资格

I 级体检合格证

编号: -

姓名 曲直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95-03-09 国籍 中国

限制 戴远视力矫正镜(双眼), 限CCAR-135/91部运行

体检鉴定结论日期: 2023-06-30

主检医师: 陈桂玲

签发人: 王鲁

发证(生效)日期: 2023-07-07

有效期至: 2024-07-07

发证单位 (盖章) 

持证人的身体情况满足《民用航空人员体检合格证管理规则》(CCAR-67FS)规定的相应类别体检合格证的医学标准。

说明

1.本证根据中国民用航空局规章《民用航空人员体检合格证管理规则》(CCAR-67FS)颁发。

2.体检合格证自颁发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在本证标注。

3.履行相应职责时应当携带本证。

Civil Airman Medical Certificate

I CLASS OF MEDICAL CERTIFICATE

No. -

Name QU ZHI Gender M

Date of birth 1995-03-09 Nationality P.R.CHINA

Limitations Must wear corrective lenses for distant vision(Bi), Valid in CCAR-135/91

Date of examination 2023-06-30

Aviation Medical Examiner CHEN GUILING

Signature of issuing officer WANG LU

Date of issue(effect) 2023-07-07

Date of expiry 2024-07-07

Stamp of issuing authority 

The holder has met the medical standards in CCAR-67FS,for this class of Medical Certificate.

Remarks

1.This certificate is issued under the Civil Aviation Medical Certificate Management Rules(CCAR-67FS).

2.The medical certificate is valid from the date of issue. The period of validity is labeled on this certificate.

3.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carried on during performing corresponding duties.

执照 体检合格证 记录本 我的

(2) 劳动合同

河南省美邦通用航空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MB-TH-FX2021001



飞行员 任 聘 合 同

使用说明

一、甲乙双方应当遵循合法、公平、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订立本合同。本合同签订时，甲乙双方均已充分阅读本合同条款，对合同条款已充分理解。本合同一经依法签订即具有法律效力，双方必须严格履行。

二、本合同中凡划线的空栏，应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后填写或告知乙方本人具体政策规定。不需填写的空栏，请打上“/”。

三、本合同必须由甲方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乙方本人亲自签字或盖章，方为有效。乙方姓名、出生日期应同有效身份证件一致。

四、本合同需用黑色签字笔填写，字迹清楚，文字简练、准确。本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涂改。

五、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需要增加的条款，在本合同书“第五十六条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中写明。当事人约定的其他内容在本合同内填写不下时，可另附纸，与本合同其他条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六、本合同第三十条第3项的“严重违反甲方的规章制度或劳动纪律”根据甲方内部规章制度认定。（规章制度在工作中的发放、培训需乙方签字领取或培训时填写报到表）

七、本合同中的“不能胜任工作”指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第三条约定，履行岗位职责、达到工作要求，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工作任务。

八、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一份，交乙方的不得由甲方代为保管。

九、本合同不适用非全日制用工使用。

用人单位(全称):河南省美邦通用航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王洪涛

单位住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心怡路319号易元国际B座1922室

劳动者姓名: 曲直 (以下简称乙方)

身份证号码: 370602199303090011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93年3月9日

民族: 汉 文化程度: 本科

户口所在地: 山东省淄博市

通讯地址: 张店区鲁创科技园13-2501

邮编: 255000

联系方式: 13853366722(固定电话):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甲方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在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基础上，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同意订立本劳动合同，甲乙双方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

一、合同类型和期限

第一条 本合同中所指期限是乙方为甲方的服务期限，甲乙双方同意按下列方式确定。

服务期限：合同期限3年，自2023年2月8日起至2026年2月7日止。

二、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第二条 根据甲方的工作需要，安排乙方在飞行部部门从事工作，乙方表示接受。在服务期限内，甲方有权安排乙方在任何指定地点从事飞行相关工作。

第三条 乙方的具体岗位职责和工作要求按甲方公布的相关标准执行，在不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乙方应无条件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和工作要求，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工作任务。

第四条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在其他单位兼职。

第五条 有以下情形之一，甲方可根据工作需要和乙方的专业、特长、工作能力及表现调整乙方的工作岗位、级别及其劳动报酬，乙方应当服从调整：

1、甲方因工作需要，需调整乙方工作岗位、级别及其劳动报酬的。

2、乙方因技能、身体等因素达不到飞行技术要求、工作质量等指标，不能胜任飞行工作的。

第六条 工作地点或区域

1、乙方为空勤人员，因行业特点，工作地点具有不固定性，特约定：其工作地点为甲方航线网络所覆盖的所有地区。

2、根据工作需要，甲方有权安排乙方到上述工作地点或区域以外的地方从事临时性或暂时性的工作；甲方也可以根据工作需要调整乙方的工作以及工作地点。

三、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第七条 乙方所在岗位实行以下第 2 种工时制度：

- 1、 标准工时制。
- 2、 综合计算工时制。
- 3、 不定时工时制。

第八条 因业务特殊需要，甲方安排乙方在约定工作时间（周一到周五）外工作的，以其实际工作时间（以小时计算）为准，安排其调休，或者计算加班费（加班费支付计算方法按甲方员工加班管理制度执行）。

第九条 乙方自行延长工作时间或在休息节假日工作，如未经甲方书面形式确认同意，不视为加班。乙方加班的需首先在 OA 系统中填写员工加班申请单，经批准后方可视为加班。

第十条 乙方在合同期限内享受国家规定及甲方相关制度规定的各项休息、休假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法定节假日、带薪年假、

探亲假、婚假、丧假、病假、产假等;休息、休假期间,乙方的工资报酬按国家及甲方相关规定执行。

四、规章制度与劳动纪律

第十一条 甲方依法制定、修订并颁布执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保障乙方享有劳动权利、履行劳动义务。

第十二条 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甲方依法制定、修订并颁布执行的公司内部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的工作安排;遵守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履行所从事职位的职责,遵守工作规范;维护甲方的声誉和利益。

第十三条 乙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甲方依法制定、修订并颁布执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甲方有权按国家法律、法规及甲方的规定对乙方给予纪律处分或经济处罚,直至解除本合同。

五、 劳动报酬

第十四条 乙方正常工作时间的劳动报酬按下列形式执行,甲方承诺乙方劳动报酬不低于同行业的最低工资标准。

1、乙方基础工资 2000.00元/月。

2、除基础岗位薪酬外,乙方岗位根据其飞行时间实行飞行补贴,补贴标准按甲方规定的标准制度执行。

3、乙方飞行补贴按月结算。

第十五条 本合同期限内,乙方工资调整根据甲方依法制定的,包括但不限于:工资分配、奖惩、晋级晋职等规章制度确定。

第十六条 甲方每月 18 日前以法定货币形式发放乙方上一个月的工资。如遇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延迟至最近的工作日发放。

第十七条 乙方依法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由甲方发放工资时代扣代缴。

第十八条 司法机关或政府有关部门依法扣划乙方劳动报酬的，甲方依法应履行扣划义务，扣划后如有剩余劳动报酬，甲方应按本合同第十六条的规定及时发放给乙方。

六、社会保险和福利待遇

第十九条 本合同期限内，甲方依法为乙方办理各类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其中乙方应个人缴纳部分由甲方在发放工资时代扣代缴（双方确认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均按双方约定最低基本工资为基数按国家规定的相应比例进行缴纳）。

第二十条 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其病假工资和医疗待遇按国家和甲方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乙方患职业病或因工负伤的特遇按国家和当地政府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 甲方按照其规定为乙方提供相关福利待遇，包括购买飞行员人身保险等。

七、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

第二十三条 甲方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规定提供符合劳动卫生标准的劳动作业场所，切实保护乙方在生产工作中的安全和健康。

第二十四条 甲方根据乙方从事的工作岗位，按国家有关规定，为乙方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发放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品。（附：领取劳保用品签字表）

第二十五条 甲方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立安全生产制度；并对乙方进行安全卫生、规章制度等必要的教育与培训，乙方应当严格遵守甲方的劳动安全制度，乙方应认真参加甲方组织的各项必要的教育培训，严禁违章作业，防止劳动过程中的事故，减少职业危害。

八、培训与再培训

第二十六条 为满足甲方业务开展需要，甲方需安排乙方进行相关再培训，乙方需无条件服从，接受再培训，相关培训费用由甲方支付。

第二十七条 为满足民航局等主管单位要求，乙方在甲方工作期间，需进行再培训的，甲方应安排其再培训，相关培训费用由甲方支付。若本协议签订时乙方仍是学员身份，不能单独作业飞行的，甲方需安排同乘飞行以积累飞行小时和经验。

九、劳动合同的变更

第二十八条 订立本合同所依据的法律、法规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的，可以变更本合同。

第二十九条 订立本合同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的，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

第三十条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发生下列情形时，本合同的相关条款相应变更：

- 1、乙方因工作需要而调整工作岗位和工作地点的。
- 2、乙方因职务变化而调整工作岗位和工作地点的。
- 3、因甲方组织机构发生调整而导致乙方岗位消失或因甲方经营模式发生变化而导致乙方岗位被合并而调整工作岗位和工作地点的。
- 4、乙方参加甲方出资的培训，根据甲方培训管理相关制度或双方签订的培训合同，服务期超出本合同期限的。

十、劳动合同解除、终止

第三十一条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

第三十二条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立即解除本合同，不需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乙方应向甲方赔偿相应经济损失：

1、乙方在试用期内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包括但不限于:未能在民航局注册到甲方、未能按照甲方规章制度要求，达到工作目标、完成工作任务、通过试用期考核；未能按质按量完成领导交办的与本岗位相关的临时工作任务；被证实患有传染性、精神性或其他不可治愈的疾病，不符合本行业有关规定的；出现任何违纪或违法行为；有伪造证书、学历、简历、工作经历或隐瞒病史、负伤经历等欺诈行为的。

2、乙方应聘时提供的其个人资料是虚假或伪造的，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个人简历、证件、资格或任职证书(明)、入职申请书、离职证明、身份证明、户籍证明、学历证明、体检证明、婚姻及生育状况等虚假或伪造；应聘前患有精神性疾病、传染性疾病及其他严重影响工作的疾病而在应聘时未声明；应聘前曾受到其他单位记过、留用察

看、辞退等严重处分以及与其他单位签订保密协议和竞业禁止协议、或者有吸毒等劣迹而在应聘时未声明;应聘前曾被行政拘留、劳动教养或者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而在应聘时未声明等。

3、严重违反甲方的规章制度或劳动纪律的。

4、未经甲方同意，乙方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的。

5、乙方严重失职或营私舞弊，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害的。

6、乙方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使甲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订立或者变更合同的。

乙方故意漏报、隐瞒其个人基本情况，骗取甲方签订劳动合同的，经甲方查出或被原单位追诉的，视为乙方的欺诈行为。

乙方被劳动教养或被追究刑事责任的。

法律、行政法规及甲方规章制度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或额外支付乙方一个月工资后，可以解除本合同：

1、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甲方另行安排的其他工作的。

2、乙方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后，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3 本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经甲乙双方协商，未能就变更本合同内容达成协议的。

第三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可以裁减人员，裁减人员20人以上的，甲方应当提前三十日全体职工说明情况，听取职工意见，并在报告劳动行政部门后，进行裁员：

- 1、甲方依照企业破产法规定进行重整的。
- 2、甲方生产经营发生严重困难的。
- 3、甲方进行转产、重大技术革新或者经营方式的调整，需解除劳动合同的。
- 4、其他因本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经济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的。

第三十五条 除本合同第三十条情形外，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不得解除本合同，但可以调整工作岗位及薪酬：

- 1、乙方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且未进行离岗前职业健康检查或者疑似职业病病人在诊断或者医学观察期间的。
- 2、乙方在甲方工作期间患职业病或者因工负伤并被确认丧失或者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
- 3、乙方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内的。
- 4、乙方在孕期、产期、哺乳期内的。
- 5、乙方在甲方连续工作满十五年，且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五年的。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六条 乙方提前三十天书面通知甲方，或在试用期内提前三天书面通知甲方，并向甲方支付相应培训费用并赔偿经济损失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第三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终止：

- 1、乙方开始享受基本养老待遇的并不再在其它单位从事飞行员工作的。
- 2、乙方死亡，或依法被人民法院宣告失踪、宣告死亡的。
- 3、甲方被依法宣告破产的。
- 4、甲方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解散的。
-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6、双方约定劳动合同期限届满或乙方开始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时，若甲乙双方约定服务期限仍未届满的，乙方应继续为甲方提供劳务直至服务期限届满，乙方提前终止服务期限或离职的应按双方约定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第三十八条 本合同期限届满，有本合同第四十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劳动合同应当续延至相应情形消失时终止。

第三十九条 除下列情形外，本合同解除或者终止时，甲方应出具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证明，并根据乙方要求在十五日内办理档案和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手续：

- 1、乙方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尚未处理完毕的；
- 2、乙方拒绝支付劳动合同约定的违约金或赔偿金的；
- 3、乙方负责的款项没有回收的；

4、乙方没有完成在手业务交接以及清理完所有的债权债务的。

第四十条 本合同依法解除或者终止的，乙方应按照甲方离职管理的相关规定，办理离职和工作交接手续，结清最后一个月工资。一方依法应当向另一方支付的经济补偿金，在离职手续及工作交接手续办结后支付。

若乙方未办理完毕离职手续，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甲方的损失，甲方亦有权拒绝支付经济补偿金。

第四十一条 合同的到期后延续

本合同到期前三个月，甲乙双方可协商延期事宜，重新签订劳动合同。

十一、经济补偿与赔偿

第四十二条 一方按法律规定及本合同规定向另一方支付经济补偿金。

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在未到岗当天到办理完结离职手续期间，每天按当日工资两倍标准按日向甲方支付赔偿金，同时双倍赔偿甲方为乙方支付的各项培训费用及其它甲方损失：

- 1、乙方擅自离职。
- 2、乙方未按甲方规定及时办理离职手续(含工作交接)的。

第四十四条 乙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的其他条件解除劳动合同以及本合同未期满乙方离职的，给甲方造成的任何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本合同规定的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经济损失：

1. 甲方为招录乙方所支付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招聘费、猎头费、安置费、有偿调动费用等)。

2. 甲方为乙方支付的各项培训费用。

3. 甲方为乙方提供住房、城市户口等特殊待遇所支付的费用。

4. 给甲方生产、经营和工作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5. 甲方因乙方而被第三人索赔、追诉产生的损失和其他费用。

6.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等《关于规范飞行人员流动管理保证民航飞行队伍稳定的意见》(民航人发[2005]104号)、中国民用航空总局《关于贯彻落实〈关于规范飞行人员流动管理保证民航飞行队伍稳定的意见〉有关问题的通知》(民航人发[2005]109号)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转发中国民用航空总局等〈关于规范飞行人员流动管理保证民航飞行队伍稳定的意见〉的通知》(法发[2005]13号)等文件规定,以及有关行业主管部门今后出台的通用航空公司中政策、文件,规定乙方应赔偿或补偿的其他费用。

7. 乙方未履行合同部分时间的相应工资。

8.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乙方应当赔偿的其他损失或费用。

9. 甲方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中规定的乙方应当赔偿的其他损失或费用。

第四十五条 本合同约定期满,双方同意解除合同由乙方自行另行寻找工作的,乙方未达到合同所签年限,应全额向甲方支付甲方为乙方支出的全额培训费用后,甲方给乙方办理离职手续。

第四十六条 甲乙双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本合同约定应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的，乙方同意甲方从其工资、奖金及津贴、补贴等(包指但不服于此)中做相应的扣除，以冲抵乙方的赔偿责任的。

扣除部分不足以承担全部赔偿责任的，甲方仍然有权就剩余部分向乙方追偿。

第四十七条 任何一方的其他违约行为给对方造成损害的，违约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十二、培训、保密与竞业限制

第四十八条 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参加甲方出资的培训的，应当严格按照甲方培训管理相关制度或双方签订的培训合同履行服务期及其他相关义务，否则，乙方应当按照甲方培训管理相关制度或培训合同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和培训费，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需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九条 乙方对甲方的商业秘密和知识产权应当严格保密。否则，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十条 乙方与甲方订立有《竞业禁止协议》的，应严格遵守和履行《竞业禁止协议》约定的义务；乙方违反《竞业禁止协议》约定的应当按照约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十三、争议解决

第五十一条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劳动争议的，可以通过协商、调解的方式解决；也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其他约定事项

第五十二条 甲乙双方确认，本合同所列身份信息真实、合法有效，并愿意承担因不真实信息而造成本合同无效、解除或其他法律后果。

第五十三条 本合同记载的乙方的通信地址为其真实有效的地址。乙方通信地址如有任何变化，应自通信地址变更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否则，甲方按本合同记载的通信地址邮寄（包括但不限于平信、挂号信、特快专递等方式）给乙方的任何文件，除有证据证明属不可抗力或者邮递部门的责任外，寄出七日届满的均视为已送达乙方。

第五十四条 甲方依法制定的，包括但不限于：《员工手册》、《人力资源管理工作手册》、《办公室工作手册》、《飞行部管理手册》、《飞行员管理手册》、《安全运行品质监察部管理手册》、《运行控制部管理手册》、《维修工程部管理手册》、《市场销售部管理手册》、《客舱与地面服务部管理手册》、《采购部管理手册》等规章制度作为本合同有效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五十五条 以下协议作为本合同的有效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培训合同。

保密协议。

竞业禁止协议。

诚信承诺书。

补充合同。

第五十六条 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1、乙方未能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十日内提供其被录用的相关资料，致使甲方无法办理录用或社会保险缴纳手续的，本合同自动失效。

2、若乙方与原单位劳动关系至本合同签订之日仍未解除的，本合同至乙方解除原劳动关系之日起生效。

第五十七条 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约定，不能协商一致的，按照国家、民航总局、当地政府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十八条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一份。经甲、乙双方签章生效，涂改或冒签无效。

甲方：
法定授权人：蔡同
2023年 2月 8日



乙方：

A red handwritten signature, possibly reading "王" (Wang).

2023年 2月 8日

8. 宋亚辉

(1) 商用驾驶员执照和体检合格证

←
执照信息

基本信息

I 颁发国: **中华人民共和国**

II 执照类型: **商用驾驶员执照**

III 执照编号: **1**

个人信息

IV 姓名: **宋亚辉**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1年07月29日**

V 地址: **郑州市金水区政府**

VI 国籍: **中国**

授权签发

IX 有效期:
授权本执照持有人自**2023年03月03日**至**2029年03月03日**行使其权利。

X 局长授权签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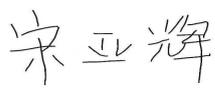

签发日期: **2017年05月18日**

更新日期: **2023年03月03日**

XI 签发单位盖章:


本人签办

VIII 颁发条件:
本执照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第61部的有关规定颁发。

VII 持照人签字:


权利等级

XII 等级
商用驾驶员
直升机
直升机

备注

XIII 备注:
汉语语言能力6级; 无线电通信资格; 禁止夜间飞行 (直升机)

民用航空人员体检...
历次体检合格证

民用航空人员体检合格证

I 级体检合格证

编号

姓名 **宋亚辉**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81-07-29** 国籍 **中国**

限制 **戴远视力矫正镜 (双眼), 限CCAR-135/91部运行**

体检鉴定结论日期: **2023-12-15**

主检医师: **陈桂玲**

签发人: **王鲁**

发证 (生效) 日期: **2024-01-06**

有效期至: **2025-01-06**

发证单位 (盖章)


持证人的身体情况满足《民用航空人员体检合格证管理规则》(CCAR-67FS) 规定的相应类别体检合格证的医学标准。

说明

1. 本证根据中国民用航空局规章《民用航空人员体检合格证管理规则》(CCAR-67FS) 颁发。

2. 体检合格证自颁发之日起生效, 有效期在本证标注。

3. 履行相应职责时应当携带本证。


Civil Airman Medical Certificate

I CLASS OF MEDICAL CERTIFICATE

No

Name **SONG YAHUI** Gender **M**

Date of birth **1981-07-29** Nationality **P.R.CHINA**

Limitations **Must wear corrective lenses for distant vision(Bi), Valid in CCAR-135/91**

Date of examination **2023-12-15**

Aviation Medical Examiner **CHEN GUILING**

Signature of issuing officer **WANG LU**

Date of issue(effect) **2024-01-06**

Date of expiry **2025-01-06**

Stamp of issuing authority


The holder has met the medical standards in CCAR-67FS, for this class of Medical Certificate.

Remarks

1. This certificate is issued under the Civil Aviation Medical Certificate Management Rules(CCAR-67FS).

2. The medical certificate is valid from the date of issue. The period of validity is labeled on this certificate.

3.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carried on during performing corresponding duties.

 执照
 体检合格证
 记录本
 我的

(2) 劳动合同

河南省美邦通用航空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MB-TH-FX2018003

飞行员 任 聘 合 同

二〇一八年十月

使用说明

一、甲乙双方应当遵循合法、公平、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订立本合同。本合同签订时，甲乙双方均已充分阅读本合同条款，对合同条款已充分理解。本合同一经依法签订即具有法律效力，双方必须严格履行。

二、本合同中凡划线的空栏，应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后填写或告知乙方本人具体政策规定。不需填写的空栏，请打上“/”。

三、本合同必须由甲方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乙方本人亲自签字或盖章，方为有效。乙方姓名、出生日期应同有效身份证件一致。

四、本合同需用黑色签字笔填写，字迹清楚，文字简练、准确。本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涂改。

五、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需要增加的条款，在本合同书“第五十六条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中写明。当事人约定的其他内容在本合同内填写不下时，可另附纸，与本合同其他条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六、本合同第三十条第3项的“严重违反甲方的规章制度或劳动纪律”根据甲方内部规章制度认定。（规章制度在工作中的发放、培训需乙方签字领取或培训时填写报到表）

七、本合同中的“不能胜任工作”指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第三条约定，履行岗位职责、达到工作要求，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工作任务。

八、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一份，交乙方的不得由甲方代为保管。

九、本合同不适用非全日制用工使用。

用人单位(全称):河南省美邦通用航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王洪涛

单位住址:郑东新区东风南路创业路绿地之窗云峰A座3009室

劳动者姓名: 李亚辉 (以下简称乙方)

身份证号码: _____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1年07月29日

民族: 汉 文化程度: 本科

户口所在地: 郑州

通讯地址: 经八路5号院

邮编: 450000

联系方式: 1304397786(固定电话):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甲方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在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基础上，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同意订立本劳动合同，甲乙双方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

一、合同类型和期限

第一条 本合同中所指期限是乙方为甲方的服务期限，甲乙双方同意按下列方式确定。

服务期限：合同期限八年，自2018年9月4日起至2026年9月3日止。

二、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第二条 根据甲方的工作需要，安排乙方在飞行技术部门从事工作，乙方表示接受。在服务期限内，甲方有权安排乙方在任何指定地点从事飞行相关工作。

第三条 乙方的具体岗位职责和工作要求按甲方公布的相关标准执行，在不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乙方应无条件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和工作要求，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工作任务。

第四条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在其他单位兼职。

第五条 有以下情形之一，甲方可根据工作需要和乙方的专业、特长、工作能力及表现调整乙方的工作岗位、级别及其劳动报酬，乙方应当服从调整：

1、甲方因工作需要，需调整乙方工作岗位、级别及其劳动报酬的。

2、乙方因技能、身体等因素达不到飞行技术要求、工作质量等指标，不能胜任飞行工作的。

第六条 工作地点或区域

1、乙方为空勤人员，因行业特点，工作地点具有不固定性，特约定：其工作地点为甲方通航飞行作业区域内所有地区。

2、根据工作需要，甲方有权安排乙方到上述通航作业地点或区域以外的地方从事临时性或暂时性的工作；甲方也可以根据工作需要调整乙方的工作以及工作地点。

三、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第七条 乙方所在岗位实行以下第2种工时制度：

- 1、 标准工时制。
- 2、 综合计算工时制。
- 3、 不定时工时制。

第八条 因业务特殊需要，甲方安排乙方在约定工作时间（周一到周五）外工作的，以其实际工作时间（以小时计算）为准，安排其调休，或者计算加班费（加班费支付计算方法按甲方员工加班管理制度执行）。

第九条 乙方自行延长工作时间或在休息节假日工作，如未经甲方书面形式确认同意，不视为加班。乙方加班的需首先在 OA 系统中填写员工加班申请单，经批准后方可视为加班。

第十条 乙方在合同期限内享受国家规定及甲方相关制度规定的各项休息、休假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法定节假日、带薪年假、

探亲假、婚假、丧假、病假、产假等;休息、休假期间,乙方的工资报酬按国家及甲方相关规定执行。

四、规章制度与劳动纪律

第十一条 甲方依法制定、修订并颁布执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保障乙方享有劳动权利、履行劳动义务。

第十二条 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甲方依法制定、修订并颁布执行的公司内部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的工作安排;遵守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履行所从事职位的职责,遵守工作规范;维护甲方的声誉和利益。

第十三条 乙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甲方依法制定、修订并颁布执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甲方有权按国家法律、法规及甲方的规定对乙方给予纪律处分或经济处罚,直至解除本合同。

五、 劳动报酬

第十四条 乙方正常工作时间的劳动报酬按下列形式执行,甲方承诺乙方劳动报酬不低于同行业的最低工资标准。

1、乙方基础岗位薪酬 4500 元/月。

2、除基础岗位薪酬外,乙方岗位根据其飞行时间实行飞行补贴,补贴标准按甲方规定的标准制度执行。

3、乙方飞行补贴按月结算。

第十五条 本合同期限内,乙方工资调整根据甲方依法制定的,包括但不限于:工资分配、奖惩、晋级晋职等规章制度确定。

第十六条 甲方每月 18 日前以法定货币形式发放乙方上一个月的工资。如遇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延迟至最近的工作日发放。

第十七条 乙方依法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由甲方发放工资时代扣代缴。

第十八条 司法机关或政府有关部门依法扣划乙方劳动报酬的，甲方依法应履行扣划义务，扣划后如有剩余劳动报酬，甲方应按本合同第十六条的规定及时发放给乙方。

六、社会保险和福利待遇

第十九条 本合同期限内，甲方依法为乙方办理各类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其中乙方应个人缴纳部分由甲方在发放工资时代扣代缴（双方确认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均按双方约定最低基本工资为基数按国家规定的相应比例进行缴纳）。

第二十条 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其病假工资和医疗待遇按国家和甲方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乙方患职业病或因工负伤的特遇按国家和当地政府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 甲方按照其规定为乙方提供相关福利待遇，包括购买飞行员人身保险等。

七、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

第二十三条 甲方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规定提供符合劳动卫生标准的劳动作业场所，切实保护乙方在生产工作中的安全和健康。

第二十四条 甲方根据乙方从事的工作岗位，按国家有关规定，为乙方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发放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品。（附：领取劳保用品签字表）

第二十五条 甲方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立安全生产制度；并对乙方进行安全卫生、规章制度等必要的教育与培训，乙方应当严格遵守甲方的劳动安全制度，乙方应认真参加甲方组织的各项必要的教育培训，严禁违章作业，防止劳动过程中的事故，减少职业危害。

八、培训与再培训

第二十六条 为满足甲方业务开展需要，甲方需安排乙方进行相关再培训，乙方需无条件服从，接受再培训，相关培训费用由甲方支付。

第二十七条 为满足民航局等主管单位要求，乙方在甲方工作期间，需进行再培训的，甲方应安排其再培训，相关培训费用由甲方支付。若本协议签订时乙方仍是学员身份，不能单独作业飞行的，甲方需安排同乘飞行以积累飞行小时和经验。

九、劳动合同的变更

第二十八条 订立本合同所依据的法律、法规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的，可以变更本合同。

第二十九条 订立本合同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的，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

第三十条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发生下列情形时，本合同的相关条款相应变更：

- 1、乙方因工作需要而调整工作岗位和工作地点的。
- 2、乙方因职务变化而调整工作岗位和工作地点的。
- 3、因甲方组织机构发生调整而导致乙方岗位消失或因甲方经营模式发生变化而导致乙方岗位被合并而调整工作岗位和工作地点的。
- 4、乙方参加甲方出资的培训，根据甲方培训管理相关制度或双方签订的培训合同，服务期超出本合同期限的。

十、劳动合同解除、终止

第三十一条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

第三十二条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立即解除本合同，不需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乙方应向甲方赔偿相应经济损失：

- 1、乙方在试用期内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包括但不限于:未能在民航局注册到甲方、未能按照甲方规章制度要求，达到工作目标、完成工作任务、通过试用期考核；未能按质按量完成领导交办的与本岗位相关的临时工作任务；被证实患有传染性、精神性或其他不可治愈的疾病，不符合本行业有关规定的；出现任何违纪或违法行为；有伪造证书、学历、简历、工作经历或隐瞒病史、负伤经历等欺诈行为的。

- 2、乙方应聘时提供的其个人资料是虚假或伪造的，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个人简历、证件、资格或任职证书(明)、入职申请书、离职证明、身份证明、户籍证明、学历证明、体检证明、婚姻及生育状况等虚假或伪造；应聘前患有精神性疾病、传染性疾病及其他严重影响工作的疾病而在应聘时未声明；应聘前曾受到其他单位记过、留用察

看、辞退等严重处分以及与其他单位签订保密协议和竞业禁止协议、或者有吸毒等劣迹而在应聘时未声明;应聘前曾被行政拘留、劳动教养或者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而在应聘时未声明等。

3、严重违反甲方的规章制度或劳动纪律的。

4、未经甲方同意,乙方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的。

5、乙方严重失职或营私舞弊,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害的。

6、乙方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使甲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订立或者变更合同的。

乙方故意漏报、隐瞒其个人基本情况,骗取甲方签订劳动合同的,经甲方查出或被原单位追诉的,视为乙方的欺诈行为。

乙方被劳动教养或被追究刑事责任的。

法律、行政法规及甲方规章制度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或额外支付乙方一个月工资后,可以解除本合同:

1、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甲方另行安排的其他工作的。

2、乙方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后,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3 本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经甲乙双方协商,未能就变更本合同内容达成协议的。

第三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可以裁减人员，裁减人员20人以上的，甲方应当提前三十日全体职工说明情况，听取职工意见，并在报告劳动行政部门后，进行裁员：

- 1、甲方依照企业破产法规定进行重整的。
- 2、甲方生产经营发生严重困难的。
- 3、甲方进行转产、重大技术革新或者经营方式的调整，需解除劳动合同的。
- 4、其他因本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经济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的。

第三十五条 除本合同第三十条情形外，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不得解除本合同，但可以调整工作岗位及薪酬：

- 1、乙方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且未进行离岗前职业健康检查或者疑似职业病病人在诊断或者医学观察期间的。
- 2、乙方在甲方工作期间患职业病或者因工负伤并被确认丧失或者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
- 3、乙方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内的。
- 4、乙方在孕期、产期、哺乳期内的。
- 5、乙方在甲方连续工作满十五年，且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五年的。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六条 乙方提前三十天书面通知甲方，或在试用期内提前三天书面通知甲方，并向甲方支付相应培训费用并赔偿经济损失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第三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终止：

1、乙方开始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并不再在其它单位从事飞行员工作的。

2、乙方死亡，或依法被人民法院宣告失踪、宣告死亡的。

3、甲方被依法宣告破产的。

4、甲方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解散的。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6、双方约定劳动合同期限届满或乙方开始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时，若甲乙双方约定服务期限仍未届满的，乙方应继续为甲方提供劳务直至服务期限届满，乙方提前终止服务期限或离职的应按双方约定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第三十八条 本合同期限届满，有本合同第四十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劳动合同应当续延至相应情形消失时终止。

第三十九条 除下列情形外，本合同解除或者终止时，甲方应出具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证明，并根据乙方要求在十五日内办理档案和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手续：

1、乙方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尚未处理完毕的；

2、乙方拒绝支付劳动合同约定的违约金或赔偿金的；

3、乙方负责的款项没有回收的；

4、乙方没有完成在手业务交接以及清理完所有的债权债务的。

第四十条 本合同依法解除或者终止的，乙方应按照甲方离职管理的相关规定，办理离职和工作交接手续，结清最后一个月工资。一方依法应当向另一方支付的经济补偿金，在离职手续及工作交接手续办结后支付。

若乙方未办理完毕离职手续，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甲方的损失，甲方亦有权拒绝支付经济补偿金。

第四十一条 合同的到期后延续

本合同到期前三个月，甲乙双方可协商延期事宜，重新签订劳动合同。

十一、经济补偿与赔偿

第四十二条 一方按法律规定及本合同规定向另一方支付经济补偿金。

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按其日工资两倍标准按日向甲方支付赔偿金，同时双倍赔偿甲方为乙方支付的各项培训费用及其它甲方损失：

- 1、乙方擅自离职。
- 2、乙方未按甲方规定及时办理离职手续(含工作交接)的。

第四十四条 乙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的其他条件解除劳动合同以及本合同未期满乙方离职的，给甲方造成的任何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本合同规定的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经济损失：

1. 甲方为招录乙方所支付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招聘费、猎头费、安置费、有偿调动费用等)。

2. 甲方为乙方支付的各项培训费用。

3. 甲方为乙方提供住房、城市户口等特殊待遇所支付的费用。

4. 给甲方生产、经营和工作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5. 甲方因乙方而被第三人索赔、追诉产生的损失和其他费用。

6.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等《关于规范飞行人员流动管理保证民航飞行队伍稳定的意见》(民航人发[2005]104号)、中国民用航空总局《关于贯彻落实〈关于规范飞行人员流动管理保证民航飞行队伍稳定的意见〉有关问题的通知》(民航人发[2005]109号)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转发中国民用航空总局等〈关于规范飞行人员流动管理保证民航飞行队伍稳定的意见〉的通知》(法发[2005]13号)等文件规定,以及有关行业主管部门今后出台的通用航空公司中政策、文件,规定乙方应赔偿或补偿的其他费用。

7. 乙方未履行合同部分时间的相应工资。

8.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乙方应当赔偿的其他损失或费用。

9. 甲方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中规定的乙方应当赔偿的其他损失或费用。

第四十五条 本合同约定期满,双方同意解除合同由乙方自行另行寻找工作的,乙方未达到合同所签年限,应全额向甲方支付甲方为乙方支出的全额培训费用后,甲方给乙方办理离职手续。

第四十六条 甲乙双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本合同约定应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的，乙方同意甲方从其工资、奖金及津贴、补贴等(包指但不服于此)中做相应的扣除，以冲抵乙方的赔偿责任的。

扣除部分不足以承担全部赔偿责任的，甲方仍然有权就剩余部分向乙方追偿。

第四十七条 任何一方的其他违约行为给对方造成损害的，违约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十二、培训、保密与竞业限制

第四十八条 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参加甲方出资的培训的，应当严格按照甲方培训管理相关制度或双方签订的培训合同履行服务期及其他相关义务，否则，乙方应当按照甲方培训管理相关制度或培训合同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和培训费，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需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九条 乙方对甲方的商业秘密和知识产权应当严格保密。否则，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十条 乙方与甲方订立有《竞业禁止协议》的，应严格遵守和履行《竞业禁止协议》约定的义务；乙方违反《竞业禁止协议》约定的应当按照约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十三、争议解决

第五十一条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劳动争议的，可以通过协商、调解的方式解决；也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其他约定事项

第五十二条 甲乙双方确认，本合同所列身份信息真实、合法有效，并愿意承担因不真实信息而造成本合同无效、解除或其他法律后果。

第五十三条 本合同记载的乙方的通信地址为其真实有效的地址。乙方通信地址如有任何变化，应自通信地址变更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否则，甲方按本合同记载的通信地址邮寄(包括但不限于平信、挂号信、特快专递等方式)给乙方的任何文件，除有证据证明属不可抗力或者邮递部门的责任外，寄出七日届满的均视为已送达乙方。

第五十四条 甲方依法制定的，包括但不限于：《员工手册》、《人力资源管理工作手册》、《办公室工作手册》、《飞行部管理手册》、《飞行员管理手册》、《安全运行品质监察部管理手册》、《运行控制部管理手册》、《维修工程部管理手册》、《市场销售部管理手册》、《客舱与地面服务部管理手册》、《采购部管理手册》等规章制度作为本合同有效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五十五条 以下协议作为本合同的有效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培训合同。

保密协议。

竞业禁止协议。

诚信承诺书。

补充合同。

第五十六条 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1、乙方未能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十日内提供其被录用的相关资料，致使甲方无法办理录用或社会保险缴纳手续的，本合同自动失效。

2、若乙方与原单位劳动关系至本合同签订之日仍未解除的，本合同至乙方解除原劳动关系之日起生效。

第五十七条 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约定，不能协商一致的，按照国家、民航总局、当地政府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十八条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一份。经甲、乙双方签章生效，涂改或冒签无效。

甲方：

法定代表人：

2018年 9月 4日



乙方：

2018年 9月 4日

9. 刘大燕

(1) 无人机操控员证



10. 魏高

(1) 无人机操控员证



7.3.4. 售后服务承诺

7.3.4.1. 供货期提前一天承诺

供货期提前 1 天承诺书

致：信阳市平桥区农业农村局、河南禾鑫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在参加项目名称为信阳市平桥区 2024 年小麦“一喷三防”统防统治项目，
项目编号为信平财公开招标-2024-13的项目中，我方承诺：

我方将严格按照采购人的需求进行供货，我方将提前一天进行供货。

特此承诺。

供应商：河南省美邦通用航空有限公司（单位电子签章）

2024 年 5 月 5 日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证书

统一证书编号:
WZ202106111352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组织服务企业 资质证书 一级

公司名称: 河南省美邦通用航空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63584145233
法定代表人: 王洪涛
住所: 郑州市上街区安阳路中段
服务范围: 全国范围内的林业有害生物防治组织服务

初次备案日期: 2021年06月11日
有效期至: 2021年06月11日至2024年06月10日
执行标准: Q/110112WCXY033-2019《林业有害生物防治组织服务企业服务能力等级评审指导标准》适用条款

委托评价机构: 北京卫创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评价机构备案编号: JL2202021010
标准备案机构: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证书备案查询: 证书持有者可登录以下授权网站查验, 评价机构官网www.315wcxy.com, 社会公共信用信息网www.315xinyong.org.cn, 同步推送至中国招标投标网

年检记录:
2021年度合格
2022年度合格

标准化管理产品 三包三证
执行标准备案声明
证书备案查询码

服务机构的信用等级分为A(甲、一)级、B(乙、二)级、C(丙、三)级、A(甲、一)级为最高级, 按照其信用等级水平赋值。

市场评价机构 北京卫创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证书专用章

证书互认备案: 社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中国
备案专用章

通用航空企业经营许可证

经营许可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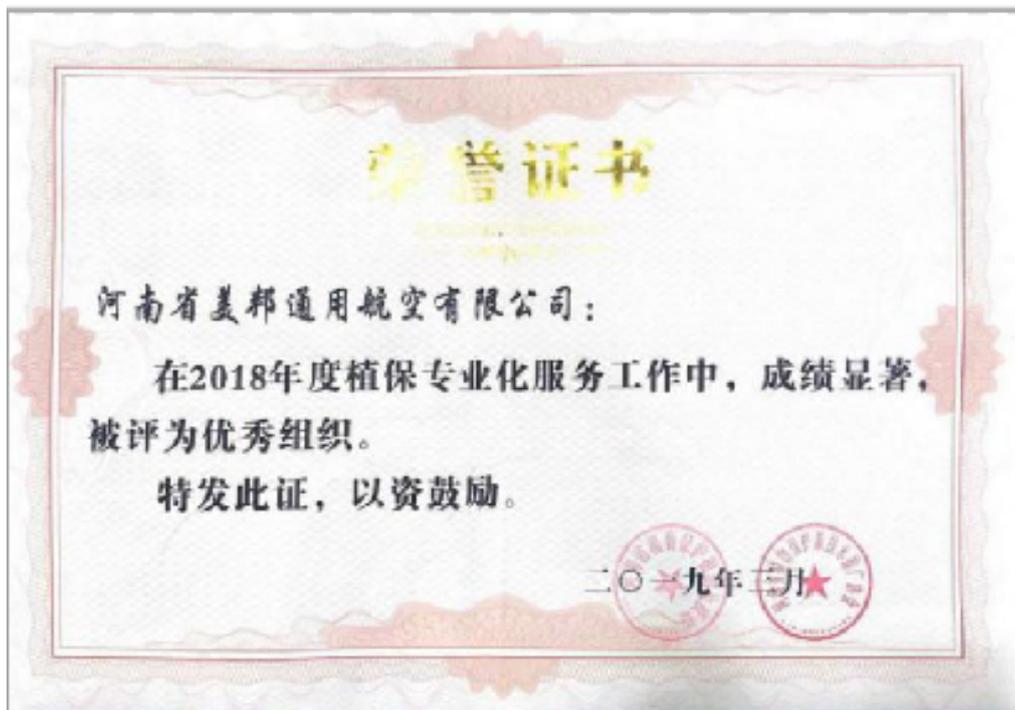
通用航空企业 民航通企字第0390号

企业名称: 河南省美邦通用航空有限公司
企业住所: 郑州市上街区安阳路中段
法定代表人: 王洪涛
经营范围: 载客类:通用航空包机飞行;
载人类:航空医疗救护、空中游览、跳伞飞行服务、航空护林;
其他类:商用驾驶员执照培训、航空探矿、航空摄影、空中巡查、电力作业、空中广告、航空喷洒(撒)、空中拍照。

发证机关: 中国民用航空中南地区管理局
2021年11月12日

中国民用航空局制

2018年植保优秀组织荣誉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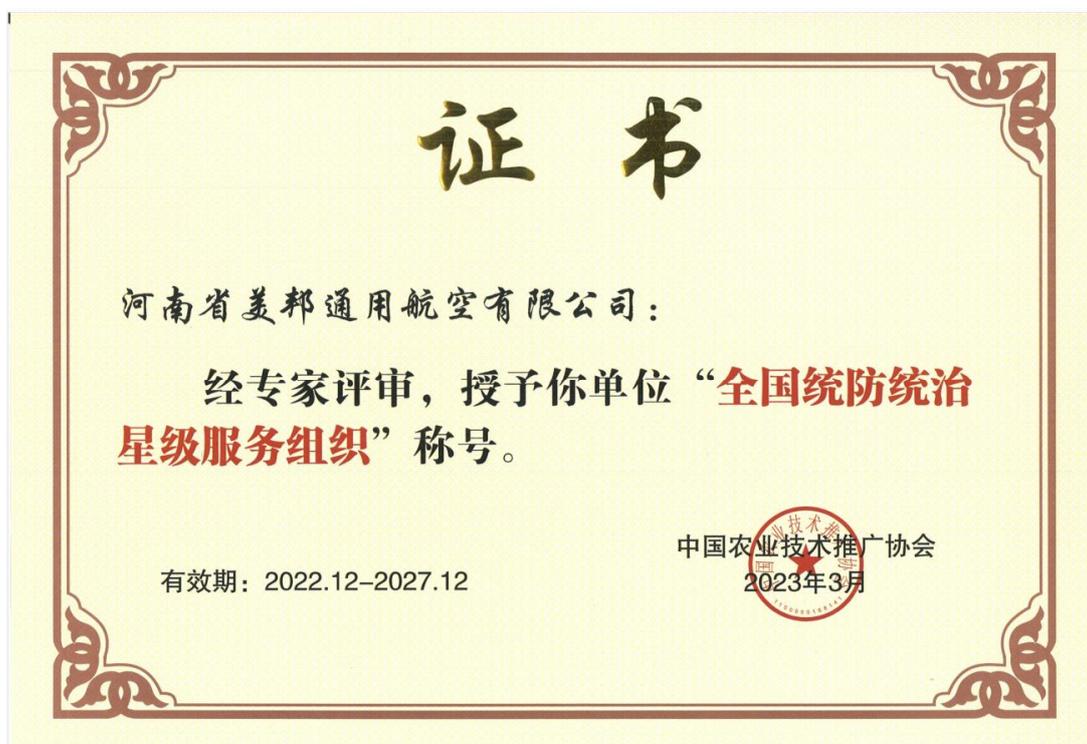
河南省植保新技术推广协会理事单位荣誉证书



2019年植保三星（最高级）服务示范组织荣誉证书



2023年全国统防统治星级服务组织



成功选入航空医疗救护试点企业

航空医疗救护联合试点通用航空企业名单		
序号	所属民航地区管理局	通用航空企业名单
1	民航华北地区管理局	华彬亚盛通用航空（北京）有限公司
2		北京首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
3		北京华彬天星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4		山西金釜通用航空有限公司
5	民航东北地区管理局	中国飞龙通用航空有限公司
6	民航华东地区管理局	上海新空直升机有限公司
7		南京若尔通用航空有限公司
8		浙江德盛通用航空有限公司
9		九九九空中救护有限公司
10	民航中南地区管理局	河南省美邦通用航空有限公司
11		湖北同诚通用航空有限公司
12		南航通用航空有限公司
13		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
14		深圳市东部通用航空有限公司
15		四川百华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16	民航西南地区管理局	四川三星通用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17		重庆通用航空有限公司
18		贵州鑫州通用航空有限公司
19		贵州文龙通用航空有限公司
20		英安通用航空有限公司
21		云南凤翔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2		七彩云南通用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23		拉萨雪鹰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4		陕西秦汉通用航空有限公司
25		中飞通用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4) 企业愿景

美邦通航的发展目标是建立一个集运营、服务、培训、咨询为一体的多元化通用航空公司。我们将始终秉承“高起点、高规格、高技术、高质量”的发展理念，与国内外通用航空及关联企业加强合作交流，积极拓展市场，力争成为国内领先、国际知名的通用航空产业领航员，为中国通用航空事业发展贡献力量！